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的复混肥料制造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化工行业、农业等复混肥料制造业及上下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上行面临着较大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复混肥料制造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招投标结果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的合同数量、销售金额和毛利率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复混肥料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氮、磷、钾等化学肥料，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波动。如果公司预算及成本管理无法有效应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长期以来在化肥行业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公司产品尤其是烟草专用肥产品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基础，公司与湖南烟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湖南各地州市烟草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5%、53.67%和 54.88%。公司通过招投标入围湖南烟草的烟草肥供应商名单后，与各市州烟草公司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后签约。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湖南烟草的合作，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规划及建设瑕疵	公司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专用线”（以下简称“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铁路专用线的公司厂区外线路段使用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市国资中心已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另外，铁路专用线规划且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目前铁路专用线仅厂区外线路段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临湘市国资局），厂区内线路段未取得关于铁路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铁路专用线全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铁路专用线作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物

	流配套设施，若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停用或拆除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同意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铁路专用线，不会对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
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用地瑕疵	子公司鑫惠生物开展的“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工程”项目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该项目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且存在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总体规划，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鑫惠生物存在厂房被拆除及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虽然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但其厂房被拆除及罚款会导致公司财产损失等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废气等污染物。随着我国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要求，如未来出台新的环保法规政策，化工企业可能面临更高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规模扩大，在新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将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运行及治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或治理水平不能相应提升，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01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已通过，正进行备案公示。如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5.45万元、2,545.47万元、47.18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9.33万元、5,010.50万元、3,463.24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5.04%、50.80%、1.36%，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

	补助款项、非流动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构成，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8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创新特征	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 财务报表	13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十、	重要事项	249
十一、	股利分配	25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3
第六节	附表	25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5
第八节	附件	2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叶科技、金叶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鑫惠生物	指	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立诚	指	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叶安华	指	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市国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城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交投集团	指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城运集团	指	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	指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新创投、北京国新	指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恒裕	指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征耀	指	长沙市征耀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远紫叶	指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人保远望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叶腾飞	指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腾达	指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腾胜	指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腾茂	指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弘成	指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诚夫	指	岳阳市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湖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临氮厂	指	临湘氮肥厂
临湘市国资中心、临湘市国资局	指	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曾用名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系同一单位
厦门闽叶	指	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惠临公司	指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益临装卸	指	湖南益临装卸有限公司
龙骧神驰	指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联运	指	湖南龙骧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之意，为金叶有限/金叶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	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生物有机肥	指	以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有机肥料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
烟草专用肥、烟草肥	指	专门用于烟叶种植的肥料。
农用肥	指	除烟叶以外的农作物种植所用的肥料。
缓控释肥料	指	以各种调控机制使其养分最初释放延缓，延长植物对其有效养分吸收利用的有效期，使其养分按照设定的释放率和释放期缓慢或控制释放的肥料。
掺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 BB 肥。
水溶性肥料	指	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用于滴灌施肥和喷灌施肥的二元或三元肥料，可添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
基肥	指	作物播种或定植前、多年生作物在生长季末或生长季初，结合土壤耕作所施用的肥料。主要供给植物整个生长期中所需要的养分，为作物生长发育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也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的作用。
提苗肥	指	专门用于促进幼苗生长的肥料，根据作物的生产特点设计、采用特定的配方，确保作物进入理想生长状态的一种肥料。
追肥	指	作物生长期为补充和调节植物营养而使用的肥料。为了供应作物某个时期对养分的大量需要，或者补充基肥不足的一种肥料。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生物、化工等领域。
氯基肥	指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3.0\%$ 的复合肥料。
硫基肥	指	含硫酸根且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leq 3.0\%$ 的复合肥料。
硝硫基肥	指	含有硝酸根（硝态氮）和硫酸根且氯离子质量分数 $\leq 3.0\%$ 的复合肥料。
撒施	指	将肥料均匀的撒在土壤表面的施肥方式。
穴施	指	在作物种子周围或定植作物幼苗根部，挖穴施入肥料并覆土的施肥方式。
条施	指	在作物行间靠近作物根处开一条沟，把肥料施入沟里的施肥方式。也叫“沟施”。
兑水淋施	指	将肥料溶于水，将其淋在作物根部的施肥方式。
包膜技术	指	为改善肥料功效和/或性能，在其颗粒表面涂以其他物质（聚合物和/或无机物料）薄层的技术。
高分子材料	指	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
螯合态	指	形成螯合物的状态。螯合物是由中心离子和多齿配体结合而成的具有环状结构的配合物。
重金属	指	指汞、镉、铅、铬、铊及类金属砷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元素。
腐植酸	指	腐殖物质中一组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的，只能溶于稀碱溶液，不能溶于酸和水，具有芳香族、脂肪族及多种官能团结构特征的，呈黑色或棕褐色的无定形有机弱酸混合物。
pH 值	指	一定浓度的肥料水溶液的氢离子浓度的负对数。
土壤调理剂	指	指加入土壤中用于改善土壤的物理和/或化学性质，及/或其生物活性的物料。
腐熟	指	茎、叶、秆等难分解有机物经发酵腐烂成有效肥分和腐殖质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17057154U	
注册资本（万元）	15,900	
法定代表人	张振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	
电话	0730-3108888	
传真	0730-3377161	
邮编	414300	
电子信箱	jinyezhongwang@outloo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红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农用硝酸钾、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销售，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叶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9,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金叶腾飞	自金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140,357
金叶腾达	自金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1,904,070
金叶腾胜	自金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1,839,960
金叶腾茂	自金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1,623,828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岳阳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否	是	否	0	0	0	0	32,905,990
2	岳阳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5,300,000
3	湖南恒裕	15,192,050	9.55%	否	否	否	0	0	0	0	15,192,050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否	否	否	0	0	0	0	7,056,910
5	严厉	2,488,330	1.56%	否	否	否	0	0	0	0	2,488,330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2,430,728
7	黄建	2,261,927	1.42%	是	否	否	0	0	0	0	565,481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25,607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25,60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刘彪	1,417,925	0.89%	否	否	否	0	0	0	0	1,417,925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否	否	否	0	0	0	0	1,333,289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641,442
合计	-	159,000,000	100.00%	-	-	-	0	0	0	0	73,383,35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9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0.55	1,09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09	1,043.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

2、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043.89 万元和 2,465.0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元)		例
1	岳阳城投集团	225,000,000	225,00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09%的股份，岳阳城投集团持有岳阳市国资公司 90.00%股权，岳阳市国资委持有岳阳城投集团 99.00%股权，因此，岳阳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国资委。同时，岳阳君山城投持有公司 10.00%股权，岳阳交投集团持有岳阳君山城投 60.00%股权，岳阳城运集团持有岳阳交投集团 100.00%股权，岳阳市国资委持有岳阳城运集团 100.00%股权，因此，岳阳君山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国资委。综上，岳阳市国资委能够控制公司 72.0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岳阳市国资委
类型	国有资产管理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境内国有法人	否
2	岳阳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境内国有法人	否
3	湖南恒裕	15,192,050	9.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基金产品	否
5	严厉	2,488,330	1.5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境内自然人	否
7	黄建	2,261,927	1.42%	境内自然人	否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	150,239,486	94.4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岳阳君山城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3286039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市君山区挂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60.00%
2	岳阳市君山区财政局	1,898,000,000	1,898,000,000	37.22%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6%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0.82%
合计	-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2） 湖南恒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MAHT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建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侯照社区一字墙组侯照社区筹建委员会办公楼四楼 407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军	22,500,000	22,500,000	45.00%
2	欧阳凌宸	22,500,000	22,500,000	45.00%
3	钟雄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 宁波远紫叶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G0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10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项新芳	41,580,000	40,590,000	99.00%
2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10,000	1.00%

合计	-	42,000,000	41,000,000	100.00%
----	---	------------	------------	---------

(4) 金叶腾飞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675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清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金叶腾飞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清明	550,000	550,000	17.35%
2	黄军	300,000	300,000	9.46%
3	刘群	200,000	200,000	6.31%
4	袁平辉	200,000	200,000	6.31%
5	沈赤卫	200,000	200,000	6.31%
6	侯学谊	180,000	180,000	5.68%
7	李定华	100,000	100,000	3.15%
8	李素伟	100,000	100,000	3.15%
9	袁学光	100,000	100,000	3.15%
10	周建平	100,000	100,000	3.15%
11	冯涛	100,000	100,000	3.15%
12	聂娟	70,000	70,000	2.21%
13	潘文芳	60,000	60,000	1.89%
14	王立权	60,000	60,000	1.89%
15	冯专	60,000	60,000	1.89%
16	吴利君	55,000	55,000	1.74%
17	王红平	50,000	50,000	1.58%
18	唐洪亮	50,000	50,000	1.58%
19	范文君	50,000	50,000	1.58%
20	何盼盼	50,000	50,000	1.58%
21	徐朝辉	50,000	50,000	1.58%
22	刘燕梅	50,000	50,000	1.58%
23	李健	40,000	40,000	1.26%
24	姚素军	40,000	40,000	1.26%
25	戴昭	40,000	40,000	1.26%
26	刘红艳	30,000	30,000	0.95%
27	胡宇	30,000	30,000	0.95%
28	陈军	20,000	20,000	0.63%
29	杨柳	20,000	20,000	0.63%

30	严凯	20,000	20,000	0.63%
31	王友甜	20,000	20,000	0.63%
32	彭素	20,000	20,000	0.63%
33	杨华	20,000	20,000	0.63%
34	沈晓云	20,000	20,000	0.63%
35	李梁	20,000	20,000	0.63%
36	李容	15,000	15,000	0.47%
37	李志辉	10,000	10,000	0.32%
38	周雄	10,000	10,000	0.32%
39	杨向明	10,000	10,000	0.32%
40	袁辉雄	10,000	10,000	0.32%
41	聂建良	10,000	10,000	0.32%
42	胡容	10,000	10,000	0.32%
43	方孝红	10,000	10,000	0.32%
44	罗超武	10,000	10,000	0.32%
合计	-	3,170,000	3,170,000	100.00%

金叶腾飞系金叶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平台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及解除、股权转让等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金叶腾飞已根据实际股东情况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 金叶腾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523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叶腾达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志敏	210,000	210,000	7.45%
2	胥君良	200,000	200,000	7.09%
3	徐朝辉	200,000	200,000	7.09%
4	张燕	200,000	200,000	7.09%
5	陈淼新	170,000	170,000	6.03%
6	谢华林	150,000	150,000	5.32%
7	陆大明	150,000	150,000	5.32%
8	潘春风	120,000	120,000	4.26%
9	廖笑保	120,000	120,000	4.26%
10	韩书珍	100,000	100,000	3.55%
11	柴立新	100,000	100,000	3.55%

12	苏春娥	100,000	100,000	3.55%
13	汪爱平	80,000	80,000	2.84%
14	肖太平	70,000	70,000	2.48%
15	袁霞波	50,000	50,000	1.77%
16	张萍	50,000	50,000	1.77%
17	李灿	50,000	50,000	1.77%
18	廖关星	50,000	50,000	1.77%
19	陈寺桃	50,000	50,000	1.77%
20	刘利国	50,000	50,000	1.77%
21	徐艳娥	50,000	50,000	1.77%
22	兰亦君	40,000	40,000	1.42%
23	张子晗	40,000	40,000	1.42%
24	方军	30,000	30,000	1.06%
25	万运华	30,000	30,000	1.06%
26	胡容	30,000	30,000	1.06%
27	叶强福	30,000	30,000	1.06%
28	王丽	20,000	20,000	0.71%
29	方芳	20,000	20,000	0.71%
30	李新良	20,000	20,000	0.71%
31	叶劲松	20,000	20,000	0.71%
32	袁伟平	20,000	20,000	0.71%
33	蒋凤平	20,000	20,000	0.71%
34	冯素芳	15,000	15,000	0.53%
35	康辉红	15,000	15,000	0.53%
36	严亚雄	10,000	10,000	0.35%
37	曹文志	10,000	10,000	0.35%
38	朱德祥	10,000	10,000	0.35%
39	刘胜军	10,000	10,000	0.35%
40	姜建华	10,000	10,000	0.35%
41	何雄	10,000	10,000	0.35%
42	姚奇	10,000	10,000	0.35%
43	彭孝林	10,000	10,000	0.35%
44	段利兵	10,000	10,000	0.35%
45	杨江霖	10,000	10,000	0.35%
46	彭金跃	10,000	10,000	0.35%
47	李大命	10,000	10,000	0.35%
48	孙清波	10,000	10,000	0.35%
49	方奇艳	10,000	10,000	0.35%
50	李小梅	10,000	10,000	0.35%
合计	-	2,820,000	2,820,000	100.00%

金叶腾达系金叶有限于 2011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平台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及解除、股权转让等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金叶腾达已根据实际股东情况于 2023 年 9 月初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6） 金叶腾胜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676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超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叶腾胜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柳美红	310,000	310,000	11.38%
2	刘赛	230,000	230,000	8.44%
3	罗超武	150,000	150,000	5.50%
4	周明球	150,000	150,000	5.50%
5	易维勇	150,000	150,000	5.50%
6	李桔荣	120,000	120,000	4.40%
7	王朝文	100,000	100,000	3.67%
8	付忠民	100,000	100,000	3.67%
9	沈应龙	100,000	100,000	3.67%
10	方平云	100,000	100,000	3.67%
11	胡艳鸽	100,000	100,000	3.67%
12	李陆山	100,000	100,000	3.67%
13	周海香	100,000	100,000	3.67%
14	徐朝辉	100,000	100,000	3.67%
15	李树林	80,000	80,000	2.94%
16	周万国	70,000	70,000	2.57%
17	陈必光	60,000	60,000	2.20%
18	向铁军	60,000	60,000	2.20%
19	张勇	50,000	50,000	1.83%
20	刘保军	50,000	50,000	1.83%
21	孙清波	50,000	50,000	1.83%
22	邓超雄	40,000	40,000	1.47%
23	唐洪亮	40,000	40,000	1.47%
24	黄小军	30,000	30,000	1.10%
25	张可华	30,000	30,000	1.10%
26	王安稳	30,000	30,000	1.10%
27	刘中其	30,000	30,000	1.10%
28	方滕	30,000	30,000	1.10%
29	谢正勇	20,000	20,000	0.73%
30	张立新	20,000	20,000	0.73%
31	晏武	20,000	20,000	0.73%
32	胡猛	20,000	20,000	0.73%
33	杜锦	20,000	20,000	0.73%
34	方喜燕	20,000	20,000	0.73%
35	段仁辉	15,000	15,000	0.55%

36	胡益雄	10,000	10,000	0.37%
37	沈玉华	10,000	10,000	0.37%
38	罗林洲	10,000	10,000	0.37%
合计	-	2,725,000	2,725,000	100.00%

金叶腾胜系金叶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平台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及解除、股权转让等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金叶腾胜已根据实际股东情况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7） 金叶腾茂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522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江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叶腾茂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江勇	200,000	200,000	8.32%
2	陶宇	200,000	200,000	8.32%
3	黎忠	150,000	150,000	6.24%
4	向铁军	100,000	100,000	4.16%
5	姚智慧	100,000	100,000	4.16%
6	高梅	100,000	100,000	4.16%
7	徐朝辉	100,000	100,000	4.16%
8	李锋	95,000	95,000	3.95%
9	杨小辉	90,000	90,000	3.74%
10	方小星	80,000	80,000	3.33%
11	杨兰	80,000	80,000	3.33%
12	周选兵	60,000	60,000	2.49%
13	陈亚琳	60,000	60,000	2.49%
14	肖葵君	50,000	50,000	2.08%
15	刘爱华	50,000	50,000	2.08%
16	杨清秀	50,000	50,000	2.08%
17	陆凤	50,000	50,000	2.08%
18	张如铁	50,000	50,000	2.08%
19	刘翠华	50,000	50,000	2.08%
20	黄玲	50,000	50,000	2.08%

21	何维	50,000	50,000	2.08%
22	沈冬梅	40,000	40,000	1.66%
23	易百科	40,000	40,000	1.66%
24	熊清奇	40,000	40,000	1.66%
25	曹莉	40,000	40,000	1.66%
26	刘栋	35,000	35,000	1.46%
27	郑永华	30,000	30,000	1.25%
28	李欣云	30,000	30,000	1.25%
29	彭七四	30,000	30,000	1.25%
30	朱祥兵	30,000	30,000	1.25%
31	王慧群	20,000	20,000	0.83%
32	王步群	20,000	20,000	0.83%
33	刘颖	20,000	20,000	0.83%
34	程霞	20,000	20,000	0.83%
35	廖红梅	20,000	20,000	0.83%
36	严理	20,000	20,000	0.83%
37	邓金球	20,000	20,000	0.83%
38	姚炎云	20,000	20,000	0.83%
39	詹培建	20,000	20,000	0.83%
40	姚牡香	20,000	20,000	0.83%
41	李江满	15,000	15,000	0.62%
42	李茂林	10,000	10,000	0.42%
43	赵朝钦	10,000	10,000	0.42%
44	徐湘锦	10,000	10,000	0.42%
45	胡志伟	10,000	10,000	0.42%
46	周茵	10,000	10,000	0.42%
47	李细明	10,000	10,000	0.42%
合计	-	2,405,000	2,405,000	100.00%

金叶腾茂系金叶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平台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及解除、股权转让等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金叶腾茂已根据实际股东情况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8） 湖南弘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584923641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市口岸办 1 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农业、科技项目、化工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

	证券、期货信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家电、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农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智能化技术服务，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成	9,990,000	1,990,000	99.90%
2	许依帆	10,000	1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	2,000,000	100.00%

(9) 岳阳诚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市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57861581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白杨巷62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媛	300,000	300,000	60.00%
2	张至斌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宁波远紫叶为依法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0129，成立时间：2016年4月13日，备案时间：2017年9月5日，基金管理人：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3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492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是	否	-
2	岳阳市君山城投	是	否	-
3	湖南恒裕	是	否	-
4	宁波远紫叶	是	否	-
5	严厉	是	否	-
6	凌懋森	是	否	-
7	黄建	是	否	-
8	金叶腾飞	是	是	-
9	湖南弘成	是	否	-
10	岳阳诚夫	是	否	-
11	金叶腾达	是	是	-
12	金叶腾胜	是	是	-
13	金叶腾茂	是	是	-
14	刘彪	是	否	-
15	徐志军	是	否	-
16	刘大其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金叶有限设立情况

1998 年 5 月 17 日，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签订《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三方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及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中国烟草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77%，出资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46%，出资方式为货币；临氮厂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77%，其中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1,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出资。

1998 年 7 月 2 日，金叶有限筹备小组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提交《关于请求批准成立金叶有限的报告》，“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已签订合资协议，决定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要求，特具报告，请求批准成立金叶有限”。

1998 年 8 月 21 日，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出具《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湘烟政【1998】67号)，同意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26日，金叶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选举董事及监事、《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8年10月19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验资【1998】14号)，对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1998年10月19日，金叶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6,74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500万元，资本公积243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54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930万元，实物资产4,426万元，负债总额1,801万元。

1999年8月4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临会综【1999】05号)。

1998年10月29日，金叶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706)。

金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	2,000.00	30.77
2	湖南烟草	2,500.00	38.46
3	临氮厂	2,000.00	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2、金叶股份设立情况

(1) 金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2012年2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SA102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225,932,479.39元。

2012年2月29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包括：①金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金叶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25,932,479.39元为基础，扣除分配股东32,786,373.33元现金股利后剩余净资产193,146,106.06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9,000,000元；④金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2年2月29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北京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岳阳诚夫、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以及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等合计15位发起人在湖南省临湘市签署《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叶股份，发起人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5,932,479.39元，扣除分配股东32,786,373.33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193,146,106.06元，按照1:0.8232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2）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叶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29 号），对金叶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911.61 万元，增值 1,318.36 万元，增值率 5.84%。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3-1），对金叶股份（筹）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金叶股份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193,146,106.06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元，其余 34,146,106.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有限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及《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岳阳市国资委认为金叶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以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 号），同意金叶股份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4）创立大会

2012 年 5 月 19 日，金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会议决定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 66,932,47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5）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2012 年 5 月 24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叶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叶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
2	厦门闽叶	22,956,910	14.44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严厉	2,768,330	1.74
5	徐志军	2,633,289	1.6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整体变更中，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因记载错误与发起人协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原因：在公司制作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扣除本应分配给股东的净利润 32,786,373.33 元，导致创立大会决议计入资本公积金额记载错误，实际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为 34,146,106.06 元。实际上，此次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岳阳市国资公司和厦门闽叶合计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此次整体变更实际符合湖南省国资委及岳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关于整体变更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均确认如下：1、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岳阳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国新创投与长沙征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7,632,000 股股份转让给长沙征耀，双方未明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因长沙征耀未向北京国新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22 年 10 月 8 日，北京国新创投与长沙征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征耀所持公司 7,632,000 股股份归还给北京国新创投。双方已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与报告期初一致。

3、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北京国新与湖南恒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新将持有的全部金叶公司股权以 2,74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恒裕。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湖南恒裕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叶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岳阳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湖南恒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存在依法设立的 4 家员工持股公司，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的设立情况

2011 年 8 月，金叶有限拟通过员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队伍。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制定《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员工入股总体方案》”），2011 年 11 月 30 日，岳阳市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金叶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1）员工持股及增资的实施过程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82.74
2	厦门闽叶	2,000.00	17.26
合计		11,591.00	100.00

由于金叶有限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次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一起对公司进行增资，为保证增资价格公允，在增资前，金叶有限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2011 年 9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CSA1078-2 号），经审计，金叶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7.4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湘资国际出具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85 号《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09.5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岳国资[2011]144 号），同意金叶有限进行增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金叶有限召开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1,591 万元增加到 15,699 万元，即增资 4,108 万元，其中：厦门闽叶增资 666.67 万元、北京国新创投增资 1,500 万元、金叶腾飞增资 211.33 万元、金叶腾达增资 188 万元、金叶腾茂增资 160.33 万元、金叶腾胜增资 181.67 万元、徐志军增资 260 万元、严历增资 273.33 万元、刘彪增资 140 万元、黄建增资 223.33 万元、凌懋森增资 240 万元、刘大其增资 63.33 万元。

上述认购对象中，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员工持股计划，徐志军、严历、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员工持股方式符合岳阳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2011 年 12 月 22 日，厦门闽叶、北京国新创投、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徐志军、严历、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岳阳市国资公司、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及金叶有限签署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各新股东以 1.5 元/股价格认购金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出具 XYZH/2011CSA1024-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金叶有限已收到厦门闽叶、徐志军等 12 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1,08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金叶有限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61.09
2	厦门闽叶	2,266.67	14.44
3	北京国新创投	1500.00	9.55
4	严历	273.33	1.74
5	徐志军	260.00	1.66
6	凌懋森	240.00	1.53
7	黄建	223.33	1.42
8	金叶腾飞	211.33	1.35
9	金叶腾达	188.00	1.20
10	湖南弘成	200.00	1.27
11	岳阳诚夫	200.00	1.27
12	金叶腾胜	181.67	1.16
13	金叶腾茂	160.33	1.02
14	刘彪	140.00	0.90
15	刘大其	63.33	0.40
合计		15,699.00	100.00

（2）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入股总体方案》，金叶有限的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认购金叶有限的增资；其他员工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先设立持股公司，通过持股公司认购金叶有限的增资。

（3）认购价格

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岳阳市国资委备案的金叶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85 号，金叶有限的全体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409.56 万元。按此计算，并以高于净资产值为原则，每一元增资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 元。

本次金叶有限员工认购的增资额的比例为占增资后金叶有限注册资本的 14.39%（增资后，员工实际合计持股比例为 12.37%，未高于《员工入股总体方案》关于员工持股比例的上限）。

（4）锁定期限

《员工入股总体方案》规定，员工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如未来股份公司上市，则员工持有的股份自金叶股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员工持股的锁定期的具体要求，以员工本次增资时最终签署的认购或增资协议为准。根据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作为认购股东，在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之后 3 年内，认购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此外，根据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分别在其当时《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了员工持股限售期，具体为：“股东在湖南金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湖南金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3 年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公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员工持股合法合规。

（5）201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胜、金叶腾茂系 2011 年 12 月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因此，《监管指引 6 号》颁布前，公司 201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且该规定系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员工入股总体方案》的情形，具体为：

①持股平台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导致少量外部人员持股。经确权，四家持股平台设立时及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情况
------	------

金叶腾飞	2011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37 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 40 名，其中 30 名为公司员工，10 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 44 名，其中在职公司员工 16 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 14 名，外部人员 14 名。
金叶腾达	2011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42 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 49 名，其中 40 名为公司员工，9 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 50 名，其中公司员工 33 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 5 名，外部人员 12 名。
金叶腾胜	2011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41 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 36 名，其中 32 名为公司员工，4 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 38 名，其中公司员工 28 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 4 名，外部人员 6 名。
金叶腾茂	2011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36 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 46 名，其中 37 名为公司员工，9 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 47 名，其中公司员工 19 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 14 名，外部人员 14 名。

②公司未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转让及流转作出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1 年实施完毕，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管理、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未明确安排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及退出等事项。限售期内，存在员工之间转让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锁定期满后，存在少量股东转让股权后，向持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备，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规范及管理情况

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金叶有限及金叶股份员工持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管理及规范运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损害金叶股份利益的情形。

2、同意金叶股份根据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并按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要求、金叶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管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为加强对员工持股公司规范管理，金叶股份组织完成了持股公司实际持股情况的确认，并已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的意见，为进一步确认四个平台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公司挂牌后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明确持股公司已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该股份锁定期间内，持股公司股东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仅向持股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经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持股平

台工商登记确权名单一致，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金叶腾飞”、“（5）金叶腾达”、“（6）金叶腾胜”、“（7）金叶腾茂”】，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3、持股公司确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依据充分

经上述程序规范后，公司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1）符合员工自愿原则

金叶有限实施员工持股时，《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尚未出台。金叶有限员工持股计划除要求认购人为在金叶有限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金叶有限的正式员工（不包括试用期员工）外，未设置其他认购资格、绩效考核指标，也未对认购额度进行限制。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前，在2011年9月份对员工开展入股意向调查，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2）持股方案符合当时规定，且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1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且持股方案已经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审批。

（3）少量外部人员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中除员工外还包括退休员工、离职员工及外部人员，外部人员主要通过股权代持还原、受让股权、继承等方式产生，入股背景主要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通过间接持股对公司进行投资。

1）少量外部人员持股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

参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06月12日深证上〔2020〕510号）：“22.新证券法实施后，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之“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06月12日深证上〔2020〕510号）内容一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

3月1日之前)设立, 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 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可不作清理, 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综上, 确认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由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早、人员较多等客观原因, 目前有部分非公司员工为持股平台股东,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 外部人员持股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1年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前, 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42元, 经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与同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一致, 均为1.50元/股, 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价格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为国有企业, 持股平台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导致实际持股情况与当时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岳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员工入股总体方案》等要求不符。2023年6月,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均出具《确认函》, 确认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金叶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股东已完成确权, 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外部人员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及纠纷。

(4) 持股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锁定期内, 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含强制退出), 只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要求的公司员工。锁定期届满后, 持股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持股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持有人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锁定期内,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 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锁定期满后,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 可以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持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 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持股公司向持有人支付, 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持股份额予以注销。持股计划存续期,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 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综上,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加强对4

家持股平台的规范管理，4家持股平台确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依据充分。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鑫惠生物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畈组（长忠公路北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均属于肥料制造行业，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叶股份持股 51%；惠临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6.02	1,785.49
净资产	462.57	449.1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18	147.04
净利润	-36.54	-5.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湖南立诚，持有湖南立诚 51%股权，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将湖南立诚 40.80%股权转让给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立诚 10.20%股权。
-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叶安华 100%股权，金叶安华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控股子公司。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	--------	--------	------------	--------	---------	------	-----------

1	湖南立诚	10.20%	510.00	2020年5月8日	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管理	湖南立诚主要通过湖南省各县、市设立子公司，在当地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有少量业务合作。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湖南立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湖南立诚 51%股权，湖南立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将湖南立诚 40.80%股权转让给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诚茂”），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立诚 10.20%股权，湖南立诚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湖南御顺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孕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立诚，湖南立诚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1%。根据湖南立诚股东共同投资协议约定，各股东认缴第一期注册资金为总投资的 20%，公司已实缴出资 510 万元。

随着湖南立诚开展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考虑到湖南立诚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公司拟不再对湖南立诚追加投资并放弃对其的控股地位。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请示将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股权（未实缴出资）按法定程序对外转让。2021 年 1 月 28 日，岳阳国资公司同意公司申请。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转让湖南立诚 40.80%股权。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岳阳诚茂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岳阳诚茂受让公司所持湖南立诚未出资股权（未缴纳出资的 40.80%股权，认缴出资金额 2,04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1 元。

因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系**国有股权**，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岳阳诚茂签了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同时，公司对拟转让股权进行**审计及评估**。公司聘请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立诚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湘中智诚所审字[2021]第-46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立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1.33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聘请的湖南恒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立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湘恒立评字[2021]第 222 号评估报告，湖南立诚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481.44 万元。

为确保**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开挂牌程序。2022 年 1 月，公司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挂牌公告，挂牌价格为 408 万元。因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后，由公司转付至

湖南立诚并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22年2月16日，岳阳诚茂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岳阳诚茂根据挂牌公告及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8万元。2022年3月4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告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408万元转至湖南立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湖南立诚10.20%的股权，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 报告期内，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5日，湖南立诚出资设立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诚生物”）认缴出资1,000万，持股比例100%。2021年4月，立诚生物在沅江市新建沅江市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2.2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年8月23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沅自然资执责停（2021）064号），认定立诚生物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违反土地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7月1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沅自然资罚变（2022）04号）对立诚生物作出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7日，湖南立诚出资设立宁远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立诚”），认缴出资960万，持股比例80%。2021年3月，宁远立诚在宁远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4.9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年4月13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号），认定宁远立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项目建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2021年12月9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号）对宁远立诚作出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2日，湖南立诚出资设立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立诚”），认缴出资1000万，持股比例100%。2021年3月，蓝山立诚在永州市蓝山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4.5万平方米，其中2.9万平方米的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2年9月22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项目建设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蓝山立诚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2022]13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永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处罚行为。2023年4月28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自然资罚字[2023]9号）对蓝山立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

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由于湖南立诚 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足 10%，因此，报告期内，湖南立诚、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振宇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0 月	本科	工程师
2	黄建	副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8 月	本科	-
3	白帮国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6 月	大专	助理经济师
4	徐卫红	董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2 月	大专	-
5	向铁军	董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7 月	中专	农艺师
6	潘国言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9 月	博士	高级畜牧师
7	邓芳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7 月	博士	-
8	郑云中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1 月	本科	-
9	吴欣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6 月	本科	-
10	喻文华	监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 月	本科	-
11	曾雅男	监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5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2	李源湘	职工监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2 月	本科	-
13	胥君良	职工监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0 月	中专	-
14	黎英勇	常务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1 月	大专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物业管理

										理师
15	罗志敏	副 总 经 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 国	无	男	1976 年 1 月	大专	中 级 工 程 师
16	汪爱平	副 总 经 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 国	无	男	1970 年 9 月	中技	中 级 流 师
17	孙红斌	财 务 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中 国	无	男	1966 年 12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振宇	198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岳阳机床厂四车间技术员、团委书记、供应科副科长、车间主任、支部书记、供应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等；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湖南三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金叶科技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党委书记；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董事长。
2	黄建	1984 年 1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担任工段长、车间主任；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湖南伟荣织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销售处长；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屈原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岳阳市国资公司工作人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金叶科技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副董事长。
3	白帮国	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岳阳市百货公司采购供应站出纳、会计，分公司业务副经理、经理，岳阳百货大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岳阳市国资公司资产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金叶科技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党委副书记；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董事、总经理。
4	徐卫红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岳阳县月田黄岸中心小学教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岳阳市君山区西城中心小学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岳阳市君山区西城学区副主任、西城中心小学校长；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岳阳君山城投职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董事。
5	向铁军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临湘氮肥厂机修工、设备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主管、维修班长、设备副主任、生产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调度中心主任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董事。
6	潘国言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员；1991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正大集团营销员；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岳泰集团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股金叶科技独立董事。

7	邓芳	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独立董事。
8	郑云中	1993年11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岳阳恒立公司技改处副处长（总师办副主任），岳阳恒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书记；2005年1月至今，任湖南金鄂律师事务所主任，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独立董事。
9	吴欣	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长沙龙泰食品有限公司大客户部主管；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岳阳市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金叶科技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金叶科技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湖南立诚董事长 ；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10	曾雅男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岳阳蒂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省科技馆会计培训部会计职称培训讲师；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岳阳电大人文系会计讲师；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新聚能（湖南）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8月至今，历任岳阳市国公司财务企划部会计、副部长（主持工作）、投资运营部部长、岳阳市国资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监事。
11	喻文华	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移动公司员工；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佳拾食品公司员工；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岳阳市君山区农业局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岳阳君山城投资经营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监事。
12	李源湘	2010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业务员、销售处经理、产品副总监、复合肥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及深度分销部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营销中心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职工监事。
13	胥君良	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临湘市广播局技术员；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维修员、主任助理、生产调度中心副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职工监事。
14	黎英勇	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华容县插旗镇政府林技员、党政秘书、组织干事、团委书记；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华容县塔市国有林场党总支委员、副场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华容县林业局秘书；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华容县农办秘书；2008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华容县供销社社党委委员，理事会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华容县市场建设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金叶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15	罗志敏	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个人经商；2000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公司员工、班长、车间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金叶科技副总经理。
16	汪爱平	199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临湘市化学农药厂调度员；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操作工、销售部发货员、仓储物流中心副主任、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17	孙红斌	1985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岳阳市印刷厂财务科长；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岳阳市国资公司财务科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392.26	88,311.91	88,83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856.17	53,109.83	51,30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651.45	52,937.21	49,516.66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34	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3.33	3.11
资产负债率	13.47%	39.86%	42.24%
流动比率（倍）	3.31	1.40	1.23
速动比率（倍）	2.25	0.54	0.46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90.36	65,302.53	48,999.68
净利润（万元）	3,445.34	4,935.09	87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3.24	5,010.55	1,09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0.77	2,379.64	81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6.06	2,465.09	1,043.89
毛利率	12.70%	13.06%	14.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3%	9.83%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5%	4.84%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5.03	4.53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20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23.11	8,580.99	-6,09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7	0.54	-0.3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42.49	2,202.31	1,76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3.37%	3.60%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_2 + E_i \times M_i M_0 - E_j \times M_j M_0 \pm E_k \times M_k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张文思
项目组成员	胡艳、刘达、吴昉、秦硕康、李希康、宫智新、柳一君、刘宏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黄靖珂、雷泓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辉、周佩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石、唐靓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
------	---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高效功能性肥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建有 7 条肥料生产线和占地约 2 万平方米的室内生物发酵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等，能满足我国主要农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河南、安徽等省份，现已发展成为湖南省肥料生产的标杆企业。 通过长期以来在烟草专用肥领域的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公司建立了“采土-化验-制定配方-生产配方肥-统一配送-套餐施肥-现场指导”的一条龙专业化服务模式。在“测土”方面，公司联合湖南烟草、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等机构以 200 亩为一区、每区采集 30 份样品对全省的土壤进行了检测，在此基础上与湖南烟草共同收集了超过 10 万个与全省土壤成分和特性相关的数据并对该数据库进行持续更新和扩充；在“配方”方面，公司在作物产区先进行小区域试验，跟踪调查并记录作物在不同生长阶段的各项生长指标，从而全面了解作物生长习性和营养需求，探究各项最佳指标和影响因素，最终根据测土结果科学合理确定配方。公司目前已拥有 40 余个烟草专用肥配方，并针对柑橘、茶叶、油菜、棉花、金银花、辣椒等不同经济作物开发了不同配方的专用肥。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保证产品品质，并通过定制化生产模式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施肥”方面，公司推出了“基肥+提苗肥+追肥”的套餐施肥模式，指导农户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选择切实可行的肥料，并与其他农艺措施相配套，以充分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作物品质。 金叶股份在生态高效功能性肥料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肥料协会会长单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农业部“测土配方肥定点生产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众望”牌产品

连续多次被评为“湖南省知名品牌”。

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行业力量精心编制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明确指出要提高化肥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公司的生态高效功能肥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1 年 6 月，公司被全国新型肥料行业研发协作联盟和全国肥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评选为“2021 肥料行业绿色环保示范单位”。2019 年，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湖南省绿色工厂”。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复合肥料

公司现有年产 15 万吨的复合肥料生产线，是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定点生产企业。公司复合肥系列产品以国内优质的氮、磷、钾、硼、镁、锌等大量、中量、微量元素为基础，采用目前国内主流先进的氨酸法工艺进行复配造粒，使产品具有原料优质、水溶性好、利用率高、颗粒大小适宜、外观洁白圆润的特点。

公司复合肥系列产品包含氯基肥、硫基肥、硝硫基肥和专用配方肥等产品。因产品配比多样、品种丰富，公司复合肥料能适用于各类农作物，覆盖面广泛。公司复合肥料可用作基肥和追肥使用，可采用撒施、穴施、条施、兑水淋施等多种施肥方式，满足用户对于施肥习惯的不同需求。公司复合肥系列产品通过国家环保生态产品认证，无重金属污染，安全环保。

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公司现有年产 30 万吨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线，现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 GB/T18877-2020 是由公司参与起草的。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系列产品以国内优质的无机大量、中量、微量营养元素为基础，辅以植物源活性有机质，并添加生物菌和功能性生物质复配活化而成，使产品具有速效+长效+增效，三效合一的功效，大量、中量、微量元素配比科学，专肥专用，达到活土肥地、壮根促吸、提质增产的多重功效。

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包括烟草专用基肥、果蔬专用肥、柑橘专用肥、茶叶专用肥、粮棉油专用肥等各类农作物专用肥产品。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的配方系根据作物的营养需求而研发，能够提高养分的利用率，减少养分的流失。

3、有机肥料及生物有机肥

公司现有 1 套年产 5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可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现有 1 套占地面积约 2 万平米、年产 10 万吨的室内生物发酵基地（用于作为有机肥料及生物有机肥原材料的有机物料发酵及预混）。公司配备了全智能自动化发酵设备，采用生物菌-太阳能-高温-好氧发酵腐熟，确保有机物料完全腐熟不伤根烧苗，同时促进蛋白质、油脂、纤维素等大分子有机物均衡充分降解转化，成为作物可吸收的小分子营养物质。

（1）有机肥料

公司有机肥料在原料选择上，采用菜籽饼、烟粉、植物秸秆等植物源有机物作为发酵原料，从源头上保证了有机肥料的有机绿色、生态环保性，杜绝了重金属、抗生素、盐份等有害物质超标和污染的同时，达到活土肥地、提质增产等功效。公司的有机肥产品通过了国家环保生态产品和有机生产投入品双重认证。

（2）生物有机肥

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再复配枯草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等多种功能性生物菌而成。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富含活性有机质和矿物质营养，可显著改善土壤酸化板结和培肥地力，为作物生长提供健康土壤环境，促进作物提质增产。同时，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富含多种功能性生物菌，通过生物间的协同与拮抗作用，提高作物抗逆与抗病性。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通过国家环保生态产品认证和有机生产投入品认证，能满足有机生态、绿色环保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需求。

4、其他肥料

（1）缓控释肥料

公司生产的缓控释肥料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包膜技术，通过精准控制养分释放速率达到缓释效果，使其养分释放速率与作物需肥规律相吻合，提高肥料利用率，能够实现“四效”（速效+中效+长效+增效）合一。与常规肥料相比，公司生产的缓控释肥料有以下优点：在用量上，缓控释肥料可节省 10-20%，同时做到农作物前期、中期、后期不缺肥，实现营养同步；在提升农作物产量上，与传统肥料投入同等的情况下，缓控释肥料可提高农作物产量 8-20%，同时减少施肥次数，节约人工成本，提高产投比，增加收益。

（2）掺混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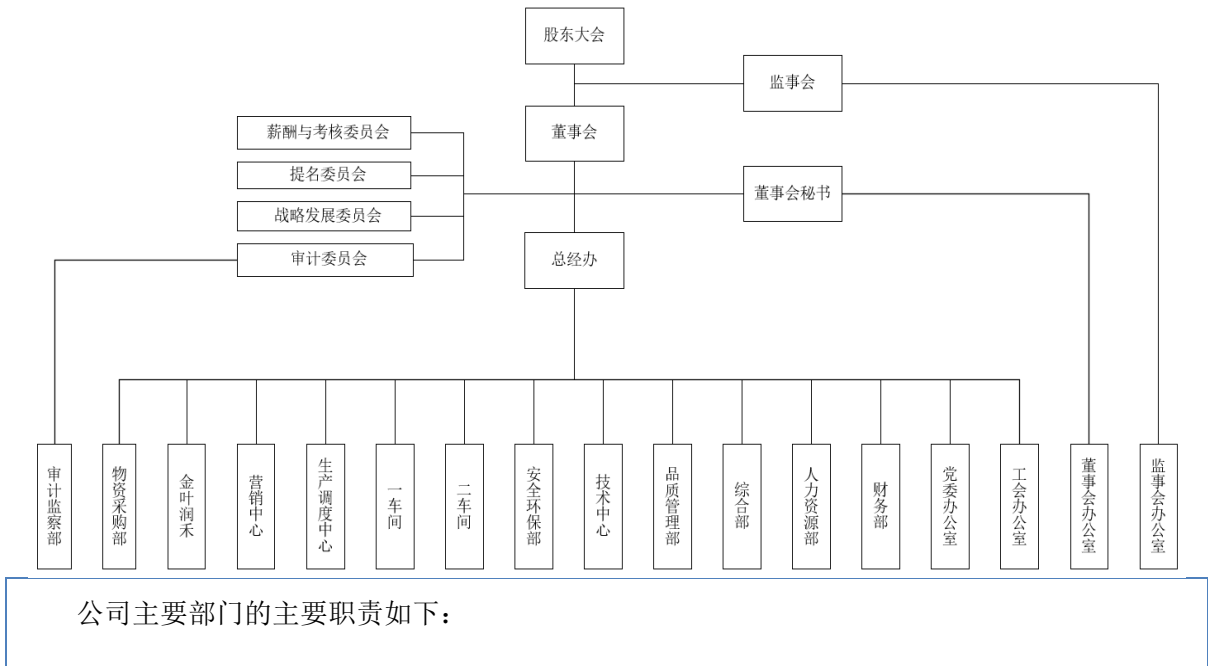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选用优质的颗粒单质肥料或复合肥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物理掺混的方式进行生产，其特点在于养分全面、浓度高，配方灵活，能根据作物、土壤肥力等不同而灵活改变，在满足作物营养需求的同时减少养分浪费。公司生产的掺混肥料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化学反应，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水溶性肥料

公司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具有溶解迅速、溶解后溶液清澈、透明、无残渣等特点。水溶性肥料富含氮、磷、钾大量元素，同时针对不同农作物添加了螯合态的硼、锌、镁等中微量元素，可以满足各种作物在生产过程中对养分的需求，解决了植物的营养失衡问题。公司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具备无污染、不残留、不含激素类物质等优点，在确保作物安全的同时可有效改善土壤酸化、板结问题。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1、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经理层会议、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上传下达、会议工作督办、文电处理、档案、文印、接待、办公用品及接待用品管理。 2、负责网络管理及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内外宣传工作。 3、负责综合办公楼、企业展示厅、多媒体室及会议室的日常管理及建设。 4、负责小车管理。 5、负责员工宿舍、食堂、绿化、环境卫生等后勤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工会职工节假日福利发放。 6、科技示范种植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党委办公室	1、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公司党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公司党委各项目标任务，协调党支部、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或活动，督察、督办、检查各支部、部门贯彻执行党委决议及工作推进情况。 2、负责公司党委、党委办公室各类文稿文件的起草、印发；党委公文的接收、流转和管理；党委会、党建工作专题会、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等党务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记录及印发会议纪要。 3、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宣传舆论和党委外部联络工作；党建品牌建设，党建文化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及创文工作。 4、负责党支部管理。督导党支部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年终考核等工作；审定支部工作方案，收集支部各类简报、总结、报告、报表、意见、建议和反馈；指导、督促各支部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并跟踪问效。 5、负责党员管理。党员发展培训教育的组织、安排、协调和落实；党员学习效果评估、总结和档案归档；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关系审查、转接和党员档案管理；党费的计算和缴纳；指导党支部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和评先评优及不合格党员处理工作。 6、负责党委、党委办公室文件档案管理，保管机要保密文件及党委、党委办公室印章的保管、使用工作。 7、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开展和落实。 8、完成党委和党委负责同志交办的各项工作。
工会办公室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负责公司工会的制度建设，协助党委和行政做好员工文化教育和培训工作。 2、负责组织发动员工协助行政完成各项工作，组织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和劳动竞赛活动。 3、负责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大力开展员工业余文体活动、负责职工之家员工活动中心的管理工作。 4、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协助行政做好员工劳动保护工作，关心员工生活，及时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劳动纠纷。 5、负责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员工和退休员工慰问等工作。 6、完成公司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它工作。

董事 会办 公室	1、负责起草股东大会、董事会重要文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 2、负责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维护、协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各种外部关系。 3、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中长期发展规划各项具体实施行动。 4、协助董事会进行投资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资产产权事务及运营监控管理工作。 5、定期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分析，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 6、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7、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监事 会办 公室	1、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责组织监事会的调查研究，了解并反映监事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公司有关资料、文件和记录，并按规定提供给各位监事，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3、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包括监事会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与监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监事会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4、负责监督会计及经济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监督经济活动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审计 监察 部	1、负责对在建工程和工程实施项目进行审计。 2、监督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招投标等工作。 3、负责贯彻落实行政监察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4、负责调查、初核公司员工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调查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组织开展工作作风建设，按规定纠正、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5、负责职业道德教育、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做好廉洁自律宣传、遵纪守法教育培训活动。 6、负责监察室日常事务工作，包括信访工作，组织效能监察。
财务 部	1、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负责公司财务战略实施，负责建立财务预算、财务控制、财务分析等管理体系并督导实施。 2、负责资金筹措和资金调配工作。 3、负责税收筹划工作。 4、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现金业务收支、有价证券管理、涉税事项、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 6、负责处理财务关系等相关事宜。
人力 资源 部	1、负责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完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 2、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度建设。 3、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 4、负责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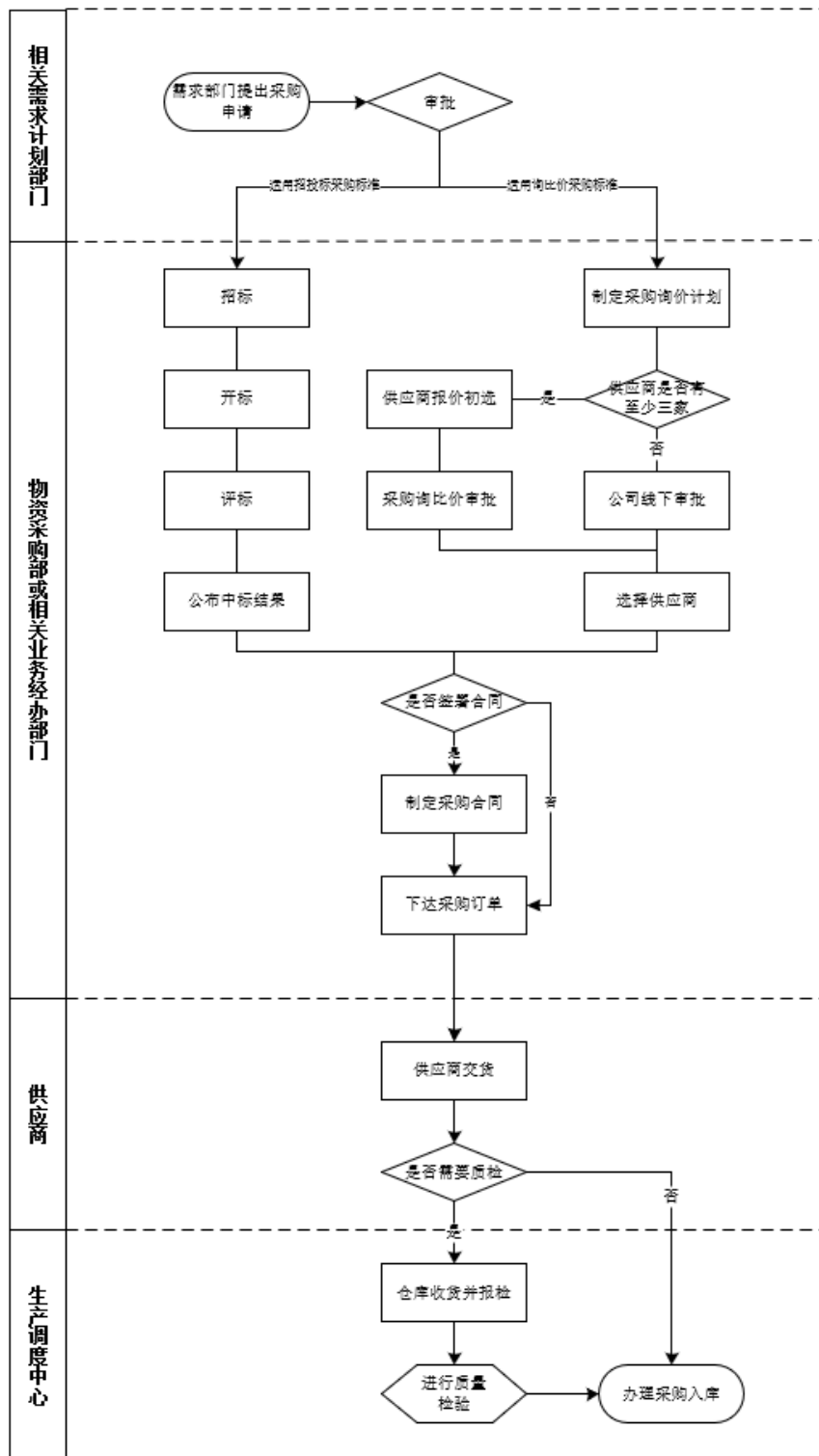
	5、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工作。 6、负责员工考勤、工资、福利、奖金发放及员工保险办理等相关工作。 7、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外部协调、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部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对照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对公司内部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2、联系安监、环保、技术监督、消防、公安、交通、铁路等负有相关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并协调其关系。 3、负责公司安全文化建设的推广，在公司内部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负责公司新入厂员工、外包用工、外协队伍和参观学习的外来人员一级安全教育，督促并指导部门、车间和工段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换证工作，并督促检查持证上岗情况。 4、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本公司治安保卫管理体系，组织制定治安保卫相关规章制度，并对照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对公司内部治安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协助收储方临港新区做好城陵矶园区安保和消防管理。 5、负责指导并运行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6、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计划、验收和发放。 7、负责公司安全与环保等相关证照的办理和换证工作。 8、负责协调处理公司周边村组有关环保纠纷问题。
品质管理部	1、贯彻国家质量管理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检验、质量信息、质量培训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质量考核，拟定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质量工作计划，开展质量检验监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处理质量异议，包括客户投诉和客户退货等。 4、建立健全 QEO 管理体系，组织开展 QEO 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检查与考核工作。 5、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物资采购部	1、负责制订公司物资采购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公司物资供应保障管理体系。 2、负责按照计划及工程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指令，保证公司需求物资或设备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3、协助完成烟草残次废弃品原料采购管理工作。 4、负责供应商管理，优化供应商资源，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技术中心	1、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2、负责登记证办理、知识产权维护；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测分析。 4、负责生产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相关技术工作。 5、负责科技示范种植基地的技术支持和种植实验等相关工作。 6、负责农化服务，开展田间试验和示范工作。 7、负责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土肥站等单位衔接，了解、研究肥料行业相关政策和科技发展动态，争取政府资金扶持项目。

	8、负责肥料产品的包装设计工作。 9、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测分析。
生产调度中心	1、负责公司调度会议精神的贯彻和执行，负责将安全生产理念和安全制度落实到生产管理的全过程，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2、协助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管理一、二车间生产，抓好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作业效率，减少生产损耗，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目标。 3、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及日常生产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检查与考核。 4、负责公司机械、电气、仪表、锅炉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设备装置的技改和检修、抢修工作，负责零配件计划申报及验收工作。 5、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6、负责烟草残次废弃品原料外部和内部事宜协调、生产管理工作。 7、负责锅炉的生产管理和内外事宜协调，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报批、年检和取证工作。 8、负责公司仓储及内部物流管理工作。 9、负责与生产、物流相关联的外包、外协单位及铁路运输管理部门的协调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1、烟草肥营销市场管理，包括营销策划、营销渠道拓展、薪酬激励机制建设、客户管理和产品定价管理等。 2、负责烟草营销业务的开展，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烟草肥销售计划和各项销售任务，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招投标、项目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货款回笼等。 3、负责与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沟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协助品质管理部处理烟草肥客户投诉和产品退货事宜。 4、负责协助技术中心做好烟草肥的农化服务，开展田间试验和示范工作。 5、组织编制烟草肥销售计划，跟进生产进度，负责烟草肥的销售、发货及外部物流管理。
金叶润禾	1、农用肥营销市场管理，包括营销策划、营销渠道拓展、薪酬激励机制建设、客户管理和产品定价管理等。 2、负责农用肥营销业务的开展，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计划和各项销售任务，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招投标、项目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货款回笼等。 3、负责与农用肥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沟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协助品质管理部处理农用肥客户投诉和产品退货事宜。 4、负责协助技术中心做好农用肥的农化服务，开展田间试验和示范工作。 5、组织编制农用肥的销售计划，跟进生产进度，负责农用肥的销售、发货及外部物流管理。
一车间、二车间	1、负责执行生产调度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全面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2、负责生产现场安全、工艺、设备、质量、原材料、产成品和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3、负责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4、负责协助完成公司机械、电气、仪表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协助完成设备装置的技改和检修、抢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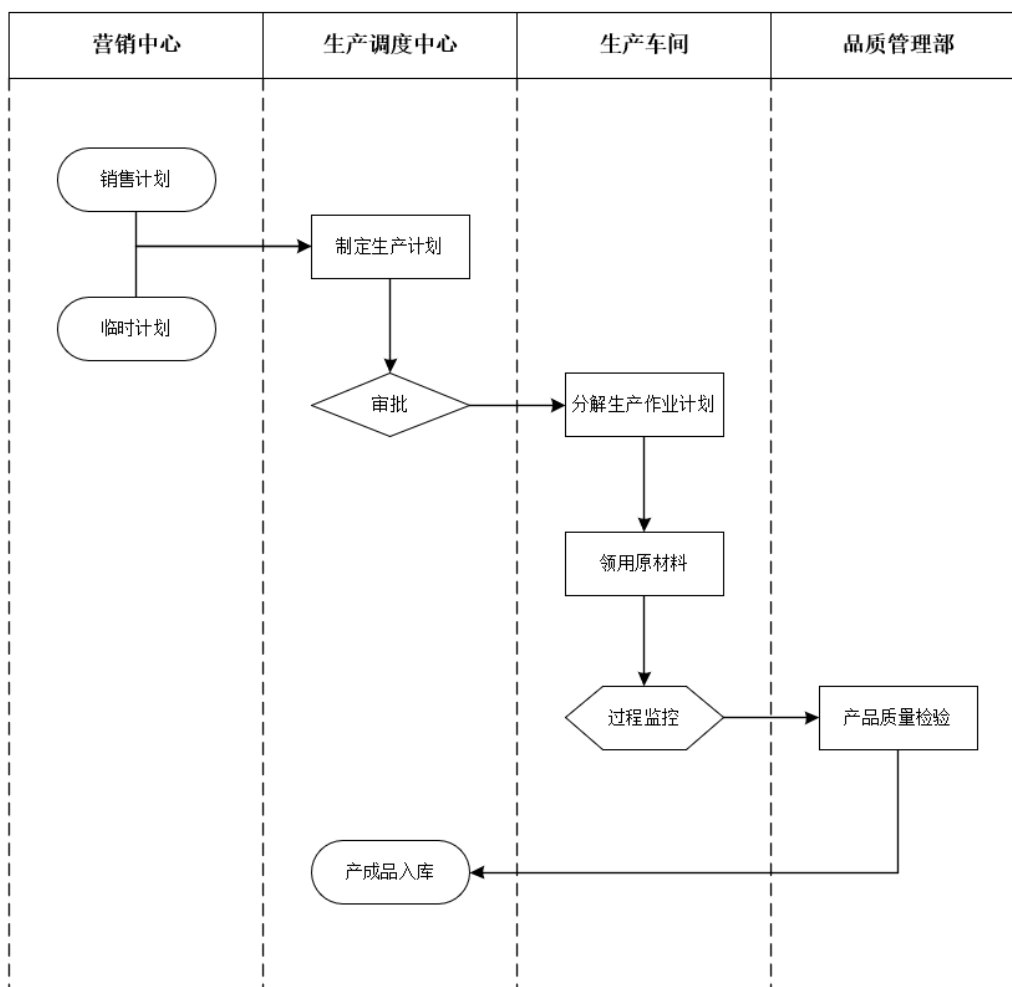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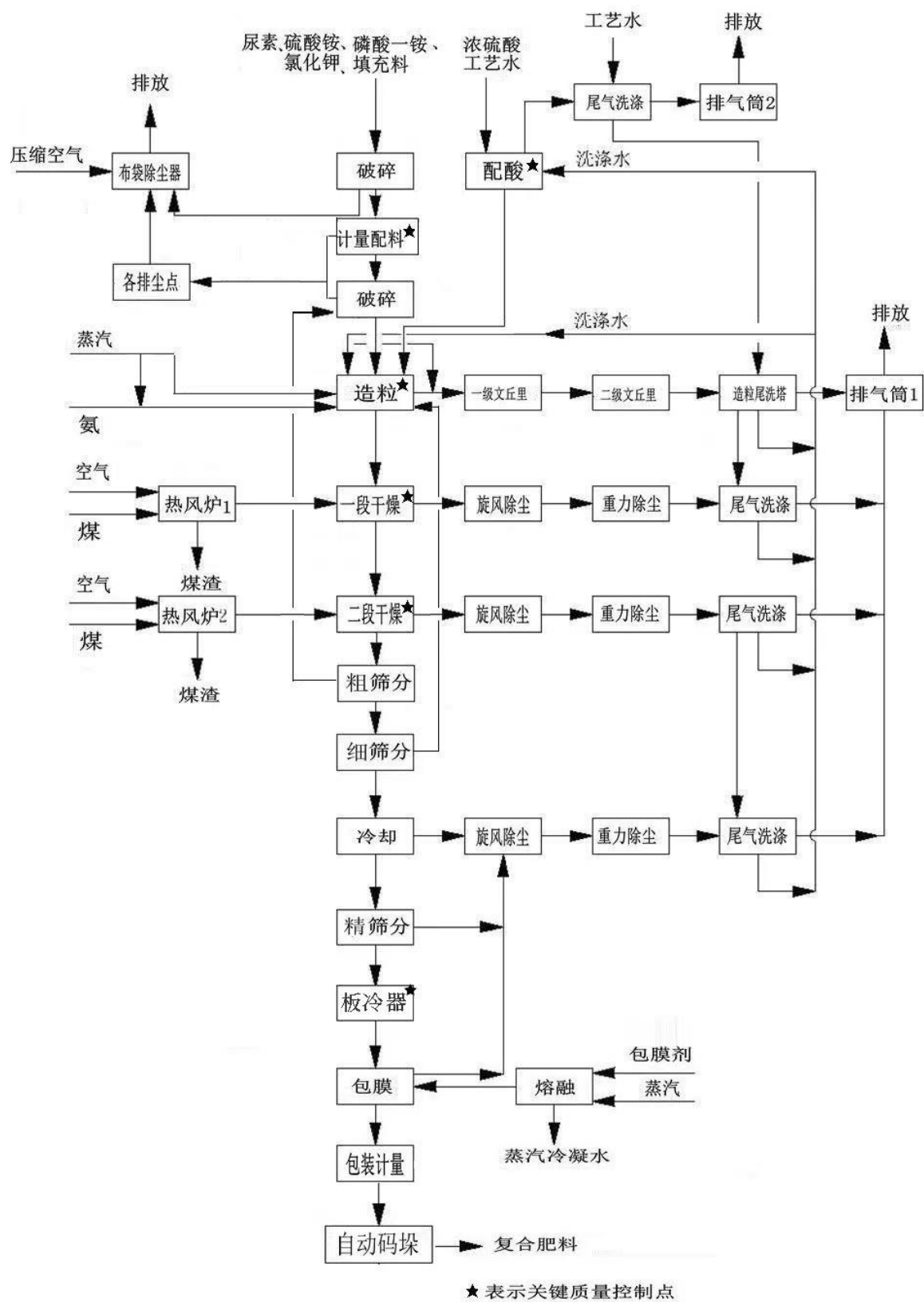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3)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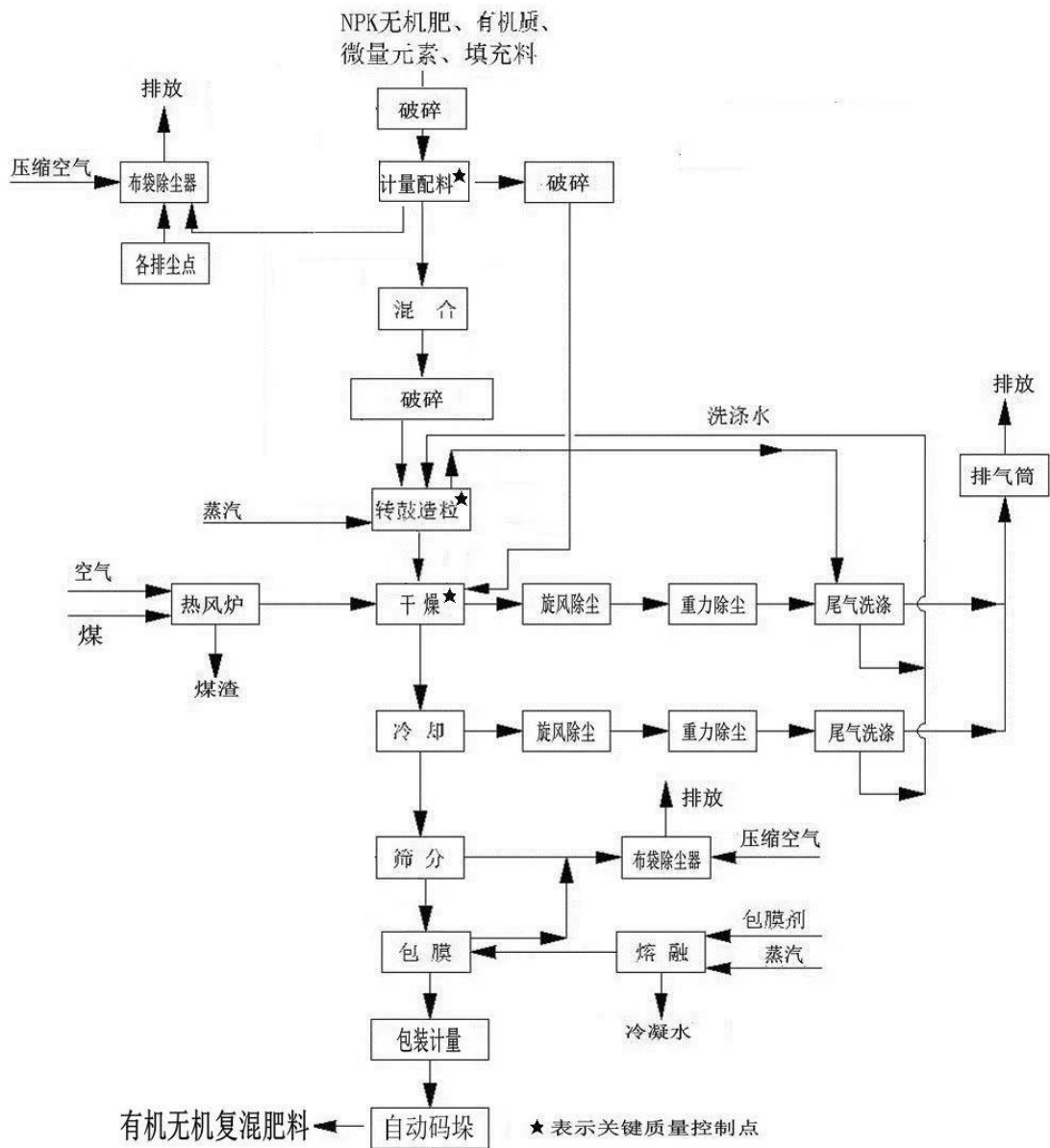
1) 复合肥工艺流程

复合肥工艺装置包括有配料工序、配酸工序、转鼓造粒工序、造尿熔工序、干燥工序、筛分工序、冷却工序、成品筛分工序、包膜工序、包装工序、尾气处理工序等生产、环保设备及罐区液氨、硫酸等辅助设备。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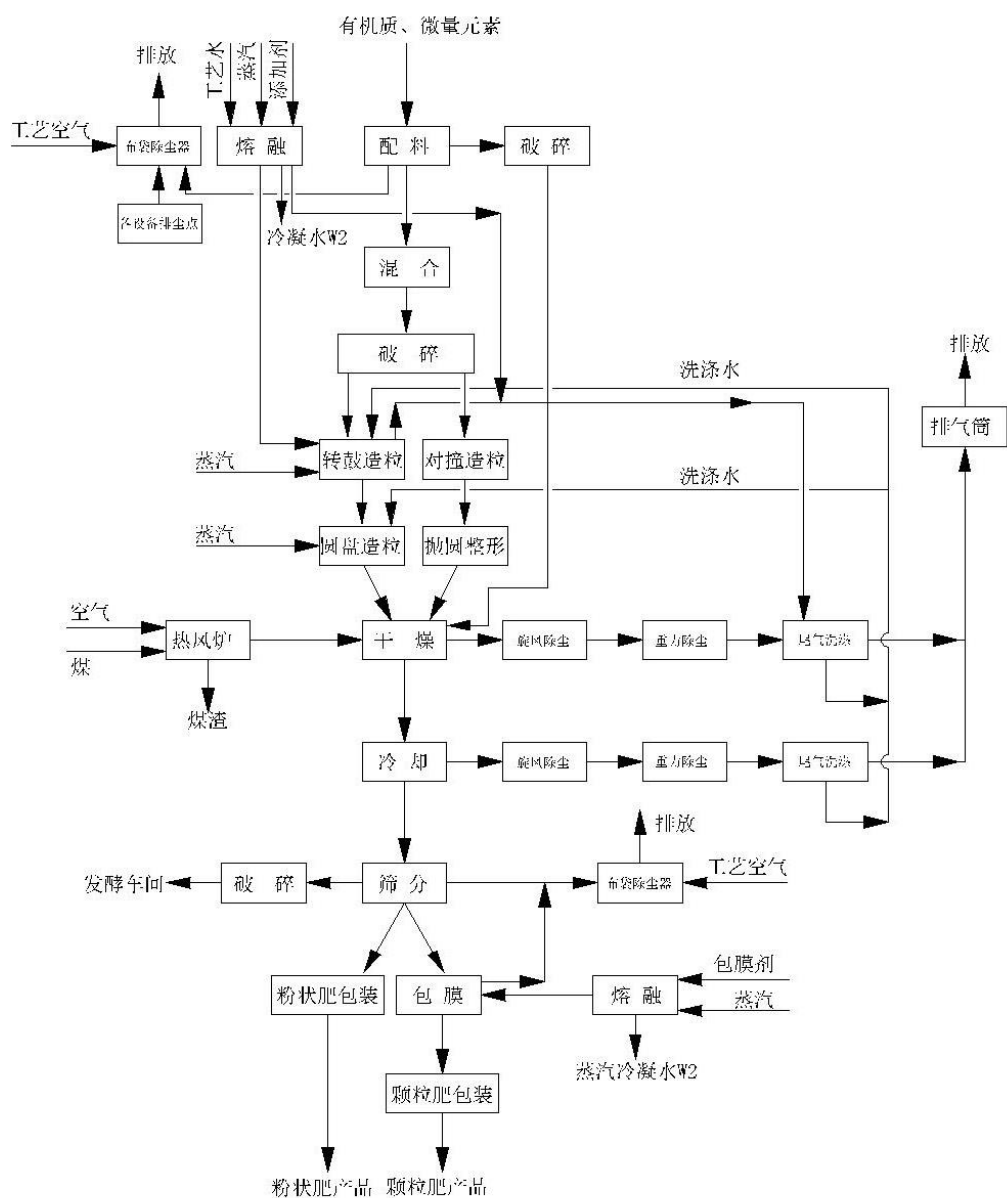
2) 有机无机复混肥工艺流程

有机无机复混肥工艺装置包括有配料工序、混料工序、筛分工序、包装工序、尾气处理工序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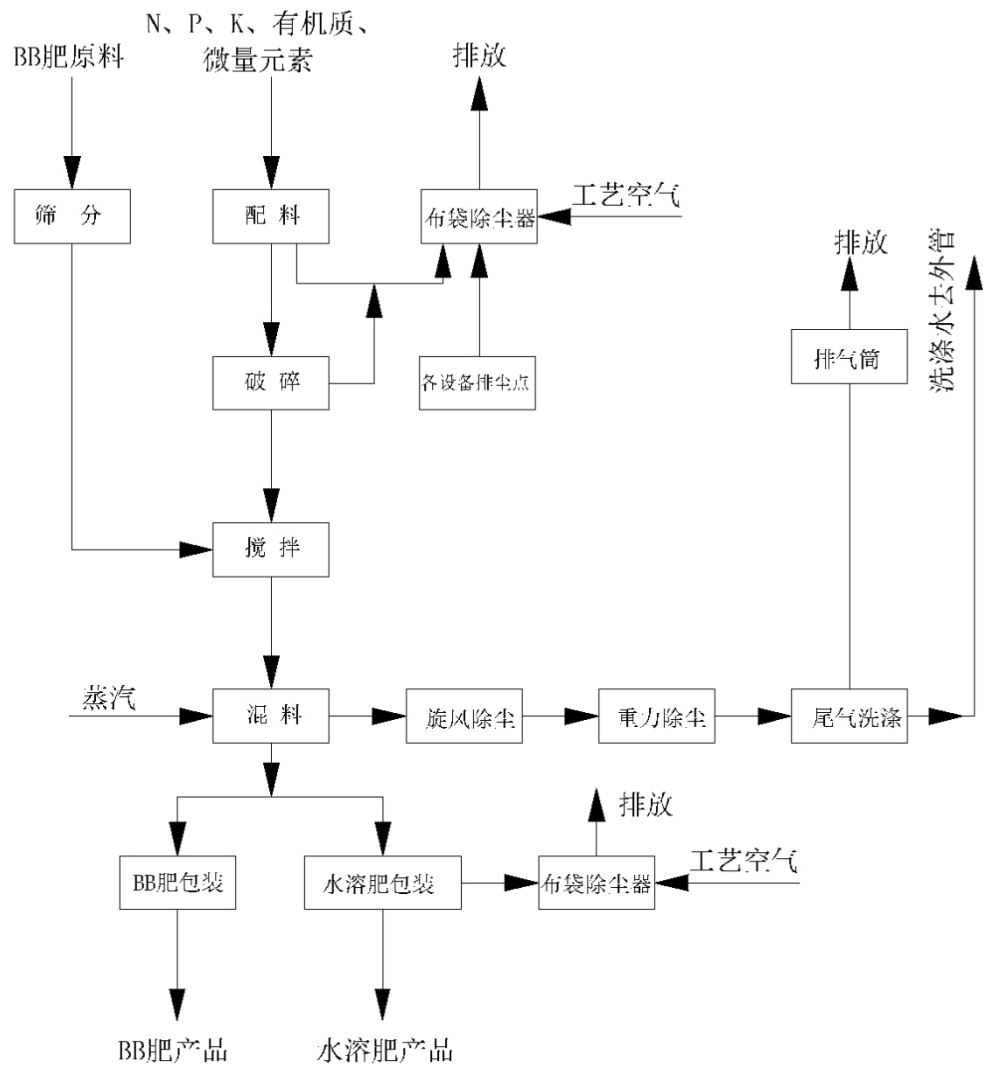
3) 有机肥料及生物有机肥工艺流程

有机肥料工艺装置包括配料工序、(转鼓造粒工序或对撞造粒工序)、干燥工序、冷却工序、筛分工序、包膜工序和包装工序等生产设备及工序。生物有机肥生产过程整体与有机肥料相同，不同之处为在筛分工序后，生物有机肥会添加菌种及其他营养物质。有机肥料及生物有机肥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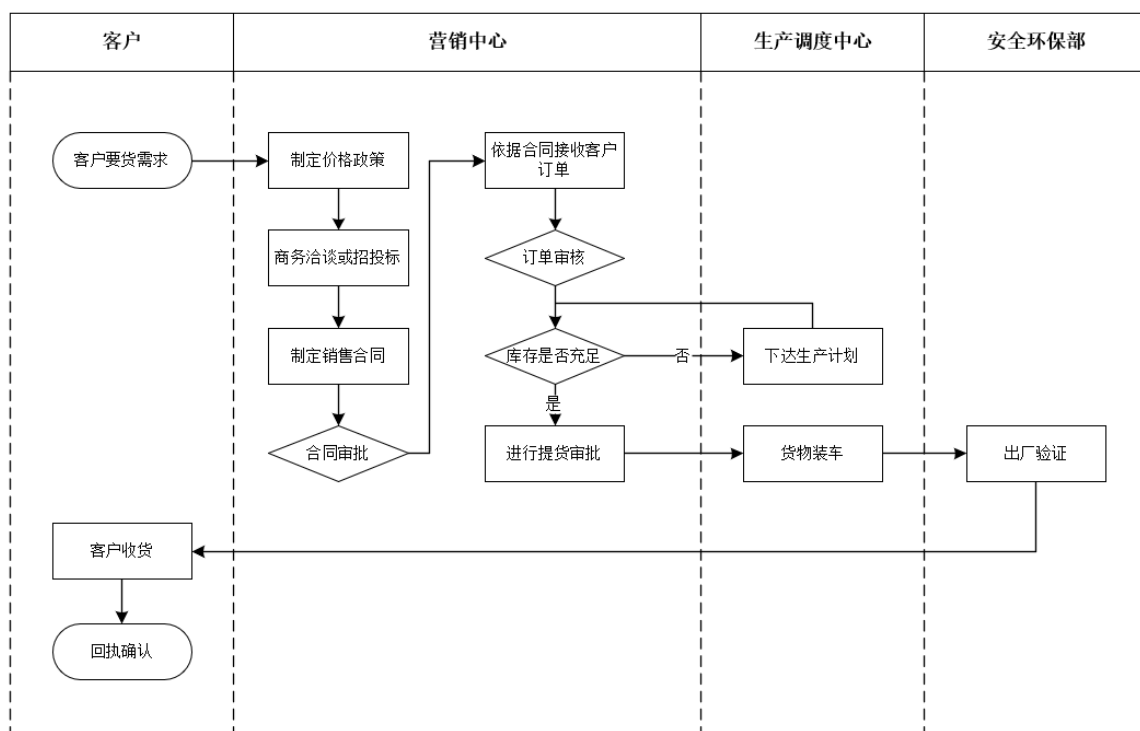


4) 掺混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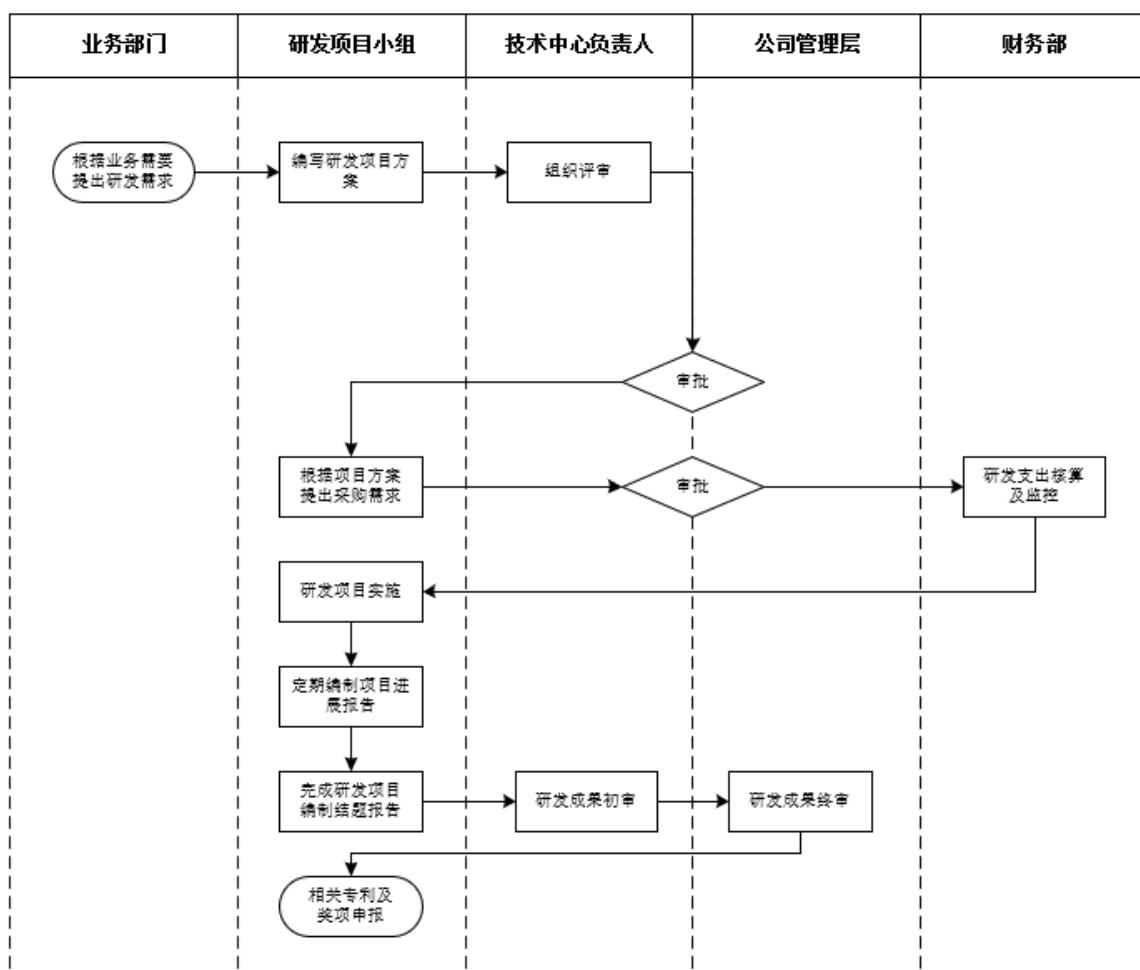
掺混肥工艺装置包括有配料工序、混料工序、筛分工序、包装工序、尾气处理工序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4) 销售流程图



(5)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北翔农化肥有限公司	无	肥料加工	-	-	204.84	18.82%	-	-	否	否
2	益临装卸	无	劳务	422.96	100.00%	883.76	81.18%	740.55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422.96	100.00%	1,088.60	100.00%	740.5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新增外协系公司生产设备停产检修时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故通过外协加工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提供核心配方以及包装袋，湖北翔农化肥有限公司需要严格按照公司配方生产，并提供该批次质量报告书，如出现任何内在质量问题相关法律责任由湖北翔农化肥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涉嫌违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湖北翔农化肥有限公司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 XK13-001-00059，公司委托生产的肥料为高浓度复合肥，无需进行登记备案，系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肥料产品，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委托加工。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选择委托加工出于临时性需求，不存在对受托企业的依赖。

公司向益临装卸采购劳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烤烟全营养基追一体肥及其制备方法	烤烟全营养基追一体肥采用生物肥-有机肥-无机肥相结合，并在产品中添加氯、镁、硼、锌、锰、钼等中微量元素，养分平衡、配方科学，不仅能提供烤烟正常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而且能提高烤烟的产量，改善烤烟的内在品质，同时相比传统套餐施肥降低施肥量 3%-5%，减轻劳动用工 2-4 个人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安徽、江西、湖南烤烟基追一体肥产品生产。	是
2	一种百合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百合活性专用肥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中富含腐植酸，腐植酸能促进植物根系的生长，增强根系活力，并促进次生根的增加、延长，使得土壤中的养分可以被全面快速的吸收，为百合前期的发芽和开花提供足够的营养保障。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百合专用肥的生产，同时也应用于其他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的生产。	是
3	一种低水分有机肥的发酵工艺	本发明工艺能提高发酵工艺中的 pH 值，不需要进一步对发酵工艺 pH 值进行调节，缩短了工艺流程，降低了菜粕水分含量，降低了人工成本，且有利于菜粕发酵的进行，本工艺发酵后的 pH 值为 6~8，适合作为一种优质的有机肥原料资源。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应用于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可作为生产主体和添加物使用。	是
4	一种三酸混合发酵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烟草种植中的应用	三酸混合发酵生物有机肥在烟叶种植中使用，促进烟叶中香气物质的形成，提高了烟叶质量；同时也提高了烟叶的产量。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烟草种植的三饼合一饼肥的生产，同时也应用于常规有机肥料和的生产。	是
5	一种生物活性有机药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生物活性有机肥具有培肥和活化土壤、抑制病虫害、增强抗逆性、提高品质、降低污染和保护环境的作用。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应用于功能性有机肥料和的生产。	是
6	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在烟草栽培中的应用	本生物有机肥利于改善烤烟经济性状，改善烟株的株高、茎围、有效叶片数和烟叶大小等。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烟草专用有机肥料的生产。	是
7	一种生物有机无机复混	氮、磷、钾无机养分含量高，可提高土壤肥力；有机质含量高，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绝大部	是

	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具有高效活性的土壤功能性微生物,可改善土壤结构,增加通透性,增强保水保肥能力,转化已固定的磷、钾养分,固定空气中氮素,使土壤逐渐肥沃。		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	
8	一种香柚专用套餐肥及其施肥方法	香柚专用套餐肥中,越冬肥与春梢肥能够满足香柚等的生长需求,前期采用以氮肥和有机肥为主、磷素为辅、配合吸收钾素的需肥模式;而后期采用的壮果肥则具有高氮、高钾的特点,能够满足香柚在结果阶段及挂果阶段对氮素、钾素养分的需求量,并且该专用壮果肥释放快速高效,能够确保养分有效供应。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此种套餐施肥模式主要应用于香柚与其他果树类作物种植和肥料生产。	是
9	一种棉花活性专用肥及制备方法	这种高养分、高效率、高活性的棉花专用肥料配方更加能够满足棉花生长发育需要。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棉花的种植。	是
10	一种烟草套餐施肥方法	烟草套餐施肥方法是以烟草需肥规律为指导,在烟草不同的大田生育时期施用不同形态、养分的肥料来促进烟草更好生长,该施肥方法具有简化烟农劳动程序,合理平衡烟草施肥,提高烟草可利用价值等效果,从而达到为烟农减工增效、烟叶提质增产的目的。	自主研发	目前技术应用成熟稳定,主要应用于烟草的种植和肥料生产。	是
11	一种离子保持剂和防裂果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离子保持剂可以增加钙、镁活性,易于作物生长过程中吸收并有效利用钙营养,使作物在有效预防裂果的同时能够均衡作物的生长而不产生缺素症状,溴化十六烷基吡啶可以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起到消泡作用使溶液澄清,并且可作为杀菌剂,抑制致病真菌的生长。水溶肥肥效稳定,水溶性良好,含有多种营养元素,养分配比科学,符合柑橘需肥规律,可采用冲施、滴灌等方式施用或作为叶面肥施用。水溶肥的水溶液澄清透亮,各种营养元素以离子状态或螯合态形式存在,有利于作物吸收利用,能有效地提高肥料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柑橘与其它水果的种植与肥料生产,也可与其它肥料品种搭配使用。	是
12	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利用了好氧发酵技术,降低成本,操作简单,省工省时,设备投入少。添加的腐熟菌剂中所含的各类菌剂互不拮抗,在发酵过程中,彼此可以发生协同作用,促进菌株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有机肥料和的生产,可作为产品主体或添加物使用。	是

		生长及代谢产物的产生,加速分解发酵原料,缩短了发酵周期;所含的绿僵菌与原料中的大蒜渣具有协同增效作用,能防治多种害虫。肥效均匀,肥效高且持久,有机质含量在 70%以上,能增加土壤有机质;添加的氨基酸成分能促进微生物繁殖,产品有效活菌数高,适用于各种作物;以污水替代清水,既能利用了污水中的养分,又解决了生产时的污水排放问题,绿色环保。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njyzw.cn	www.hnjyzw.cn	湘 ICP 备 19026729 号-2	2021 年 1 月 22 日	无
2	hnjyzw.com	www.hnjyzw.com	湘 ICP 备 19026729 号-4	2021 年 1 月 22 日	无
3	jinyezhongwang.cn	www.jinyezhongwang.com	湘 ICP 备 19026729 号-3	2021 年 1 月 2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临国用(2015)第 420 号	工业用地	金叶科技	252,332.73	临湘市白云镇水井村、张牌村、集庄村	2014 年 11 月 11 日 - 2064 年 11 月 11 日	国有出让	否	生产经营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8,144,905.00	49,423,168.92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3,830,000.00	478,260.32	正常使用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3	软件	2,025,828.27	131,446.53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64,000,733.27	50,032,875.7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1-00097	金叶科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1日	五年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1-00097	金叶科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五年
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2585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31日	五年
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3）准字3067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9月30日	五年
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2611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8月31日	五年
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2610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8月31日	五年
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准字1579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2月31日	五年
8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准字1605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2月31日	五年
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683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月28日	五年
1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49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30日	五年
1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48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30日	五年
12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708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30日	五年

1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 1665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1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 1666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1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 166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1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 1686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1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 1685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18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09）准字 045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1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 2758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年
2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 276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年
2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 275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年
22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 276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年
2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 2773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年
2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77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五年
2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76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五年
2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 282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五年
2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 283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五年
28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42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五年

2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 2908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年
3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 2912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8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2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92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9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9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82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8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 291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38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 291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3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6）准字 1998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五年
4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2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五年
4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3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五年
42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4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年
4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56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年
4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58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年

4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6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年
4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6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年
4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57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年
48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6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五年
4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2977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五年
5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2982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年
5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298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年
52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299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五年
5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299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五年
5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06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年
5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04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年
5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05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年
5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1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58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2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5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 2508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6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49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6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21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62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50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63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45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年
64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482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65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479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66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 3026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五年
67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480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五年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8）准字（2574）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五年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2020）准字（15837）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4 月 7 日	五年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2020）准字（15836）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4 月 7 日	五年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2020）准字（15838）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4 月 7 日	五年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2020）准字（15839）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4 月 7 日	五年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0）准字（9181）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五年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1）准字（9352）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	五年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399）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五年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400）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五年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0）准字（9182）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五年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2022）准字（18271）号	金叶科技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五年
79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 2970 号	鑫惠生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五年
80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3）准字 3067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9 月 1 日	五年

81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3）准字 3066 号	金叶科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9 月 1 日	五年
8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岳危化使字【2018】000001 号	金叶科技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三年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岳危化使字【2021】000001 号	金叶科技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年
84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617057154U001V	金叶科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年
85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617057154U001V	金叶科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五年
86	排污许可证	91430682MA4RJ7BU7W001U	鑫惠生物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年
8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0039R5M	金叶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三年
8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029R5M	金叶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三年
8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0027R5M	金叶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三年
90	产品认证证书-复肥	0752022P0003R2	金叶科技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三年
91	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肥料	0752022P0004R2	金叶科技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三年
9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016	金叶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三年 ^{注 1}

9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0080	金叶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三年 ^{注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1月6日发布的《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将于2023年底正式下发。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产品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前，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肥料登记证79项，可以满足现有经营需要，公司现有肥料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登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肥料产品登记证的申领和续期工作，公司肥料产品登记证到期后均可续展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要求，加强肥料管理，促进肥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其中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公司相关肥料产品登记证到期后已进行备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77,167,276.80	69,583,450.34	307,583,826.46	81.55%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86,172,355.27	46,438,261.14	39,734,094.13	46.11%
运输工具	2,901,350.74	2,017,397.32	883,953.42	30.47%
办公设备	1,705,979.07	1,566,087.31	139,891.76	8.20%
合计	467,946,961.88	119,605,196.11	348,341,765.77	74.4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污水处理及净化设备	1	1,552,323.32	846,171.15	706,152.17	45.49%	否
复合肥防结块系统	1	1,428,834.80	214,468.01	1,214,366.79	84.99%	否
生物质锅炉组	1	1,227,606.08	77,584.72	1,150,021.36	93.68%	否
碱洗塔	1	1,000,000.00	355,500.00	644,500.00	64.45%	否
生物滤池装置	1	900,000.00	319,950.00	580,050.00	64.45%	否
1# 烘干机 φ2600*30000mm	1	895,801.99	499,182.46	396,619.53	44.28%	否
1# 烘干机 φ2400*24000mm	1	833,588.54	420,950.85	412,637.69	49.50%	否
机械手码垛系统	1	785,167.64	427,994.58	357,173.06	45.49%	否
转鼓混合机 φ2200*8000mm	2	1,429,775.31	796,736.48	633,038.83	44.28%	否
机械手码垛系统	1	704,262.42	381,215.48	323,046.94	45.87%	否
大跨度翻堆机	1	676,817.06	395,666.90	281,150.16	41.54%	否
环保酸洗塔	1	600,000.00	213,300.00	386,700.00	64.45%	否
合计	-	12,034,177.16	4,948,720.63	7,085,456.53	58.8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5890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101室	5,388.59	2022年8月19日	办公楼
2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58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100.85	2022年9月14日	小仓库、卫生间
3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0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804.62	2022年9月14日	物流楼
4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12,345.32	2022年9月14日	1号车间
5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34.86	2022年9月14日	水泵房
6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3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3,075.25	2022年9月14日	缓释肥车间
7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166.68	2022年9月14日	仓库、锅炉房
8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5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954.07	2022年9月14日	水溶肥车间
9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8,410.15	2022年9月14日	2号车间
10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7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033.22	2022年9月14日	生产调度楼
11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8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9,148.31	2022年9月14日	发酵车间
12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69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94.27	2022年9月14日	地磅房、门卫
13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0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1,772.44	2022年9月14日	1号仓库
14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1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10,330.07	2022年9月14日	2号仓库
15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2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12,877.36	2022年9月14日	3号仓库
16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3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218.00	2022年9月14日	宿舍
17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4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2,218.00	2022年9月14日	宿舍
18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5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4,447.90	2022年9月14日	宿舍
19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6276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1,504.77	2022年9月14日	食堂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叶股份	公司厂房屋顶及必须的配电设施地面场所	16,472.00	2022 年 7 月-2042 年 7 月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鑫惠生物	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	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	41,886.87	2020 年 7 月-2050 年 7 月	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

注：1、公司出租公司厂房屋顶及必须的配电设施地面场所用作光伏发电，租赁面积以实际安装屋面面积计算；2、鑫惠生物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林地面积 62.83 亩。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瑕疵

公司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专用线（即麻支铁路金叶公司延伸段，以下简称“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拥有铁路专用线资产所有权。铁路专用线建设背景及过程如下：

2013 年，公司按照临湘市政府要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从临湘市城区长盛路搬迁到临湘市白云镇张牌村，为解决新厂区货物运输问题，临湘市政府同意公司新建自麻支铁路专用线接轨到公司厂区的铁路专用线。

为建设铁路专用线，公司与惠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金叶公司铁路预计总投资额 4,300 万元，铁路由惠临公司建设，铁路总长 1.293 公里，其中厂区外部分 0.792 公里，由惠临公司出资，厂区内部分 0.501 公里，由金叶公司出资，建成后厂区内部分由金叶公司拥有产权，厂区外部分由惠临公司拥有产权。

铁路专用线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作为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与广铁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接轨合同》。铁路专用线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厂区内外线路的建设单位均为惠临公司，惠临公司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具体报建手续等事宜。建设完成后，建设工程结算后已由公司支付建设费用，并回购厂区外部分，经财政评估，铁路建设结算金额为 5,016.23 万元，因金叶公司与惠临公司存在多项资金往来，根据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岳阳惠临公司与湖南金叶众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核查报告》，双方进行了资金结算，上述铁路建设成本双方已平账，惠临公司已将铁路专用线移交给公司。铁路专用线 2017 年 8 月验收后由公司接管，2017 年 9 月开通运营后，公司每年与广铁集团公司签订《专用线运输协议》。

铁路专用线资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厂区外铁路使用划拨铁路用地

公司厂区外铁路使用的土地为铁路用地，土地使用权单位为临湘市国资中心，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为划拨。考虑到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时间较长，公司计划短期内维持土地性质及产权现状，

由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市国资中心授权公司无偿使用铁路占用的土地。后续，经临湘市政府、临湘自然资源局及临湘市国资中心等部门同意，将厂区外铁路用地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公司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厂外铁路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临湘市国资中心已向公司出具说明，明确其已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且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该单位同意公司铁路专用线继续无偿使用该土地。

公司已经取得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铁路专用线上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铁路专用线，不会就铁路专用线上述瑕疵对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

2) 铁路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手续存在瑕疵

公司铁路专用线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验收运营。铁路工程建设不符合规划且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目前仅厂外铁路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临湘市国资局），厂外及厂内铁路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铁路专用线上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铁路专用线，不会就铁路专用线上述瑕疵对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证明，虽然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铁路专用线路施工相关手续，但铁路专用线已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营，因此无需补办建设施工相关手续。不会就上述瑕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 铁路未及时环评验收

铁路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公司铁路运行会排放噪声，但不存在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铁路环评自主验收。

铁路专用线作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物流配套设施，若因上述瑕疵停用或拆除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铁路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停用，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鑫惠生物建设项目用地瑕疵

1) 鑫惠生物已按规定办理林地流转手续

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签订《林地流转合同》，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的 62.83 亩（约 41,886 m²）林地流转给鑫惠生物，用于建设“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项目。鑫惠生物与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签订《流转林地（土地）的林木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对相关村民给予补偿。忠防镇人民政府及忠防镇林业站已批准林地流转。

2) 鑫惠生物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上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湖南省林业厅经审核同意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许可鑫惠生物“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工程”项目使用上述林地。因此，鑫惠生物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鑫惠生物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总体规划，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

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64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365 m²。鑫惠生物建设项目已开发用地面积约 26,264 m²，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占用土地具体包括：农用地-林地（18,966.43 m²）、农用地-园地（7,297.62 m²）。目前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使用的农用地不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鑫惠生物建成厂房等建筑物面积约 7,000 m²，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

4）鑫惠生物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属于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

5）鑫惠生物临时建筑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物为鑫惠生物自建，除门卫室外，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彩钢棚结构，属于临时建筑物，无需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综上，由于目前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不符合总体规划且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规定，鑫惠生物存在因建设项目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土地总体规划而厂房被拆除及罚款等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整改，整改方案为：将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首先，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先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上述农用地纳入忠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其次，采取下述方案之一解决鑫惠生物用地问题：（1）将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由村集体按程序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鑫惠生物使用；（2）自然资源局将上述农用地征收，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再按程序将工业用地出让给鑫惠生物使用。

公司已经取得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1）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办理专用审批手续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2）鑫惠生物厂房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鑫惠生物进行处罚。

鑫惠生物已取得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鑫惠生物已建成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无需办理建设相关许可等手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鑫惠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鑫惠生物上述土地和临时建筑尚未被列入土地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鑫惠生物不属于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仅少量生产。若鑫惠生物因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土地总体规划而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厂房，将不会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鑫惠生物因建设项目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土地总体规划及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0	29.54%
41-50 岁	92	38.82%
31-40 岁	46	19.40%
21-30 岁	29	12.2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1.69%
本科	35	14.77%
专科及以下	198	83.54%
合计	23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8	3.38%
采购人员	5	2.11%
销售人员	40	16.88%
管理及行政人员	76	32.07%
技术及研发人员	23	9.70%
生产人员	85	35.86%
合计	23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易百科	56	总工程师	198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临湘氮肥厂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中国	中专	工程师

2	江涛	35	技术中心主任	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员、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农艺师
3	戴美玲	31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员、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国	研究生	农艺师
4	谭美	31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员、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国	研究生	农艺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易百科	发明专利: 一种百合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水分有机肥的发酵工艺、一种香柚专用套餐肥及其施肥方法、一种生物活性有机药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三酸混合发酵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烟草种植中的应用、一种生物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烟草套餐施肥方法、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在烟草栽培中的应用、烤烟全营养基追一体肥及其制备方法、修复土壤重金属的功能肥料、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江涛	发明专利: 一种金银花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百合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香柚专用套餐肥及其施肥方法、烤烟全营养基追一体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离子保持剂和防裂果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戴美玲	发明专利: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离子保持剂和防裂果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谭美	发明专利:一种离子保持剂和防裂果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易百科	总工程师	0	0.00%	0.02%
合计		0	0.00%	0.02%

说明:易百科持有金叶腾茂4万元股权,通过金叶腾茂间接持有公司0.02%股权。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1）工作内容、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益临装卸承包了公司厂区内生产线辅助性岗位的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拖料（各条生产线现场室内区域）、投料、包装等；公司办公区、生产区的公共卫生清扫、以及公司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事务。劳务外包用工配合公司生产，各月人员变动较大，公司明确了劳务用工的岗位和最高人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编制人数不超过 189 人。

（2）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生产具有季节性，生产旺季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3 月份，旺季时生产车间拖料（各条生产线现场室内区域）、投料、包装等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对劳动力需求大，考虑到用工成本且公司是国有企业，若都采用全日制劳动用工解决旺季用工，存在员工安置等问题，因此，公司根据生产季节性特点，结合用工成本，通过外包方式将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承包给相关单位，可解决公司用工需求，同时降低公司用工成本，采购劳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益临装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辉，经营范围为劳动力外包、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益临装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益临装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740.55 万元、883.76 万元、422.9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1.73%、1.61%、0.90%。公司将拖料、投料、包装等非核心环节外包，更加经济、高效，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和管理难度，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相关事项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行政处罚。根据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临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肥	33,032.22	61.07%	34,068.94	52.17%	24,460.26	49.92%
有机无机复混肥	16,175.04	29.90%	25,324.58	38.78%	18,115.77	36.97%
有机肥料	264.76	0.49%	1,629.23	2.49%	2,064.93	4.21%
生物有机肥	3,113.50	5.76%	1,504.77	2.30%	1,796.15	3.67%
其他肥料	88.96	0.16%	332.78	0.51%	733.88	1.50%
其他业务收入	1,415.88	2.62%	2,442.23	3.74%	1,828.69	3.73%
合计	54,090.36	100.00%	65,302.53	100.00%	48,999.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全国各地烟草公司、肥料经销商及农户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肥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否	烟草肥	29,685.38	54.88%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否	烟草肥	3,362.38	6.22%
3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农用肥	2,455.59	4.54%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否	烟草肥	1,950.86	3.61%
5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否	农用肥	862.60	1.59%
合计		—	—	38,316.81	70.8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肥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否	烟草肥	35,048.08	53.67%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否	烟草肥	2,535.60	3.88%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否	烟草肥	2,533.48	3.88%
4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	否	农用肥	2,475.39	3.79%

	限公司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否	烟草肥	1,490.42	2.28%
合计		-	-	44,082.97	67.5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肥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否	烟草肥	28,591.17	58.35%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否	烟草肥	2,048.55	4.18%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否	烟草肥	1,440.20	2.94%
4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农用肥	1,111.94	2.27%
5	惠州嘉禾元利植物营养素有限公司	否	农用肥	811.70	1.66%
合计		-	-	34,003.56	69.40%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怀化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邵阳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张家界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浏阳市分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宁乡县分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茶陵县分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烟草公司池州市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江西省烟草公司赣州市公司、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江西省烟草公司抚州市公司、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9.40%、67.51%和 70.84%，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省级烟草公司，销售产品为烟草肥。在我国烟叶种植领域，一般由省级烟草公司负责落实国家烟叶种植、收购、调拨计划任务，负责烟叶相关肥料物资的统一采购，统一开展每年烟草肥的招标工作，投标单位中标后再与该省各地州市的烟草公司按照省级烟草公司的配额签订合同。公司凭借在烟草肥料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在烟草肥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方面经验丰富，因此

公司烟草专用肥产品在招投标中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与烟草公司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价格，整体流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为湖南本土国有企业，且在湖南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湖南省烟叶种植面积大、烟草肥需求量大，为保证烟叶品质，湖南烟草对烟草专用肥品质要求高，公司凭借烟草肥规模化生产、品质优良稳定、铁路专用线运输便利、供货及时等综合优势，与湖南烟草建立了长久的良好合作关系，故公司对湖南烟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正在积极扩展湖南省外的烟草肥市场，参与广东、安徽、江西、河南、重庆等省市的烟草肥投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做好售后农化服务工作，继续积极参与湖南省及周边省份的烟草肥料产品招标，提高竞争力及中标率，扩大销售区域。同时，公司正在加强农用肥的销售渠道建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农用肥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动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氮、磷、钾化肥；水溶肥；辅料。因此主要供应商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企业。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否	白氯化钾、硫酸钾及高效磷肥等	5,816.31	25.68%
2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尿素以及硝酸磷肥等	4,513.19	19.93%
3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氯化钾及硫酸钾等	3,367.58	14.87%
4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否	高效磷肥、硫铵以及尿素等	1,835.17	8.10%
5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磷酸一铵	1,083.41	4.78%
合计		-	-	16,615.66	73.37%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否	硫酸钾、高效磷肥以及硝酸钾等原材料	8,811.08	16.86%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硫酸钾和氯化钾等原材料	7,368.66	14.10%
3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否	硫酸铵、高效磷肥、尿素以及氯化钾等原材料	4,955.88	9.48%
4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尿素、磷酸一铵等原材料	3,650.01	6.98%
5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磷酸一铵等原材料	2,502.91	4.79%
合计		-	-	27,288.54	52.22%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否	硫酸钾、高效磷肥、磷酸及菜粕等原材料	8,775.30	20.37%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硫酸钾和氯化钾等原材料	6,345.66	14.73%
3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尿素、氯化钾及氯化铵等原材料	2,662.68	6.18%
4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氯化铵和矿粉等原材料	1,933.65	4.49%
5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磷酸一铵、尿素及硫铵等原材料	1,872.57	4.35%
合计		-	-	21,589.86	50.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0.13%、52.22%、73.3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 30%的情形，公司供应商呈现出较为稳定的特点，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烟草肥料，相关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且受运输半径影响，故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钾、磷酸一铵及尿素等，公司通过网站招投标及线下询比价采购主要原材料，各供应商参与投标或向公司提供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运输距离及交付能力等因素选取供应商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货及结算方式均按照合同执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1.94	2,475.39	2,455.59	1,516.99	270.64	491.91
2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	-	312.24	-	1,049.91	4,513.19
3	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	0.08	19.87	-	-	6.88

4	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70	823.02	175.26	-	111.49	-
5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	18.10	38.75	-	459.2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尿素、硫酸钾及磷酸一铵等原材料，向其销售复合肥、有机肥料等肥料。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岳阳市供销社系统，其具有确保岳阳市农资供应质优、量足、价稳的重要地位，故公司按需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岳阳市国有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交货快速便捷，故双方建立了长久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岳阳市的唯一经销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岳阳市农用肥的销售规模。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属于农用物资贸易公司，主要向肥料制造企业经销磷酸一铵、尿素以及氯化铵。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磷酸一铵、尿素、**硝酸磷肥及高效磷肥**等原材料。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52%硫酸钾，该项交易背景为：公司生产旺季结束后剩余部分硫酸钾，2023年1-6月，52%硫酸钾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预判52%硫酸钾下半年价格可能继续下跌，为降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政策，故公司决定出售部分硫酸钾，下半年根据生产需要按市场价再重新采购。经与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售出52%硫酸钾。

公司向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生物有机肥，采购原材料为硫酸钾。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由于硫酸钾有剩余库存，公司正处于生产周期，对硫酸钾需求量大，故向其采购硫酸钾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为复合肥，采购产品为硼酸。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标松桃苗族自治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肥料采购(四次)项目，此次采购项目中不仅包含公司复合肥产品还有硼肥，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选择就近向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硼肥。双方销售、采购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且销售产品为复合肥、生物有机肥等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业务真实；2022年公司采购尿素业务主要系客户尿素存货过多，因尿素为公司生产肥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客户与公司沟通后根据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单价，是通过市场化竞争谈判而产生的真实业务，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且公司采购尿素后用于生产，符合真实业务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具有及合理性，公司采购原材料均采用招投标及询比价流程，综合对比原材料市场价格、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双方购销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每笔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在上述名录中，因此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4 年 2 月，公司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2 月 28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编号为：岳环评[2014]9 号。

2015 年 4 月，公司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0 日，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文编号为“临环审批[2015]17 号”。

2017 年 8 月，公司委托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说明》。2017 年 8 月 23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批文编号

为“岳环评[2017]67号”，内容为建设单位将复合肥生产工艺及有机肥生产工艺排气筒高度调整为30m。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新增投资采用氨酸法（即用硫酸和液氨进行反应生成硫酸铵）生产硫酸铵，在原有的生产方案中增加氨酸法工艺作为本工程的变更项目，2017年8月，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30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20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批复编号为“岳环评[2017]96号”。

2018年12月，公司委托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00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85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1月23日，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公司年产100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85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通过验收。公司已完成验收报告公示。

公司复合肥生产线、有机无机肥生产线、有机肥生产线（含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生产线、BB肥和缓控释肥生产线均已完成环评验收，且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1.5km）

2015年6月，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1.5km）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7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1.5km)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15】55号）。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验收公示。公司已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专用线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铁路专用线为公司配套运输项目，铁路运行中排放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公司已完成铁路环评自主验收。2021年至今，公司铁路专用线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也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铁路专用线在完成环保验收前运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子公司鑫惠生物“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5万吨/年）项目

鑫惠生物2021年7月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5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对该工程出具批复，批文编号为“岳环评[2021]16号”。2022年6月23日，鑫惠生物组织完成了该项目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满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鑫惠生物已完成验收报告公示。

3、排污许可

（1）公司已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00617057154U001V，有效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许可证到期前已续期，目前有效期：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2）子公司鑫惠生物已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MA4RJ7BU7W001U，有效期：2023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报告期内，鑫惠生物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系2022年为公司加工少量生物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2023年4月，鑫惠生物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至今，鑫惠生物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也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鑫惠生物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环保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放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5、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排污监测资料，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酸碱、废活性炭，均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排污量及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费用支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已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鑫惠生物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原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4]473 号），同意公司设立年产 100 万吨专用肥项目并给予安全条件审查通过。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湘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518 号），同意按审批通过的安全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2018 年 4 月，公司由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安全验收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为：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肥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公司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硝酸铵 12000 吨/年、液氨 7500 吨/年，有效期：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大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硝酸铵仓库重大危险源及用硝酸磷肥原料替代硝酸铵原料的设计变更工作，2023 年 5 月完成了硝酸铵原料注销工作。公司对现使用的重大危险源（液氨）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向上级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制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均已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此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证明

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该局任何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

2017年9月28日，岳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对金叶股份申报的年产100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一期工程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岳公消验字[2017]第0161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复核验收合格。2020年12月24日，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金叶股份厂前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倒班住宅1#、2#、食堂活动中心准予消防备案，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验备凭字[2020]27号），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器械使用正常。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情形。

2、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养老保险234人、医疗保险238人、工伤保险237人、失业保险235人，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种或退休后当月未在公司停缴部分社保。公司已分别取得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湘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均依法为公司员工按时申报缴纳了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行为，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3、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236人，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取得岳阳市及临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等产品。长期为湖南省及周边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的水稻、烟草等作物种植提供高品质专用肥料，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以测土配方施肥为依托、以定制化生产为特色、以农化服务为驱动的经营模式，旨在为广大农户提供面向农作物的绿色环保型专用肥料。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绿色环保型专用肥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及经销商提供优质、绿色高效的肥料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肥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及金叶润禾作为销售部门，分别负责烟草肥及农用肥市场的开发、销售渠道的建立和完善、销售合同的履行、产品质量跟踪调查、客户投诉处理等工作，并协助技术中心进行产品田间试验和示范。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销售订单：

（1）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搜集招标信息，业务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核定成本，制作项目投标书，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烟草专用肥，客户为各地市级烟草公司。烟农种植烟草一般在年初开始施肥，烟草肥一般由烟草公司在采购后有偿或无偿提供给最终用户烟农使用，为确保烟叶生产的质量及产量，烟草公司需确保烟草肥能及时供应给烟农，所以每年 8-10 月份各省级烟草总公司就其辖区内的下一采购年度（期间一般按本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计算）所需的烟草肥进行公开招标，从而确定该省的烟草肥供应商。近几年公司烟草肥的主要中标地区为湖南、广东、江西、安徽、河南等省份，公司中标后再与该省各地州市烟草公司就下一采购年度的合作协商签订销售合同，从而确定烟草肥的具体产品、数量、产品质量标准、到货时间等。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湖南烟草的销售模式为：湖南烟草每年将肥料产品分类后打包进行招标，每个产品包一般有 2-5 家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成为入围候选人，以入围候选人中的最低报价确定相应肥料的采购价格。后续，湖南烟草组织省内各地州市烟草公司与全部入围候选人举行采购订货会，双方主要就采购数量进行洽谈，各地州市烟草公司有权按入围候选人的最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价格，与其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后签约。因此，肥料生产厂家成为湖南烟草供应商入围候选人仅意味着获得与各地州市烟草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的资格，最终各地州市烟草公司是否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及采购数量则视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经过在烟草专用肥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和品牌、生产技术、生产模式、农化服务等方面已具备比较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历年生产中所形成的适用于湖南省各烟草种植区的专用肥配方和套餐施肥模式有利于保障湖南省烟叶质量和产量，湖南各地州市烟草公司及湖南省各烟草种植区的广大农户对公司的肥料产品形成了很高的认可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成为湖南烟草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后，各地州市烟草公司从公司采购的烟草专用肥占其烟草专用肥采购量的比例较高。

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改革及实施，土地集中化将是大势所趋，大型农用肥使用者有直接从厂家获得低成本肥料的需求。针对这一趋势，公司确立了产品销售与农化服务紧密结合的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提升农用肥品质、扩大品规覆盖面，最大可能满足大型农用肥使用者的用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广施肥套餐，为客户提供土壤检测等服务，根据农作物及土壤差别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施肥方案，为肥料使用者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在提升用户黏性的基础上，构筑公司产品护城河，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农用肥销售规模。

（2）经销模式

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目前公司超过 100 个经销商，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河南等地区，通过向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销商一同向种植户指导施肥技术、宣传施肥效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规模，并通过持续的服务，聚拢了一批忠实的顾客群。

公司具有管理经销商的制度，设定市场指导价，通过价格体系来维护经销商利益的稳定，要求经销商不能跨区域销售，公司大区经理会进行库存跟踪、推广、培训等方式帮助经销商开发市场和客户。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以招标或询价为主，线下采购为辅。当出现货源单一或投标数量不足三家等特殊状况时，启动线下采购流程。对于货源不足、运输困难的主要原材料，如硫酸钾、磷酸一铵、氯化钾、尿素等基础化肥，公司参考上年的采购数量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公司生产及销售旺季（本年 10 月到次年 6 月）开始之前提前采购或适时适量采购。对于货源充足、运输方便的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如中微量元素、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公司根据当年的年度采购计划按多批次、少批量、即用即购的原则进行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时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同时，鉴于肥料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部门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会根据销售计划充分沟通，按区域、品种制定详细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公司在淡季主要生产农用肥，在旺季主要按订单生产烟草专用肥，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产能并提高存货周转率。

5、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随后提出研发申请；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收集信息，经内部研究讨论，由项目负责人编写项目方案，交由技术中心负责人对技术路线、试验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核，再由总工程师进行审批，如有重大研发项目还需经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根据项目方案、预算提出设备、物资的采购申请，实施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汇报，如遇重大难题，技术中心负责人与总工程师会协助解决；与此同时，财务部会对研发项目支出进行核算，监控研发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研发项目完成后，编制结题报告，执行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进行相关专利或奖项的申报，保护研发成果。

（2）合作研发模式

为拓宽技术视野，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引进与吸收，积极整合外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省茶叶研究院、国家柑橘改良中心长沙分中心签订了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共享项目研发成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代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产品的更新周期越来越短，企业要拥有持续发展的动力，就必须不断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近年来，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支点，成功申报成为岳阳市和湖南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纳米缓控释肥和禽畜粪便资源化利用两项国家级研发项目，为公司技术研发注入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以自身技术为依托，积极引入外部高新技术，先后与国家柑橘改良中心长沙分中心、湖南省茶叶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成功推出柑橘专用套餐肥、茶叶专用套餐肥、水溶肥等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快速增长点。公司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不断，先后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岳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1 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641,987.03 元、22,023,148.86 元和 8,424,923.00 元。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为拓宽技术视野，提

高研发效率，公司与湖南省茶叶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研发。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大三元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737,605.52
功能型有机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5,006,017.51	5,116,753.55
第三代烤烟套餐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3,558,185.46
柑橘、茶叶套餐专用肥配方改良与升级	合作研发	-	-	4,356,443.18
水溶性复合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050,222.09	872,918.71
新功能型水溶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000,080.61
有机肥发酵腐熟体系及造粒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710,092.22	3,135,806.06	-
氨基酸型烟草专用基肥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5,003,269.54	-
稻茬烤烟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4,440,615.83	-
测土配方水溶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387,217.83	-
烟叶增香专用基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564,950.35	-	-
新型（秸秆类）有机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57,081.54	-	-
生物有机肥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09,376.48	-	-
高效水溶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553,963.19	-	-
经济作物专用配方肥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829,459.22	-	-
合计	-	8,424,923.00	22,023,148.86	17,641,987.0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6%	3.37%	3.6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	支付费用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1	湖南省茶叶研究所	湖南省茶叶研究所是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下属二级机构,在茶园生态防控、绿肥研究等多个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茶树专用肥应用技术研发	2018年9月28日 - 2021年9月28日	茶树专用肥料配方研究、新产品开发和示范	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皆为共同成果	公司向湖南省茶叶研究所每年支付10万元,作为科研试验及相关培训与包装冠名等费用。	共同研发了茶叶专用套餐肥,包括茶叶专用复合肥、茶叶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发酵菜粕型)等肥料。通过套餐施肥:一、以有机肥料(生物发酵菜粕型)调酸,解决土壤酸化问题,活化土壤;二、专用肥测土配方,科学配比,针对性中微量元素添加,营养全面高效;三、缓释因子和驱虫因子等功能性物质添加,肥效持久,药肥合一,节肥减药,降低成本,环保生态。
2	国家柑橘改良中心长沙分中心、湖南橘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柑橘改良中心长沙分中心设在湖南农业大学,于2006年由农业部批准建设。湖南橘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	柑橘专用肥料研发及科学施肥技术推广	2018年11月1日 - 2021年10月31日	柑橘专用肥料配方的设计与产品定型、新产品开发、试验和示范,指导柑橘科学施肥。	研究成果为三方共有	公司向湖南橘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支付50万元,作为技术服务和包装冠名费用,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合同款的50%。	共同开发了柑橘专用套餐肥,包括柑橘专用弱碱性配方肥、柑橘专用-驱虫型有机无机复混肥、果树专用-有机肥等肥料。通过套餐施肥,一、以碱性肥和有机肥调酸,解决土壤酸化问题,活化土壤;二、专用肥测土配方,科学配比,满足柑橘生长所需营养,增产提质;三、缓释因子和驱虫因子等功能性物质添加,肥效持久,药肥合一,节肥减药,降低成本,环保生态。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5月,金叶股份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6月金叶股份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金叶股份在生态高效功能性肥料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关于行业分类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金叶股份归属于复混肥料制造所属行业，即“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2 肥料制造”之“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第七条具体分类方法，金叶股份应归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是国务院主管肥料行业的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肥料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拟订综合产业政策，组织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肥料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主管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的组成部门，其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6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1号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第十九届委员会第五次通过	中共中央	2020年10月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适应确保国计民生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减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8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农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9年2月	加大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支持力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支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低毒低残留农兽药、绿色防控产品研发和推广,选择一批重点县市整建制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畅通种养循环渠道。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范围,继续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9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农科教发[2018]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步伐,提高绿色农业投入品和技术等成果供给能力。研发一批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施药助剂等绿色防控品,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新型产品,突破我国农业生产中减量、安全、高效等方面瓶颈问题。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	农 市 发 [2018]	农 业 农 村 部	2018 年 6 月	将品质作为品牌发展的第一要义，坚持市场导向、消费者至上，把安全、优质、绿色作为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统筹农业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项目建设，建设一批规范标准、生态循环的农产品种养加基地，加快推进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将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贯穿始终，将绿色生态融入品牌价值。
11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 改 高 技 [2016]2665 号	国 家 发 改 委	2016 年 12 月	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加速推动以品牌塑造为核心的企业兼并与重组，围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目标，构建现代农业高效绿色发展新体系，在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大幅提升生物农业竞争力。
1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 信 部 联 原〔2022〕 34 号	工信部等	2022 年 3 月	明确指出要提高化肥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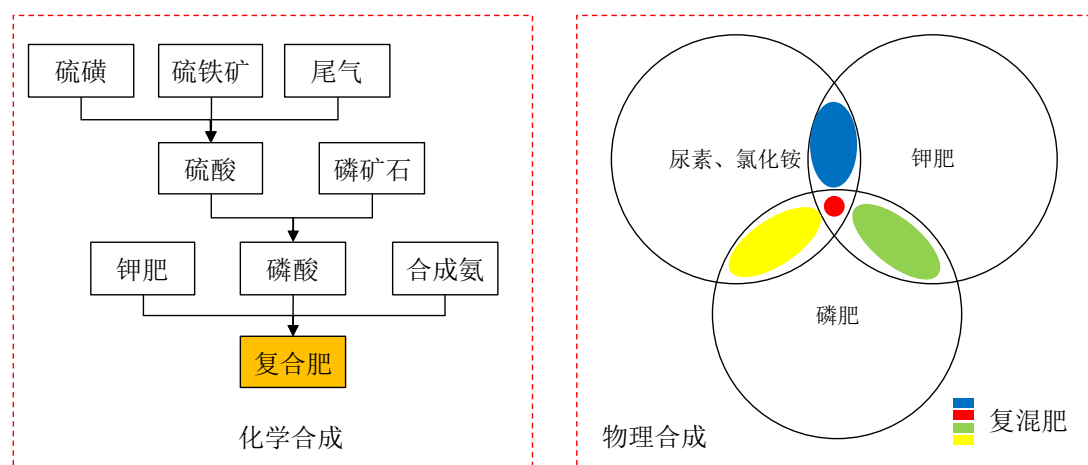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新修订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厘清了监管职责，提升了政府监管效能，明确了许可监督主体及其责任。公司与政府监管之间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路径更加明晰，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行业力量精心编制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明确指出要提高化肥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2021 年 6 月，公司被全国新型肥料行业研发协作联盟和全国肥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评选为“2021 肥料行业绿色环保示范单位”，2019 年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湖南省绿色工厂”。公司严格遵循《意见》的指导思想，提高绿色产品占比，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提高产能利用率，为国家化肥供应保障贡献力量。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复混肥料制造行业，复混肥料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复混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氮、磷、钾等基础肥料制造业以及化工原料制造业，复混肥产品由基础肥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合成。



复混肥料具有多种营养元素，可以根据土壤和作物的特点，配制成专用肥，针对性强，肥效显著。同时，复混肥料可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改善土壤结构和生物活性。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引进国外成熟技术并结合国情加以改进的基础上，我国复混肥生产工艺从简单的圆盘造粒、挤压造粒逐渐发展到转鼓造粒、喷浆造粒、高塔熔融造粒，大中型复混肥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复混肥的生产方法包括物理合成和化学合成两种。物理合成是指以基础肥料混合的方式造粒形成复混肥；化学合成是指由磷矿石、硝酸、硫酸、合成氨等原料经化学反应造粒形成复混肥。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复混肥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掺混法、挤压造粒法、团粒法、料浆法、高塔熔体造粒法等。

① 掺混法

根据养分配比要求将粒度基本一致且不发生明显化学反应的氮、磷、钾固体基础肥料经过计量后进行简单混合而成。掺混法起源于美国，石油危机和能源价格上升促进了该方法的发展，目前在美国、爱尔兰、加拿大及南美国家使用较为普遍。其主要优点包括：养分全面、浓度高；加工简便、生产成本低、环保效果好；配方灵活，可根据作物营养、土壤肥力和产量水平等条件的不同而灵活改变配方。

② 挤压造粒法

挤压造粒是固体物料依靠外部压力进行团聚的干法造粒过程。

③ 团粒法

团粒法，也称干料混合造粒法，分为圆盘造粒和转鼓造粒两种，是以基础肥料如尿素、硝铵、氯化铵、硫酸铵、磷酸铵、氯化钾、硫酸钾等为原料，物料经粉碎至一定细度后在转鼓造粒机（或圆盘造粒机）的滚动床内通过增湿、加热进行团聚造粒。在成粒过程中，有条件的还可以在转鼓造粒机加入少量的磷酸和氨，以改善成粒条件。造粒后的物料经干燥、筛分、冷却即得到复混肥产

品。该方法加工过程较为简单，生产成本低。

④料浆造粒

通常是以磷酸、氨为原料，利用中和器、管式反应器将中和料浆在氯化粒化器中进行涂布造粒，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部分氮元素和钾元素以及其他物质，再经干燥、筛分、冷却而得到复混肥，这是国外普遍采用的生产方法。该方法的优点是既可生产磷酸铵也可生产复混肥，同时充分利用了酸、氨的中和热蒸发物料水份，降低造粒水含量和干燥负荷，减少能耗。

⑤高塔熔体造粒

利用熔融尿素和磷酸一铵、氯化钾可以形成低共熔点化合物的特点，将粉状磷酸一铵、氯化钾、添加剂等分别加热后，加入熔融尿素中，通过反应生成流动性良好的氮磷钾共熔体，再通过专用喷头喷入复混肥造粒塔，在空气中冷却固化成颗粒，获得养分分布均匀、颗粒性状较好的复合肥料。

各种主要方法的比较如下：

方法		属性	养分均匀度	光滑度	耗能	三废	工艺应用
掺混		物理	不均匀	规则	较少	无	国外普遍
挤压造粒		物理	不均匀	不规则	电	无	应用少
团粒法	圆盘造粒	物理、化学	一般	不规则	煤、电	少量	已淘汰
	转鼓造粒	物理、化学	较均匀	较光滑	煤、电	少量	普遍应用
料浆造粒		化学	均匀	光滑	煤、电	少量	先进，应用少
高塔造粒		化学	均匀	光滑	煤、电	无	先进，应用少

(2) 复混肥行业企业的经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根据《“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农业生产地域特色鲜明，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差异大，需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同时，我国农业生产模式逐步从包产到户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在国家政策和地方政府的引导下，各种特色或区域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大宗作物产区逐渐形成，进一步促进我国农业生产模式向专业化转变。

在这一背景下，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技术不断得到发展和推广，复混肥行业的生产模式相应呈现出大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相结合的发展态势，即：进行区域种植作物、土壤、气候和肥料配方的研究，对专用肥的品种、数量进行整合，研制大区域复合化配方肥，实现产品品种的系列化、专用化和批量化。

②采购模式

就氮、磷、钾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而言，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低成本，复混肥生产企业一方面积极寻求和大型基础化肥企业的稳定合作，另一方面也在销售淡季适当采购部分原材料。

③销售模式

自国家放开肥料经营许可之后，复混肥生产企业已经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的直销与经销相

结合的销售模式。肥料生产企业将凭借产品品质和品牌、营销策略和技术服务在销售渠道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物流运输、线上支付及线下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日趋完善，以及农业生产规模化的迅速发展，以“O2O”模式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平台将凭借信息公开透明、减少中间渠道、容易满足区域个性化需求、线下专业化服务等显著优势成为未来肥料市场的重要销售渠道。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受农作物种植周期的影响，复混肥行业具有比较显著的季节性。季节性使得化肥价格波动剧烈，旺季产销两旺，产品常常供不应求，价格维持较高；淡季经销商一般不备货，需求锐减，价格大幅下跌。为了平抑价格波动，国家实行了化肥淡季储备政策，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化肥季节性特征带来的影响。

（4）行业发展趋势

据我国最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等国家政策意见，在保障化肥等重要农资季节性运输的同时，开始提倡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在化肥其他领域市场加速向复混肥领域偏移时，由于化肥替代减量计划逐步推进，国内化肥市场开始收缩，这对国内复合肥行业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发展有如下趋势：

①有机无机复混肥地位提升

中国化肥消费的高速增长期已基本结束，将进入结构调整时代，总量保持稳定并且可能会出现降低趋势，尤其是磷肥的施用量可能会减少。随着中国种植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土地集约化的进度加快，同样也会带来化肥结构的调整。复合肥生产向更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市场布局更趋合理且日益向市场前沿集中，复合肥产品将向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方向发展，高效、低耗、节水、环境友好成为基本要求，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由单一企业间的竞争向着产业链之间的竞争转化，未来企业间、上下游间的联合和重组将不断发生。

有机无机复混肥兼有无机肥的快速和有机肥平衡持久的优点，可以减缓氮肥的释放速度，提高肥料无机养分利用率，改良土壤；通过调配适当的比例，可使有机无机复混肥具有适宜的供肥强度，又能维持较长时间，克服无机供肥大起大落和农家肥供肥强度不足、肥效慢的特点；通过调节有机无机比例，使供肥过程与作物生长的各阶段的需要相适应；根据不同的农作物、土壤及气候条件施用相应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改善作物的品质，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保护土壤的生态平衡。随着种植结构调整，有机无机复混肥将越来越受到企业重视。

②测土配方助力化肥行业精细化发展

随着中国种植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土地集约化的进度加快，也会带来化肥产品结构和化肥销售方式的调整，领先的农化服务网络将成为复合肥企业构建自身优势和竞争力的重要一环，也决定其未来市场影响力的高下。随着土地集约化加快，肥料生产商依据土壤类型以及作物的营养特

点来制定肥料配方的大客户定制专业服务会成为大趋势。集约化农业精准地调整土地和作物管理措施，将方便实行机械化种植和施肥，液体肥料和掺混肥料会迎来机遇。

随着氮磷钾化肥的大量使用，单位面积土壤作物产量的提升，随作物带走的中微量元素养分却没有得到补给，使缺乏中微量元素的土壤越来越广泛，成了木桶短板。东北的黑土层和华北平原的耕作层在变薄，北方、西南普遍缺锌、铁、锰，南方普遍缺钙镁、硼和钼，因此在未来企业应重视中微量元素肥料的开发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是大势所趋。

③新型肥料使用率不断提升，绿色增产将成为产品创新主旋律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肥料是粮食的“粮食”，在国家肥料结构调整、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等政策的引导下，科学合理的使用肥料是着力稳产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必要手段。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2021 年以来农化企业顺势而为，加大推广应用各类新型肥料，并占据越来越多市场比例，在化肥零增长行动中发挥重要替代作用。

我国将大力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依据主粮和经济作物生长全过程需求，开发提供全程解决方案的系列专用肥，响应用肥精细化，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新型肥料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农用常规尿素、磷铵、复合肥将大面积转型升级为有效养分高效化的绿色产品。肥料产品创新将以绿色增产为主导，新产品能否使作物增产是衡量产品是否增效的重要标准，绿色来源、绿色制备、绿色配伍、绿色功能是新产品绿色创新的必然要求。新型肥料产品创新将更重视学科交叉与融合，通过多策略、多机制、多途径综合增效，实现产品专用化、多元化、绿色发展，满足农业生产对绿色高效产品性能的关键需求。

④农业补贴政策支持绿色、生态友好型产品发展

我国的农业补贴政策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支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低毒低残留农兽药、绿色防控产品研发和推广，并选择一批重点县市整建制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全程绿色防控试点。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复混肥行业规模

自 2015 年《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方案》发布以来，我国肥料行业发展逐渐回归理性，后续在供给侧改革、环保要求持续加码、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升、原材料价格上行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复混肥料产需量逐渐下降。2020 年开始，受国内种植结构优化，农作物播种面积快速增长的影响，复混肥料产需量开始回升。据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复混肥料实物产量约为 4,726.6 万吨，同比增长 2.41%。

2015-2022年中国复混肥料行业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共研网《2023-2029 年中国复混肥料市场全景调查与市场分析预测报告》

从行业市场规模方面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复混肥料需求量的逐渐减少及产品均价的下降，2015-2020 年期间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下滑，2021-2022 年期间，随着下游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增长，复混肥料需求量的增长，带动了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的回升。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1,317.68 亿元，同比增长 26.11%，2022 年行业规模约为 1,396.3 亿元，同比增长 5.97%。

2015-2022年中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共研网《2023-2029 年中国复混肥料市场全景调查与市场分析预测报告》

近几年，国内复混肥料行业市场价格呈现波动态势，2015-2016 年价格呈现快速下降走势，随后 2017-2022 年价格出现回升态势，2022 年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价格约为 2,907.00 元/吨。

2015年-2022年中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共研网《2023-2029 年中国复混肥料市场全景调查与市场分析预测报告》

（2）行业竞争现状

由于复混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等化肥资源分布分散、农作物种植的区域化特征明显，复混肥生产企业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运输半径影响；加之行业内存在重复建设和地方保护主义现象，目前国内复混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相对分散，区域市场差异较为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国内环保政策趋严格，政府加速实施生物肥、有机肥等环保肥料替代政策，行业市场面临严重挑战，未来市场需求或将持续保持稳中有降态势，国内过剩产能将持续增加。面对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利润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自主生产核心原料、研发技术领先、产品质量有保障、市场品牌形象好的头部企业盈利能力强，处于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大部分企业规模小、实力偏弱、缺乏核心技术，在研发、工艺、产品、服务等方面与头部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处于竞争的弱势地位。剩余边缘、小微、亏损、老旧生产产能将被市场所淘汰，行业将进入加速整合发展时期。

（3）行业壁垒

①资质壁垒

肥料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其生产、使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行业监管。目前，我国对肥料行业实行严格的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伴随多项包含国家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技术规程的新型肥料标准体系出台，我国对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同时，肥料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具有高污染的特性，对环保资质有着严格的要求。严格的准入体制不仅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强的资质壁垒，也遏制了行业内“乱象丛生”的现象，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②技术壁垒

目前，国家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复混肥质量标准，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

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多方面进行了区分。同时，复混肥产品正在持续向专用、生态、高效的方向发展，其生产技术涉及新材料、复合化工、植物营养、土壤科学等多个领域，需要多学科技术的交叉融合。因此，日趋规范的行业标准和持续进步的行业技术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③品牌壁垒

随着农民科学施肥意识的不断提高，肥料产品的消费品特征逐渐显现，肥料行业的竞争也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质量竞争、服务竞争和品牌竞争，肥料产品只有具备更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才能获得农民的信任。但是，在整体行业格局相对分散的背景下，我国部分复混肥和有机肥生产企业的经营战略缺乏科学性和长远性、品牌意识薄弱、诚信度欠缺，产品质量水平高低不一、品牌良莠不齐。生产企业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员和时间，并经过长期的市场考验，才能树立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④营销网络壁垒

测土配方施肥模式的推广要求生产企业缩短生产、运输、销售、服务半径，将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的田间地头。因此，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不断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将产品配送、产品销售、农化服务、农技推广有效整合在直接面向农民的终端网点，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满足农民消费需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产企业的营销成本，成为后入者必须面对的行业壁垒。

⑤资金壁垒

肥料生产季节性强，具有“大进大出”的特点，原材料和产成品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大，运输和仓储成本较高。同时，为了扩大产能、提高技术和工艺水平，生产企业在固定资产建设和产品研发等方面也必须持续投入。为了满足资本开支和运营资金的需求，肥料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肥料协会会长单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农业部“测土配方肥定点生产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众望”牌产品连续多次被评为“湖南省知名品牌”并在 2015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建有 7 条肥料生产线和占地约 2 万平方米的室内生物发酵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能满足各种农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等省、市，现已成为湖南省肥料生产的标杆企业。

2、竞争优势

（1）专业化生产和服务优势

通过长期以来在烟草专用肥领域的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公司建立了“采土-化验-制定配方-生产配方肥-统一配送-套餐施肥-现场指导”的一条龙专业化服务模式。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2010年4月，公司被湖南省农业厅评为“湖南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2月，公司被湖南省农业厅评为“湖南省配方肥推广试点企业”；2015年，“众望”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8年，公司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2019年，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公司被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3年6月，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40余个烟草专用肥配方，并针对柑橘、茶叶、油菜、棉花、金银花、辣椒等不同经济作物开发了不同配方的专用肥。公司推出的套餐施肥模式，指导农户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选择切实可行的肥料，并与其他农艺措施相配套，以充分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作物品质。

（2）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发酵肥和无机复混肥等产品根据养分含量和功能不同可细分为40余个品种，能够充分满足湖南省及周边省（市、自治区）不同季节、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公司还对柑橘、茶叶、棉花、辣椒、金银花等多种作物开展专用肥试验，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1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6项，公司参与起草了“有机无机复混肥”GB/T 18877-2020国家标准。

（3）区域优势

肥料行业属大进大出、消费季节性较为明显的行业，产品、原材料运输量大，发运相对集中，故对运输能力的要求高。公司地处湘北门户，毗邻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等农业大省。公司拥有专门的铁路专用线，并与多家物流企业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产品发往上述地区可以采取火车运输、汽车运输等各种运输方式，交通便捷，运输半径大。

（4）规模优势

全国复混肥尤其是有机无机复混肥行业格局非常分散，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公司目前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有占地约2万平米的室内生物发酵基地，拥有7条生产线。因此，与中小型企业相比，公司具有突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复混肥产品生命周期逐渐缩短、品种不断增加，复混肥行业买方市场逐步形成，复混肥行业的生产模式日益呈现出大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相结合的发展态势，即：进行区域种植作物、土壤、气候和肥料配方的研究，对专用肥的品种、数量进行整合，研制大区域复合化配方肥，实现产品品种的系列化、专用化和批量化。因此，与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能够以规模化生产的成本和速度提供定制化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更能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对测土配方施肥和农化服务的要求。

（5）有机肥原材料采购优势

有机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矿物腐植质、城市废弃物、工业废渣、农作物废弃物、禽畜粪便、动物废弃物、粮食加工废弃物、工业有机废液、绿肥、堆沤肥以及其他有农用价值的有机物料。受制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半径，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就地取材、就地销售”的特点十分明显，因此有机肥生产企业多数分布在有机肥原材料资源丰富的地区。

公司生产所需的有机物料主要为芝麻饼、豆饼、菜籽饼等粮食加工废弃物，湖南及周边省市是油菜等农作物的主产区，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有机物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公司也将结合所处区域的工业布局积极开辟烟梗、草木灰等其他有机物料来源。

3、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进程的加快，公司在资本开支和经营性流动资金方面面临着较大需求，而公司自身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上述需求。公司目前较多地通过银行融资方式来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名称	股票代码及简称	简介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芭田股份 002170.SZ	芭田股份主要从事复合肥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深度开发拓展，形成复合肥及磷化工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新型复合肥、硝酸磷肥、硝酸、磷矿石等。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 002588.SZ	史丹利主要从事复合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农化服务。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洋丰 000902.SZ	新洋丰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类高浓度磷复肥、磷矿石、磷酸铁。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国化工 600470.SH	六国化工主营业务为化肥（含氮肥、磷肥、钾肥）、肥料（含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制品（含精制磷酸、磷酸盐）、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政策

2020年7月，原“中央救灾化肥储备”“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国家钾肥储备”统一整合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分为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春耕肥储备三部分。每年10月至次年6月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中春耕肥储备时间为当年9月至次年4月。公司部分客户参与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因此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政策有助于公司肥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每年年底开始向客户推行冬储促销政策，通过价格折扣或货物赠送等方式鼓励经销商提前采购次年开春用肥，因此公司每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规模较大。

2、季节性波动

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生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农业生产对肥料产品的需求及使用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此外，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

供需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在每年 1 月至 9 月，由于烟草公司需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物资，故公司烟草肥料生产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其他农作物（如水稻、柑橘、茶叶、油菜等）的种植周期也会对公司肥料销售产生影响，所以公司产品销售也跟随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发展目标

1、成为绿色健康生活服务商

在测土配方的专业基础上，以做强做大肥料生产和销售为目标，公司探索建立全新的营销模式，合理布局国内农用肥的销售网络，实现电商销售常态化。围绕家庭菜园、园艺及农庄为目标客户，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适应电商平台推广的特色产品，实现从绿色生态肥料的生产商向现代绿色健康生活服务商转变。

2、烟草肥料市场拓展

公司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稳固湖南省内的优势地位，力争进入云南、贵州和四川等烟叶种植重点省份。公司以服务烟草公司为主，建立起现代化的农化服务团队，以高附加值的服务换取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公司将重点开发烤烟基追一体肥、新型烟草（雪茄）专用肥、柑橘弱碱性专用套餐肥、茶叶专用套餐肥和高钙镁型中性水溶肥等特色功能性肥料产品，力争早日实现烟草专用肥出口。

3、延伸产业链

近几年来，原材料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肥料产品价格的影响显著。公司地处湘北门户，虽然区位优势明显，但氮肥、磷肥、钾肥等化肥及有机质原材料腐植酸等主要原材料资源优势不足。因此，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有机物料等原材料基地。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定制化服务，以专业的农化服务技术开展特色种植基地服务实施方案，以技术服务带动产品销售。

（二）技术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推动产品多元化、复合化、高效化、专用化、功能化、无公害化发展。在复合肥上，以水溶性和多效性为出发点，着力研发水溶性复合肥和多元增效复合肥；在有机无机复混肥上，解决无机养分、有机物料和活性生物菌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增效，形成缓释、速效、高效三位一体的改土提质增产肥，大力推广特色农产品的专用肥料研发生产，如茶叶肥、柑橘肥等；在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上，以环保生态、生物有机和功能多效为目标，利用烟梗、艾叶、茶枯等特色有机物的资源优势，通过原料选配、菌种优化和功能化研究，形成具有驱虫抑菌的有机生态环保肥；在水溶肥上，平衡大中微量营养，增补腐植酸、氨基酸营养，突出 pH 中性优势，推出一批具有明显特色的优势产品；在小品种肥料上，进一步细分产品门类，做优产品质量，做精产品外观，做美产品包装。

（三）管理发展目标

1、人力资源发展目标

公司优化员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根据发展需要保持员工总人数的适度增长，加强高素质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服务）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博士工作站，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工作流程建设，实行全员绩效考核。

2、品牌建设发展目标

公司将建立健全品牌建设机制，争创“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和“中国名牌”荣誉，大力塑造企业的品牌形象，提升企业的知名度、信誉度、美誉度。力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率 100.00%，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达到 97.50%以上，客户满意度达到 95 分以上。

3、制度化管理发展目标

公司加快体系建设发展步伐，不断健全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和 QEO 管理体系，按照“科学、简单、高效、安全”的原则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推动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实现制度化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全面覆盖的目标。

（四）企业文化建设发展目标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是现代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也面对新课题和新要求。公司将统一思想，继续推进经营改革，凝聚发展共识，树立适应市场的经营观念，用先进的文化理念提升企业管理；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建设企业“精神家园”；努力把企业文化“软实力”转化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硬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基本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但公司部分“三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包括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规定提前通知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频次未达《公司法》最低要求、董事授权监事参加董事会等，但不存在“三会”会议决议因程序瑕疵被依法撤销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原则、内容、途径等均作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

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持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针对报告期内部分“三会”会议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应切实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组织机构，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的厂房、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

		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从事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的咨询服务、土地经营开发及相关的投融资、产权经纪、投资咨询，提供地方铁路专用线的货运代理服务及货运线路咨询服务，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相关的投融资业务。	99.00%
2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	凭资质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	83.00%

	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理, 土地开发, 环境综合治理, 特色文化、休闲、商贸、旅游的开发, 医疗卫生及配套业务的开发运营。(以上所有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产管理、土地开发等业务。	
3	岳阳市国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力发电; 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销售代理; 停车场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充电桩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力发电等业务。	100.00%
4	岳阳市国鑫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 燃气经营;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小食杂; 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 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旧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充电桩销售; 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化肥销售; 农用薄膜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销售代理;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 燃气经营;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小食杂; 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 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等业务。	100.00%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岳阳市国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委托从事国有资产接收、托管、代管、维护和运营；国有资产收购；投资经营管理；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投资咨询；国有闲置和不良资产处置和调剂及咨询、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接收、托管、代管、维护和运营；国有资产收购；投资经营管理。	100.00%
6	岳阳市国华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	50.00%
7	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气安装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等业务。	7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岳阳国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代理，会议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绿化管理、养护，液晶显示屏、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代理，会议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业务。	65.00%
9	岳阳市驻长联络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资产经营，农副土特产品及工艺品的销售，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培训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务服务等业务。	60.00%
10	岳阳市粮都宾馆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100.00%
11	岳阳国隆粮油有限公司	粮油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油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场地租赁等业务。	100.00%
12	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企业的产（股）权与科技成果转让交易提供场地、信息、咨询、登记、托管和鉴证服务；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和企、事业法人的产权拍卖及其他产权交易提供服务；受国资委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行使产权交易的交割、鉴证、清算等职能；为企（事）业单位改制、并购与重组、整合提供财务顾问和管理咨询服务；为闲置与不良资产及破产财产处置提供服务；为政府的宏观调控、招商引资提供决策支持与咨询服务；为从事产权交易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以上所有项目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为企业的产（股）权与科技成果转让交易提供场地、信息、咨询、登记、托管和鉴证服务等业务。	100.00%
13	岳阳市国盛能源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2月10日注销）	对加油站、加气站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油站、加气站建设业务。	70.00%
14	岳阳市国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4月18日注销）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房屋租赁，物业清洁、维护，停车场运营管理，绿化管理，搬家运输服务，房屋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美容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花卉作物、蔬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房屋租赁，物业清洁、维护等业务。	100.00%
15	岳阳市天赋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	100.00%

	月9日转让股权退出)	务; 停车场服务;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游览景区管理;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理; 城市公园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16	岳阳洞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评估; 市场营销策划; 建筑物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83.00%
17	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 混凝土、砼结构构件的制造,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混凝土、干粉砂浆建筑材料、混凝土预制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制品制造, 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 混凝土、砼结构构件的制造等业务。	83.00%
18	岳阳洞庭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及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和境外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及防腐保温工程等业务。	83.00%
19	岳阳洞庭康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药品零售等业务。	83.00%

20	岳阳洞庭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广告制作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停车场运营管理, 百货零售, 企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餐饮管理,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市场调研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物流信息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广告制作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停车场运营管理等业务。	83.00%
21	岳阳洞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酒类经营;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83.00%
22	岳阳洞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酒类经营;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旅游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文艺创作; 市政设施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市场营销策划;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打字复印; 办公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酒类经营;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旅游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等业务。	83.00%
23	岳阳洞庭宏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餐饮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商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	83.00%
24	湖南洞庭坤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防水及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和境外劳务输出), 市政道路清扫、维护, 水电安装, 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交通标志、防护栏、隔离栏、广告牌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依法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防水及防腐保温工程等业务。	49.8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岳阳市洞庭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花卉出租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餐饮管理，绿化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花卉出租服务等业务。	83.00%
26	岳阳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营销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业务。	83.00%
27	湖南顺和兴荣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科技推广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业务	42.00%
28	湖北松柏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渔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83.00%
29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品、涂料、干混砂浆、普通砂浆、湿拌砂浆、（水泥）砂浆复合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制品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45.00%

30	岳阳科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材批发；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水泥制品销售.	45.00%
31	岳阳出口商品塑料包装厂（2021年6月28日注销）	塑料包装、制造、销售。生物肥料、生物添加剂。	塑料包装、制造、销售	100.00%
32	岳阳城投集团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项目开发与管理，土地一级开发与房产开发，岳阳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管理与运营，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岳阳市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项目开发与管理	99.00%
33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项目投资的管理；土地开发；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00%
34	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项目策划、投资、建设、招商、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业、商务服务业，建筑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项目策划、投资、建设、招商、运营	100.00%
35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和旅游景区（点）的规划设计、开发、经营管理，文化、娱乐、旅游、运动项目的策划、建设、运营、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旧城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酒店管理，导游服务、餐饮服务、客运服务、票务代理及其他旅游服	文化旅游项目和旅游景区（点）的规划设计、开发、经营管理	100.00%

		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经营，旅游文化传播、营业性文艺表演，旅游宣传促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培训活动的组织（不含培训），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商务会展、会务，旅游土特产、工艺品、服装、化妆品、水产品、茶叶产品、白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排污治污设施建设、保障性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特色文化、休闲、商贸、旅游产业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排污治污设施建设等	100.00%
37	岳阳市城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教育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展示展览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教育软件的研发、销售（不含出版物），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38	岳阳市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广告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39	湖南镁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76.00%
40	湖南天岳幕阜山旅游开发股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的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	67.00%

	份有限公司	资；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旅游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工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户外拓展训练服务，研学旅行，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社区托养、居家照护、康复理疗服务，药品、保健食品、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旅游咨询，医疗服务，教学实习基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服务	51.00%
42	岳阳市城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00.00%
43	岳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室内装饰、园林绿化，道路、河道治理、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改造和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44	岳阳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营运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泊车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营运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100.00%
45	岳阳市奥体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岳阳市体育中心项目，承办展览展示会，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与维护，休闲健身，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训练、辅导和管理，商务咨询，销售文体用品、服饰鞋帽、日用百货、食品、运动器械，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游泳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开发岳阳市体育中心项目，承办展览展示会，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与维护	100.00%

46	岳阳城投临港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医疗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原料、石油焦、主焦煤、石油原油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3日）；钢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天然橡胶、矿产品（不含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纸及制品、预包装食品、酒类、毛油、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接触材料、矿泉水、原糖、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粮食及油料作物、农林牧产品、果蔬、盐、调味品、营养和保健品、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畜牧渔业饲料、棉花、木材、木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消费品、电解铜的批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仓储租赁（不含危险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医疗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贸易	100.00%
47	岳阳市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管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污水处理经营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水质化验；水务技术开发；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污泥处置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	100.00%
48	岳阳市南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旅店业、茶座、餐饮、球类服务，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烟、酒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和销售，美容美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服务	100.00%
49	岳阳市城投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燃气经营；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互联网销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岳阳市君山茶场有限公司	茶叶收购、生产、加工、销售；茶馆服务；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51	岳阳市城投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实体项目投资（以上三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配电设备、消防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开发，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100.00%
52	岳阳市城投恒茂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53	岳阳城投驾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54	岳阳市城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5	岳阳市城投悦居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6	岳阳市城投交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楼、库）、立体车库、道路自动收费泊位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保养与维护，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销售与安装，停车收费管理，停车场（楼、库）信息系统服务，停车场的设计咨询，汽车销售、租赁、维修、美容、清洗、保养服务，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同城配送，房屋及场地租赁，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交通设施设备安装、销售和施工，弱电工程安装，路牌、路标、监控系统、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停车场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保养与维护	100.00%
57	岳阳市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保洁、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保卫、非武装押运、交通协管、安全技术防范服务（按《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方式经营），劳务分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和境外劳务输出），以自有资产从事保安、物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承接安防工程、安保器材经营、保安业务咨询、特殊性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卫、巡逻、守护、保洁、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保卫、非武装押运、交通协管、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	100.00%
58	岳阳市湘楚文化创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	100.00%

	意有限公司	护；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等业务	
59	岳阳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等。	100.00%
60	岳阳市城投陆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地热能开发利用，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地表水源热能、工业热回收（如污水源热能）、空气能热能、集成分布式能源、城乡集中供热、工业蒸汽、供冷热水、供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业务	51.00%
61	湖南源生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材料、环境材料、环境新型复合材料、透水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干混砂浆、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件、砖瓦及建筑砌块的生产和销售，砂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渣土运输，房屋拆除，污泥处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水域河湖治理与环境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业务	100.00%
62	岳阳市临港智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艺创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	100.00%

		作；物联网技术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水产品零售；畜禽收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63	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旧城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文化、娱乐、旅游、运动项目的策划、建设、运营，物业管理，经营承办文化艺术展览、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酒店管理、餐饮业、商务服务业，土地开发整理，老旧小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旧城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等业务	100.00%
64	岳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点）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工艺品销售；旅游业务培训；旅游业投资；白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区（点）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	100.00%
65	岳阳市君山岛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览景区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花卉作物零售；工艺品零售（限分支机构）；其他文化用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猕猴、雀、金龟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览景区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	100.00%
66	岳阳市风景廊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	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	100.00%

		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67	岳阳市君山水上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内陆养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冷冻冷藏；食品的销售；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业务。	100.00%
68	岳阳市岳阳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等业务。	100.00%

69	湖南省君山银针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收购、加工、销售，各类茶具、土畜产品、轻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百货、五金家电、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际限制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艺表演，茶馆，自有房屋租赁，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推广服务，茶叶种植，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陶瓷、玻璃器皿、调味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收购、加工、销售等业务。	52.00%
70	岳阳市长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00.00%
71	岳阳市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建筑材料、广告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72	岳阳市东风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旧城区的改造、投资与建设，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的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以上几项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集中供暖和加油加气站的建设，房屋、场地租赁，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停车场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贸易代理，酒店管理服务，户外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旧城区的改造、投资与建设	100.00%
73	岳阳市东风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园景区经营管理与维护，休闲健身，组织策划体育商业赛事，体育训练、辅导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道路改造，河道治理，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水上游乐设施经营管理与维护，观光车运营与租赁，水产品养殖与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园景区经营管理与维护	100.00%

74	岳阳市城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产开发项目的营销策划代理，互联网科技服务，网络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视频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办公用品、电脑网络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100.00%
75	岳阳市城投创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广告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76	岳阳市城投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广告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77	岳阳市城发物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洗烫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78	湖南鑫辰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密封用填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图文设计制作；专用设备修理；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	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等。	100.00%

		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产线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砼结构构件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说明: 上述 2-31 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78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岳阳城投集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含一级、二级子公司, 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数量较多, 均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主要包括: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上述制度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单位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建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	2,261,927	1.42%	0%
2	向铁军	董事	公司董事	108,031	0%	0.07%
3	胥君良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135,040	0%	0.08%
4	罗志敏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1,792	0%	0.09%
5	汪爱平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4,016	0%	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曾雅男担任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审计部部长，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徐卫红、3 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曾雅男、喻文华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保密义务与竞业禁止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 响
徐卫红	董事	岳阳君山城投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市君山惠农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广清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市君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惠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正通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湖南君投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市君山区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徐卫红	董事	岳阳市开元君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潘国言	独立董事	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否	否
邓芳	独立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硕士研究生导师	否	否
郑云中	独立董事	湖南金鄂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否
吴欣	监事会主席	洞口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吴欣	监事会主席	宜章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曾雅男	监事	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曾雅男	监事	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曾雅男	监事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部长	否	否
喻文华	监事	岳阳君山城投	董事	否	否
喻文华	监事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喻文华	监事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喻文华	监事	湖南君投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志敏	副 总 经	湖南立诚	董事	否	否

	理				
罗志敏	副 总 经 理	鑫惠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罗志敏	副 总 经 理	金叶腾达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严历	董事长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张振宇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换届选举
黄建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董事长	换届选举
蔡玉刚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赵清华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王月永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杨宏林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白帮国	监事	换届	董事、总经理	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
罗志敏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
刘大其	副总经理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徐卫红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潘国言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邓芳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吴欣	无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胥君良	无	换届	职工监事	换届选举
李源湘	无	换届	职工监事	换届选举
郑永华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陈新飞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陈新飞	董事	离任	无	主动辞职
李江勇	无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李江勇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主动辞职
汪爱平	无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黎英勇	无	新任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64,520.35	28,969,875.52	17,216,007.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248,832.61	125,420,540.99	126,263,500.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7,937.12	2,746,743.77	9,920,49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74,708.47	26,015,342.64	22,771,82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611,824.93	270,368,055.71	244,468,39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02,838.14	17,395,521.88	21,195,062.45
流动资产合计	230,890,661.62	470,916,080.51	441,835,27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4,099.77	3,688,05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341,765.77	356,491,155.92	367,057,194.16
在建工程	272,948.62		8,901,68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032,875.77	50,858,023.39	65,616,34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420.00	113,932.00	3,644,5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834.25	1,051,837.08	1,279,48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031,944.18	412,203,003.31	446,499,293.79
资产总计	633,922,605.80	883,119,083.82	888,334,56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37,308.34	89,376,552.91	72,584,02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21,914.79	68,522,178.38	36,018,68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20,662.72	9,324,706.02	8,850,651.20
应交税费	1,629,577.47	166,720.50	244,360.97
其他应付款	23,091,288.42	12,400,246.99	39,886,19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3,199.71	6,027,302.03	2,714,785.68
流动负债合计	69,663,951.45	335,817,706.83	360,298,69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01,841.55	13,973,698.85	12,375,05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03.20	181,23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2,629.79	2,048,159.90	2,594,06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6,974.54	16,203,090.24	14,969,113.99
负债合计	85,360,925.99	352,020,797.07	375,267,80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07,471.45	38,207,471.45	38,207,47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401,601.31	58,401,601.31	53,619,56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905,453.14	273,763,038.30	244,339,5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514,525.90	529,372,111.06	495,166,576.61
少数股东权益	2,047,153.91	1,726,175.69	17,900,18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61,679.81	531,098,286.75	513,066,75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922,605.80	883,119,083.82	888,334,569.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903,577.85	653,025,333.07	489,996,803.91
其中：营业收入	540,903,577.85	653,025,333.07	489,996,80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1,545,458.76	623,999,990.57	480,831,332.27
其中：营业成本	472,190,531.15	567,712,267.21	420,693,86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55,985.51	3,770,645.79	3,699,388.98
销售费用	6,357,059.36	9,946,100.62	11,329,661.26
管理费用	13,736,126.58	28,225,843.93	31,528,126.94
研发费用	4,962,595.04	8,507,717.84	8,859,724.79
财务费用	2,243,161.12	5,837,415.18	4,720,564.28
其中：利息收入	88,894.67	146,511.99	197,474.08
利息费用	2,250,972.22	5,822,000.02	4,707,119.80
加：其他收益	687,457.30	25,512,246.60	714,03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55.15	2,998,04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955.15	-529,94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37,124.50	-435,712.36	-687,061.26
资产减值损失	-673,462.18	-1,181,766.49	-313,386.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24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45,283.56	57,059,395.79	8,879,058.46
加：营业外收入	25,918.50	219,601.96	126,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000.00	995,562.18	186,17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73,202.06	56,283,435.57	8,819,078.89
减：所得税费用	5,619,809.00	6,932,561.51	71,49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3,393.06	49,350,874.06	8,747,588.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53,393.06	49,350,874.06	8,747,588.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79,021.78	-754,660.38	-2,245,756.4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2,414.84	50,105,534.45	10,993,344.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53,393.06	49,350,874.06	8,747,5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32,414.84	50,105,534.45	10,993,34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021.78	-754,660.38	-2,245,75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2	0.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70,741.82	729,198,563.65	488,698,94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893.73	21,260,875.15	24,622,7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81,635.55	750,459,438.80	513,321,68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70,310.97	584,617,919.59	486,170,36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8,628.47	31,454,489.35	34,576,16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4,333.11	17,221,282.79	20,867,2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264.57	31,355,861.49	32,629,2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50,537.12	664,649,553.22	574,243,0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1,098.43	85,809,885.58	-60,921,34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4,8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836.00	3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152.53	4,012,053.93	64,310,92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5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152.53	8,344,606.88	64,310,9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152.53	-5,259,770.88	-31,310,92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990,000.00	1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990,000.00	1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	172,990,000.00	23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6,301.07	21,786,444.46	28,448,25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301.07	241,786,444.46	148,448,2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6,301.07	-68,796,444.46	89,151,74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4,644.83	11,753,670.24	-3,080,52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9,039.28	17,115,369.04	20,195,89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63,684.11	28,869,039.28	17,115,369.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31,432.26	28,128,862.40	11,543,58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359,196.02	128,531,260.66	124,855,379.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6,482.33	2,396,622.42	1,987,913.29
其他应收款	20,912,358.33	26,415,099.63	21,427,684.16
存货	55,054,835.31	267,098,282.72	243,844,789.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02,838.14	17,395,521.88	20,547,017.04
流动资产合计	231,757,142.39	469,965,649.71	424,206,370.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84,099.77	6,748,054.92	8,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261,435.71	345,495,357.04	366,119,955.43
在建工程	272,94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032,875.77	50,858,023.39	52,573,84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834.25	1,051,837.08	1,279,48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905,194.12	404,153,272.43	428,133,285.19
资产总计	625,662,336.51	874,118,922.14	852,339,65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31,348.53	90,211,344.65	67,211,848.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47,624.79	68,431,483.38	29,594,834.75
应付职工薪酬	6,620,662.72	9,324,706.02	8,828,214.40
应交税费	1,629,577.47	166,720.50	240,932.97
其他应付款	23,788,231.71	12,369,111.09	36,830,802.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3,199.71	6,027,302.03	2,627,715.35
流动负债合计	71,080,644.93	336,530,667.67	345,334,34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61,980.46	5,083,004.41	5,325,05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03.20	181,23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2,629.79	2,048,159.90	2,594,06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7,113.45	7,312,395.80	7,919,113.99
负债合计	78,037,758.38	343,843,063.47	353,253,46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26,941.17	39,126,941.17	39,126,94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401,601.31	58,401,601.31	53,619,56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096,035.65	273,747,316.19	247,339,68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624,578.13	530,275,858.67	499,086,19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62,336.51	874,118,922.14	852,339,655.5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540,550,567.40	655,745,375.18	488,480,399.65
减：营业成本	471,945,798.55	569,837,958.06	419,677,885.51
税金及附加	2,055,985.51	3,767,382.73	3,642,313.17
销售费用	6,261,516.64	9,798,397.97	10,374,249.06
管理费用	13,186,723.19	26,615,873.84	28,280,872.11
研发费用	4,962,595.04	8,507,717.84	8,102,889.02
财务费用	2,243,673.22	5,840,347.18	4,741,594.13
其中：利息收入	88,182.57	142,554.49	138,352.58
利息费用	2,250,972.22	5,822,000.02	4,690,082.30
加：其他收益	536,623.95	25,302,941.04	714,03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55.15	-681,262.93	-5,174,64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955.15	-529,94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37,128.09	-435,692.04	-661,090.92
资产减值损失	-673,462.18	-1,181,766.49	-313,38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245.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30,609.96	55,523,162.39	8,225,506.08
加：营业外收入	25,918.50	219,285.33	12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000.00	989,538.18	176,61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58,528.46	54,752,909.54	8,174,890.23
减：所得税费用	5,619,809.00	6,932,561.51	71,49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38,719.46	47,820,348.03	8,103,399.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838,719.46	47,820,348.03	8,103,399.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38,719.46	47,820,348.03	8,103,39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60,271.12	727,487,935.63	487,125,95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6,919.55	14,147,803.09	14,465,98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97,190.67	741,635,738.72	501,591,94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764,519.72	579,020,157.32	481,098,45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9,696.82	30,547,752.44	32,413,58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4,333.11	17,214,193.27	19,665,1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7,417.56	28,040,628.29	33,361,99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35,967.21	654,822,731.32	566,539,2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1,223.46	86,813,007.40	-64,947,28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1,96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4,8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836.00	12,851,96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352.53	1,526,320.93	14,344,5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52.53	1,526,320.93	15,904,5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52.53	1,558,515.07	-3,052,58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6,301.07	21,786,444.46	28,431,22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301.07	241,786,444.46	148,431,22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6,301.07	-71,786,444.46	71,568,77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02,569.86	16,585,078.01	3,568,91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8,026.16	11,442,948.15	7,874,0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30,596.02	28,028,026.16	11,442,948.1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金叶安华	100.00%	100.00%	-	2021.1.1-2021.8.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湖南立诚	10.20%	10.20%	510.00	2021.1.1-2022.2.28	控股子公司	新设
3	鑫惠生物	51.00%	51.00%	306.00	2021.1.1-2023.6.3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26 日，金叶科技注销子公司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金叶科技将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股权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故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永中和 XYZH/2023CSAA1B015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来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本公司及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

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

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

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剩余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风险极低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采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15%	50%	1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自初始确认后是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而产生的员工备用金
风险极低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风险极低组合中保证金、押金在信用期内的按 1%计提坏账准备，超出信用期则转为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15%	50%	100%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

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单独通过主体缴存的提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4.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

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原材料出售收入和废旧物资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按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直销模式

针对烟草专用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出具验收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针对农用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使用权资产”以及“租赁负债”。

1）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

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准则解释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016），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2022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将《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中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属于复混肥料制造类企业,研发费用享受100%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属于复混肥料制造类企业,其生产销售的有机肥可享受免税政策。

(3) 其他税费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①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6%(含)以上免征;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③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0,903,577.85	653,025,333.07	489,996,803.91
综合毛利率	12.70%	13.06%	14.14%
营业利润(元)	40,145,283.56	57,059,395.79	8,879,058.46
净利润(元)	34,453,393.06	49,350,874.06	8,747,58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9.83%	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160,628.75	24,650,867.65	10,438,886.7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其他新型肥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999.68万元、65,302.53万元、54,090.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33.27%,2023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5.66%，主要原因为：1) 公司在生态高效功能性肥料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一方面 2022 年公司烟草肥中标规模有所增长，烟草肥订单较 2021 年增长 36.47%，导致公司 2022 年-2023 年生产销售年度的销售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农用肥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农用肥销量有所增长；2) 2022 年度受氮肥、磷肥、钾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长。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3.06%、12.70%，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08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0.3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烟草专用肥，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88%、16.42%、16.4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0.33%、-3.0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小，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87.91 万元、5,705.94 万元、4,014.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4.76 万元、4,935.09 万元、3,445.3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542.63%，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464.17%，主要原因包括：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毛利额有所增长；2) 2022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立诚 40.8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2.80 万元；3) 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4) 2022 年公司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

2023 年 1-6 月年化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39.63%，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毛利额随之增长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9.83%、6.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0%、4.84%、6.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3.89 万元、2,465.09 万元、3,416.06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毛利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经营积累，净利润增幅较大，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直销模式：针对烟草专用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出具验收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针对农用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肥	330,322,182.46	61.07%	340,689,432.99	52.17%	244,602,612.48	49.9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61,750,389.48	29.90%	253,245,825.57	38.78%	181,157,738.07	36.97%
有机肥料	2,647,573.45	0.49%	16,292,291.00	2.49%	20,649,271.40	4.21%
生物有机肥	31,135,044.90	5.76%	15,047,674.81	2.30%	17,961,482.30	3.67%
其他肥料	889,558.70	0.16%	3,327,770.16	0.51%	7,338,784.35	1.50%
其他业务收入	14,158,828.86	2.62%	24,422,338.54	3.74%	18,286,915.31	3.73%
合计	540,903,577.85	100.00%	653,025,333.07	100.00%	489,996,80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产品上可分为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及其他肥料五大类，其他业务收入系材料销售收入及废旧物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7%、96.26%、97.38%，主营业务明确。

1) 复合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60.26 万元、34,068.94 万元、33,032.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2%、52.17%、61.07%。2022 年公司复合肥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9.28%，一方面是 2022 年复合肥销售量较 2021 年增长了 3.60%，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复合肥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了 34.45%，导致 2022 年复合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复合肥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复合肥销量有所增长所致。

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15.77 万元、25,324.58 万元、16,17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7%、38.78%、29.90%。2022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9.79%，一方面是 2022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销售量较 2021 年增长了 13.23%，另一方面受氮肥、磷肥、钾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了 23.45%，导致 2022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收入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销量有所增长所致。

3) 有机肥料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肥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4.93 万元、1,629.23 万元、26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2.49%、0.49%。2022 年公司有机肥料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1.10%，一方面系 2022 年有机肥料销售量较 2021 年减少了 19.62%，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公司广东烟草公司有机肥料的中标价格较低，导致 2022 年有机肥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2.28%，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有机肥料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有机肥料销量有所减少。

4) 生物有机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物有机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6.15 万元、1,504.77 万元、3,11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30%、5.76%。2022 年公司生物有机肥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6.22%，一方面系 2022 年生物有机肥销售量较 2021 年减少了 4.68%，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公司新增了农用生物有机肥，该业务目前属于开拓市场阶段，销量较低，价格也较低，导致 2022 年生物有机肥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2.11%，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生物有机肥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生物有机肥销量有所增加。

5) 其他肥料收入波动分析

其他肥料主要是公司研发的新型肥料，主要包括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及水溶性肥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肥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3.88 万元、332.78 万元和 8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0%、0.51%及 0.16%。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肥料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这类新型肥料还处于开拓市场阶段，报告期内收入有所波动。

6) 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8.69 万元、2,442.23 万元和 1,41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74%、2.6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3.55%，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因公司的原材料硫酸钾、磷酸一铵属于基础肥料，公司的部分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的同时因播种施肥的需要采购了硫酸钾、磷酸一铵等基础肥料，报告期内

	原材料销售收入波动受客户需求的影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432,121,064.24	79.89%	497,254,087.90	76.15%	378,440,626.93	77.23%
湖南省外	108,782,513.61	20.11%	155,771,245.17	23.85%	111,556,176.98	22.77%
合计	540,903,577.85	100.00%	653,025,333.07	100.00%	489,996,80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湖南省内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7,844.06 万元、49,725.41 万元、43,21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7.23%、76.15%、79.89%、公司作为一家地方性国有企业，深耕烟草专用肥领域多年，在湖南省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目前公司超过 100 家经销商，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贵州、河南等地区，通过向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销商一同向种植户指导施肥技术、宣传施肥效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规模，公司逐步扩展省外业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36,700,539.44	80.74%	516,802,256.29	79.14%	413,939,377.82	84.48%
经销	104,203,038.41	19.26%	136,223,076.78	20.86%	76,057,426.09	15.52%
合计	540,903,577.85	100.00%	653,025,333.07	100.00%	489,996,80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4.48%、79.14%、80.74%，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15.52%、20.86%、19.26%。公司主要产品烟草专用肥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地烟草公司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销售占比较高。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目前公司超过 100 个经销商，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贵州、河南等地区，通过向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销商一同向种植户指导施肥技术、宣传施肥效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规模，并通过持续的服务，聚拢了一批忠实的顾客群。 公司对经销商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设定市场指导价，通过价格体系来维护经销商利益的稳定，要求经销商之间不能窜货，公司大区经理会进行库存跟踪、推广、培训等方式帮助经销商开发市场和客户。					

1、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湖南	7,990.18	76.68%	59	8,754.04	64.26%	69	4,775.44	62.79%	50
广东	529.20	5.08%	12	860.70	6.32%	10	454.41	5.97%	9
广西	997.74	9.57%	12	1,647.14	12.09%	9	1,173.65	15.43%	7
海南	33.16	0.32%	1	67.74	0.50%	1	26.74	0.35%	1
河南	349.34	3.35%	9	1,353.55	9.94%	13	464.32	6.10%	11
湖北	184.56	1.77%	6	426.46	3.13%	6	336.00	4.42%	8
江西	292.54	2.81%	7	392.22	2.88%	8	355.30	4.67%	7
深圳	18.47	0.18%	1	37.97	0.28%	1	19.89	0.26%	1
贵州	16.15	0.16%	1	32.66	0.24%	1	-	-	-
安徽	0.30	0.00%	1	49.83	0.37%	1	-	-	-
江苏	8.67	0.08%	1	-	-	-	-	-	-
合计	10,420.30	100.00%	110	13,622.31	100.00%	119	7,605.74	100.00%	94

总体而言，湖南、河南、广东、广西等地区是公司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经销商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

2、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5,872.90	4.54%	农用肥
2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非关联方	8,626,016.07	1.59%	农用肥
3	何科瑞	非关联方	5,061,506.29	0.94%	农用肥
4	新田县龙泉镇绿原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3,405,295.42	0.63%	农用肥
5	左天立	非关联方	3,289,292.97	0.61%	农用肥
合计			44,937,983.65	8.31%	-

2022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3,932.85	3.79%	农用肥
2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非关联方	8,831,989.35	1.35%	农用肥
3	广西鹿寨旺发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9,393.80	1.02%	农用肥
4	南雄市亿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443.14	0.81%	农用肥
5	何科瑞	非关联方	4,737,558.58	0.73%	农用肥
合计			50,238,317.72	7.69%	-

2021 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	-------	-------	--------	---------	------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9,440.88	2.27%	农用肥
2	广西鹿寨旺发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284.49	1.09%	农用肥
3	何科瑞	非关联方	4,442,822.93	0.91%	农用肥
4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非关联方	4,252,787.18	0.87%	农用肥
5	湖南新农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894.95	0.58%	农用肥
合计			27,959,230.43	5.71%	—

3、对比可比公司情况

因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可比公司销售政策不尽相同，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芭田股份、史丹利、六国化工以经销为主，新洋丰以直销为主，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4、经销商开拓方式、选取标准、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代理区域，要求经销商不能超区域销售，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外，同时可经销其他类别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非同类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①经销商开拓方式

经销商开拓方式主要有：优质客户介绍，销售业务人员推广等。

②选取标准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主要考虑以下维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体不限于公司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仓储条件、门店展示条件、物流组织能力、下游渠道基础；认可公司文化和产品，愿意和公司一起打好市场基础，做大做强；愿意配合公司推广新产品，愿意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等。

③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客户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后，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外，公司通过向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销商一同向种植户指导施肥技术、宣传施肥效果，帮助经销商开发市场和客户。

④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种植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

⑤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⑥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时，原则上先款后货；对于少数优质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授信，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赊销。

⑦运输方式

主要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安排承运方到公司仓库验货、提货，在经销商运输及仓储过程中出现数量及包装等方面的问题由经销商承担。

⑧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产品交付后，控制权转移，经销商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如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经销商须在收到货物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该期限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处理，逾期则由经销商负责处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经销商到公司指定仓库提货，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经销商承担，公司概不负责。除此外未约定有其他退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5、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但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的亲属、朋友	878.12	1,400.08	845.14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14.35	409.47	117.50
客户的员工	24.70	5.34	150.70
客户的合作伙伴、下游客户	321.15	972.74	367.3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338.32	2,787.63	1,480.67
销售收入金额	54,090.36	65,302.53	48,999.6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重	2.47%	4.27%	3.02%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及农用肥，其中烟草肥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各地烟草公司，农用肥主要面向肥料经销商和农业生产者，所以公司的农用肥客户主要由众多的小规模公司（通常为家庭成员持股或自然人独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组成。由于肥料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所以客户基于便捷付款、快速到货、应季销售等原因，会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公司类客户，专职财务人员不足，所以除公司账户正常付款外，还存在公司类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付款的情况；个体工商类、个人类客户，由于家庭成员分工、财务管理习惯等原因，除正常付款外，还存在委托其他合伙人、亲属、下游客户付款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将合同签约主体作为核算主体，合同签约主体和回款对象不一致时，将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①委托关联方付款：部分经销商是由家人或合伙人共同运营，客户为方便付款，可由法定代表人、合作伙伴、亲属、高管或财务等代为付款；②委托客户付款：客户与下游客户之间存在基于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关系，客户要求其债务人向公司支付款项以抵消债务；③公司及时收到回款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因此允许第三方回款。

因此，公司的部分经销商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亲属、合伙人、下游客户等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均来自客户或其相关方，不存在来自无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节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2,858,624.71	68.93%	269,052,152.76	41.20%	193,256,949.01	39.44%
第二季度	168,044,953.14	31.07%	128,954,910.59	19.75%	106,348,796.58	21.70%
第三季度	-	-	40,290,765.36	6.17%	21,465,679.32	4.38%
第四季度	-	-	214,727,504.76	32.88%	168,925,379.00	34.47%
合计	540,903,577.85	100.00%	653,025,333.47	100.00%	489,996,80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分布在 1 月至 9 月且烟草公司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生产物资，相应地，烟草专用肥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一、二、四季度。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草肥	394,765,519.23	72.98%	433,755,348.48	66.42%	344,427,972.43	70.29%
其中：复合肥	205,364,745.54	37.97%	169,935,951.97	26.02%	137,669,149.26	28.10%
有机无机复混肥	158,485,903.74	29.30%	243,576,295.31	37.30%	176,472,215.19	36.01%
有机肥料	-	-	6,930,969.12	1.06%	12,258,332.20	2.50%
生物有机肥	30,541,817.66	5.65%	13,170,069.69	2.02%	17,961,482.30	3.67%
其他肥料	373,052.29	0.07%	142,062.39	0.02%	66,793.48	0.01%
其他农用药	131,979,229.76	24.40%	194,847,646.05	29.84%	127,281,916.17	25.98%
其中：复合肥	124,957,436.92	23.10%	170,753,481.02	26.15%	106,933,463.22	21.82%
有机无机复混肥	3,264,485.74	0.60%	9,669,530.26	1.48%	4,685,522.88	0.96%

有机肥料	2,647,573.45	0.49%	9,361,321.88	1.43%	8,390,939.20	1.71%
生物有机肥	593,227.24	0.11%	1,877,605.12	0.29%	-	-
其他肥料	516,506.41	0.10%	3,185,707.77	0.49%	7,271,990.87	1.48%
其他业务收入	14,158,828.86	2.62%	24,422,338.54	3.74%	18,286,915.31	3.73%
合计	540,903,577.85	100.00%	653,025,333.07	100.00%	489,996,80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按施用对象分为烟草肥和农用肥，烟草肥专门用于烟叶种植，农用肥适用于除烟叶以外的农作物。报告期各期，公司烟草肥销售占比分别为 70.29%、66.42%、72.98%，其他农用肥销售占比分别为 25.98%、29.84%、24.4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烟草肥的销售。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成本按项目进行核算，生产部门通过 U8 系统完成生产领料后，财务根据系统中的领料情况，月末将材料耗用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计入各个项目成本，完成原料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人工成本核算：公司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月末根据各产品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品分配的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各产品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运输费用核算：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归集，月末根据各产品的发出数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半成品核算：公司半成品主要是发酵半成品、试验半成品，公司按照项目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生产过程中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各半成品产量在各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月末根据完工半成品产量将归集的半成品成本结转至“半成品”。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通过 U8 系统完成领料生产后领用半成品，财务根据系统中的半成品领料情况，月末将半成品耗用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计入各个项目成本，完成半成品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肥	311,385,918.30	65.94%	323,467,364.52	56.98%	229,996,725.53	54.6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23,359,159.15	26.12%	190,948,090.02	33.63%	137,397,376.29	32.66%
有机肥料	2,493,411.33	0.53%	14,249,790.04	2.51%	15,920,803.38	3.78%
生物有机肥	22,464,662.83	4.76%	11,047,145.79	1.95%	13,677,954.75	3.25%
其他肥料	748,704.48	0.16%	3,286,062.64	0.58%	6,433,275.59	1.53%
其他业务成本	11,738,675.05	2.49%	24,713,814.20	4.35%	17,267,730.48	4.10%
合计	472,190,531.15	100.00%	567,712,267.21	100.00%	420,693,866.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069.39 万元、56,771.23 万元、47,219.05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随着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整体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具备匹配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5,292,533.18	87.95%	489,133,224.65	86.16%	355,631,314.07	84.53%
直接人工	8,251,694.72	1.75%	10,136,883.71	1.79%	10,298,836.95	2.45%
制造费用	21,579,689.96	4.57%	25,258,665.68	4.45%	19,517,729.34	4.64%
运输装卸费	15,327,938.24	3.25%	18,469,678.97	3.25%	17,978,255.18	4.27%
其他业务成本	11,738,675.05	2.49%	24,713,814.20	4.35%	17,267,730.48	4.10%
合计	472,190,531.15	100.00%	567,712,267.21	100.00%	420,693,866.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平均在 85%左右，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各类原材料等；人工费用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辅助人员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运输装卸费主要为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汽车、火车运输费及装卸费等。其他业务成本系公司材料销售成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肥	330,322,182.46	311,385,918.30	5.7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61,750,389.48	123,359,159.15	23.73%	
有机肥料	2,647,573.45	2,493,411.33	5.82%	
生物有机肥	31,135,044.90	22,464,662.83	27.85%	
其他肥料	889,558.70	748,704.48	15.83%	
其他业务收入	14,158,828.86	11,738,675.05	17.09%	
合计	540,903,577.85	472,190,531.15	12.70%	
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2.07%，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0.36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 复合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受不同品类的销量占比波动影响。 2023 年 1-6 月有机肥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6.72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 1-6 月有机肥料主要为农用有机肥料，因农用有机肥料毛利率低于烟草有机肥料，导致 2023 年 1-6 月有机肥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较大。 2023 年 1-6 月生物有机肥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1.26 个百分点，略有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生物有机肥销量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因烟草生物有机肥与农用生物有机肥生产配方有一定的差异，其销售成本及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增长。 2023 年 1-6 月其他肥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4.58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其他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及水溶性肥料是公司研发的新型肥料，公司这类新型肥料还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产量及销售量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导致毛利率也波动较大。 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8.2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出售原材料，部分原材料成本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肥	340,689,432.99	323,467,364.52	5.0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53,245,825.57	190,948,090.02	24.60%
	有机肥料	16,292,291.00	14,249,790.04	12.54%
生物有机肥	15,047,674.81	11,047,145.79	26.59%	

其他肥料	3,327,770.16	3,286,062.64	1.25%
其他业务收入	24,422,338.54	24,713,814.20	-1.19%
合计	653,025,333.07	567,712,267.21	13.0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06%，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08 个百分点。 1) 复合肥毛利波动分析 2022 年复合肥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所致，其中 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34.45%，2022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35.76%。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复合肥的生产原料主要为氮肥、磷肥、钾肥等化肥，即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复合肥行业上游为氮肥、磷肥、钾肥等原料生产行业。氮肥（尿素、氯化铵）的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影响，磷肥（磷酸一铵）主要受上游磷矿石和硫磺等影响，钾肥（氯化钾、硫酸钾）价格受国内外钾肥价格影响较大。复合肥产品成本中 90%以上是原材料成本，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传导至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复合肥产品定价。2022 年受国际局势和经济形势等多重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使其复合肥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44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以氮肥、磷肥、钾肥及国内优质的无机大量、中量、微量营养元素为基础，辅以植物源活性有机质，并添加生物菌和功能性生物物质复配活化而成。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原材料中氮肥、磷肥、钾肥的占比较复合肥低，2022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22.73%，而 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23.45%，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涨幅略高于 2021 年平均单位成本涨幅，导致 2022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毛利率有所上升。 3) 有机肥料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有机肥料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0.3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有机肥料主要原材料为纯木薯渣有机肥料、复合功能菌及生物有机肥 A 等，2022 年有机肥料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14.78%，同时因部分有机肥料招标价格低于 2021 年，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2.03%，导致 2022 年有机肥料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大。		

	4) 生物有机肥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生物有机肥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2.74 个百分点, 略有增长。公司生物有机肥主要以菜籽粕、烟梗粉、植物秸秆等发酵加工的半成品为原料。2022 年公司新增农用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因农用生物有机肥与烟草生物有机肥生产配方有一定的差异, 其销售成本及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导致 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与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因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大于平均单位售价的降幅, 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增长。 5) 其他肥料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其他肥料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1.09 个百分点, 波动幅度较大, 主要系其他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及水溶性肥料是公司研发的新型肥料, 公司这类新型肥料还处于开拓市场阶段, 产量及销售报告期内存在波动, 单位成本波动较大, 导致毛利率也波动较大。 6)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77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出售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成本价格较高, 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肥	244,602,612.48	229,996,725.53	5.9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81,157,738.07	137,397,376.29	24.16%
有机肥料	20,649,271.40	15,920,803.38	22.90%
生物有机肥	17,961,482.30	13,677,954.75	23.85%
其他肥料	7,338,784.35	6,433,275.59	12.34%
其他业务收入	18,286,915.31	17,267,730.48	5.57%
合计	489,996,803.91	420,693,866.02	14.14%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70%	13.06%	14.14%
可比公司平均	15.13%	13.80%	16.65%
芭田股份(002170. SZ)	20.89%	15.23%	15.89%
史丹利(002588. SZ)	17.20%	14.23%	18.27%
新洋丰(000902. SZ)	14.89%	14.54%	17.58%
六国化工(600470. SH)	7.53%	11.19%	14.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3.06%、12.70%，毛利率略有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综合	20.89%	15.23%	15.89%
	其中：复合肥系列	15.82%	12.88%	15.77%
	磷矿石	59.63%	90.98%	—
	硝酸	25.68%	16.19%	—
史丹利	综合	17.20%	14.23%	18.27%
	其中：磷肥	19.97%	—	—
	硫基复合肥	17.80%	14.31%	18.69%
	氯基复合肥	17.29%	14.01%	17.65%
	新型肥料及其他	17.47%	14.69%	19.95%
新洋丰	综合	14.89%	14.54%	17.58%
	其中：磷肥	13.55%	18.36%	20.54%
	常规复合肥	11.57%	10.01%	14.69%
	新型复合肥	20.01%	18.38%	24.22%
六国化工	综合	7.53%	11.19%	14.85%
	其中：复合肥	—	9.64%	13.69%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		15.13%	13.80%	16.65%
本公司	综合	12.70%	13.06%	14.14%
	其中：复合肥	5.73%	5.06%	5.97%
	有机类肥料	24.15%	23.87%	24.01%

注 1：同行业六国化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类别毛利率；

注 2：公司有机类肥料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7%、5.06%、5.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复合肥产品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复合肥产品中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农用肥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

	幅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另一方面是因为复合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1%、23.87%、24.1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主要以烟草专用肥为主，烟草专用肥的施用对象为烟叶，与其他农作物相比，烟叶的生长特性更复杂、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配比、品质和品种的多样性要求也更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其他农用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复合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436,700,539.44	364,823,234.46	16.46%
经销	104,203,038.41	107,367,296.69	-3.04%
合计	540,903,577.85	472,190,531.15	12.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88%、16.42%、16.4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0.33%、-3.0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以烟草专用肥为主，烟草专用肥的施用对象为烟叶，与其他农作物相比，烟叶的生长特性更复杂、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配比、品质和品种的多样性要求也更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农用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肥中的复合肥，一方面是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2022 年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使复合肥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复合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导致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系农用肥料市场价格 2023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公司的农用肥料价格也同步下调，但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销售的部分产品为 2022 年度购进的原材料生产，导致成本高于公司售价。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516,802,256.29	431,940,090.07	16.42%
经销	136,223,076.78	135,772,177.13	0.33%
合计	653,025,333.07	567,712,267.21	13.0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413,939,377.82	348,190,291.01	15.88%
经销	76,057,426.09	72,503,575.01	4.67%
合计	489,996,803.91	420,693,866.02	14.14%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0,903,577.85	653,025,333.07	489,996,803.91
销售费用（元）	6,357,059.36	9,946,100.62	11,329,661.26
管理费用（元）	13,736,126.58	28,225,843.93	31,528,126.94
研发费用（元）	4,962,595.04	8,507,717.84	8,859,724.79
财务费用（元）	2,243,161.12	5,837,415.18	4,720,564.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298,942.10	52,517,077.57	56,438,077.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1.52%	2.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4%	4.32%	6.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1.31%	1.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89%	0.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05%	8.04%	11.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52%、8.04%、5.05%，公司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		

	有所增长所致。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及福利	2,553,820.73	4,738,045.19	5,375,742.44
市场开拓维护费	1,003,995.35	1,175,753.74	1,495,708.31
办公费	705,455.08	1,132,806.89	723,043.72
宣传费	985,953.77	1,157,595.41	1,383,900.68
差旅费	394,358.78	767,644.45	1,044,883.11
业务招待费	128,702.25	251,733.40	408,041.91
折旧与摊销费用	3,316.55	8,167.83	73,224.88
其他	581,456.85	714,353.71	825,116.21
合计	6,357,059.36	9,946,100.62	11,329,661.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市场开拓维护费、宣传费、办公及差旅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2.97 万元、994.61 万元、63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1.52%、1.18%。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138.36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公司加强了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管理，导致职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因 2022 年农用肥政府招标采购有所减少，技术推广服务费减少，导致市场开拓维护费较 2021 年有所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年化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27.8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农用肥政府招标采购有所增加，技术推广服务费增加，导致市场开拓维护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及福利	5,710,410.11	12,657,176.31	14,862,096.06
折旧与摊销费用	3,040,463.65	7,148,245.70	7,767,963.53

维修费	1,429,870.12	2,291,836.71	1,826,640.02
专业服务费	1,063,085.47	684,773.17	832,070.81
办公费	627,094.76	1,460,496.16	1,623,753.00
业务招待费	432,200.98	614,435.90	822,212.24
车辆使用费	319,247.15	926,963.65	1,033,443.41
差旅费	214,136.33	249,920.03	532,132.13
排污绿化费	129,658.96	172,896.07	201,319.81
党建费用	16,335.00	99,359.00	101,045.65
残保金	15,858.00	145,087.30	104,310.10
劳务劳保费	4,423.47	482,512.11	508,000.96
开办费	0.00	0.00	201,624.21
其他	733,342.58	1,292,141.82	1,111,515.01
合计	13,736,126.58	28,225,843.93	31,528,12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维修费、办公及差旅费、折旧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2.81 万元、2,822.58 万元、1,37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4.32%、2.54%。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30.2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了内退人员薪酬，而 2022 年公司无内退人员，导致 2022 年职工薪酬及福利较 2021 年有所减少。2023 年 1-6 月年化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试验检验费	2,407,359.69	3,510,867.58	2,861,912.73
职工薪酬	1,484,362.73	3,053,866.14	3,350,087.12
折旧及摊销费	812,458.87	1,662,838.66	1,496,273.77
其他	258,413.75	280,145.46	1,151,451.17
合计	4,962,595.04	8,507,717.84	8,859,724.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试验检验费、折旧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85.97 万元、850.77 万元、49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1.30%、0.92%，占比略有下降，整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250,972.22	5,822,000.02	4,707,119.80
减：利息收入	88,894.67	146,511.99	197,474.08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其他支出	81,083.57	161,927.15	210,918.56
合计	2,243,161.12	5,837,415.18	4,720,564.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72.06 万元、583.74 万元、22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89%、0.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支出构成。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11.6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271,857.30	401,353.46	242,047.91
财源建设“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
稳岗津贴	-	103,593.14	24,223.29
化肥减量增效奖励资金	-	150,000.00	-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	10,300.00	2,500.00
税收增量奖补款	305,600.00	50,300.00	-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	3,000.00	-
科技强市（专利奖励）款	-	-	329,000.00
就业资金	-	-	9,363.48
专户奖补资金	-	-	106,900.00
商务粮食局上市奖金	100,000.00	-	-

岳阳中小企业破零倍增创新大赛奖励	10,000.00	-	-
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	24,593,700.00	-
合计	687,457.30	25,512,246.60	714,034.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1.40 万元、2,551.22 万元、68.75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

2022 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的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不属于对新厂区土地价值的补偿，实质为政府部门根据土地收储开发的收益情况对公司老厂区的搬迁活动给予的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本次搬迁不属于公共利益性质的搬迁，补助款项亦非由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故无需按照专项应付款处理。

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退二进三”整体搬迁工作安排，公司老厂区由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惠临公司）负责收储，且由惠临公司负责支付公司的搬迁补贴。由于惠临公司亦负责了公司新厂区部分工程的建设，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未结清，故惠临公司未实际支付搬迁补贴款项。为核实公司与惠临公司的往来款项，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关于岳阳惠临公司与湖南金叶众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核查的报告》，确定了公司获得的搬迁补贴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根据《监管规则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对于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企业为履行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而发生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如果预计能够通过未来资产处置对价予以补偿的，企业可以按照流动性将其暂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否则应当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因公司在搬迁期间无法准确预计是否能够通过资产处置对价补偿搬迁损失，公司因搬迁带来的停工损失、转运损失、设备损耗等均在以前年度确认为当期损失，故公司在 2022 年末将老厂土地收储补贴确认为其他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老厂土地收储补贴相关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①	68.75	2,551.22	71.40
扣除收储补贴后的政府补助②	68.75	91.85	71.40
净利润③	3,445.34	4,935.09	874.76
扣除收储补贴后的净利润④	3,445.34	2,475.72	874.76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⑤=①/③	2.00%	51.70%	8.16%
扣除收储补贴后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⑥=②/④	2.00%	3.71%	8.16%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6%、51.70%、2.00%，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扣除收储补贴后的政府补助占同期扣除收储补贴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6%、3.71%、2.00%，2022 年度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955.15	-529,948.01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27,988.30	-
合计	-263,955.15	2,998,040.29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299.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2 月转让湖南立诚 40.80%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9,714.23	-403,227.55	-716,28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410.27	-32,484.81	29,224.79
合计	1,037,124.50	-435,712.36	-687,06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8.71 万元、-43.57 万元、103.7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2023 年 1-6 月由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坏账损失转回，导致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大幅度下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673,462.18	-1,181,766.49	-313,386.60
合计	-673,462.18	-1,181,766.49	-313,386.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141,245.25	-
合计	-	1,141,245.2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收入/赔偿款	14,300.00	60,300.00	126,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1,618.50	157,634.93	-
其他	-	1,667.03	200.00
合计	25,918.50	219,601.96	126,2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2 万元、21.96 万元、2.59 万元，主要为罚款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3%、0.39%、0.06%，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804,286.38	9,535.35
对外捐赠	-	164,800.00	165,000.00
罚没、滞纳金支出	98,000.00	3,000.00	28.37
其他	-	23,475.80	11,615.85
合计	98,000.00	995,562.18	186,179.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62 万元、99.56 万元、9.80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款等支出，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1%、1.77%、0.24%。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新厂搬迁遗留问题赔偿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0,534.46	6,523,685.41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274.54	408,876.10	71,490.44
合计	5,619,809.00	6,932,561.51	71,490.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15 万元、693.26 万元、561.98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64,947.17	-9,53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7,457.30	25,512,246.60	714,03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81.50	28,326.16	-50,444.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9,681.37	3,851,090.02	99,51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08.34	99,763.11	8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1,786.09	25,454,666.80	554,458.19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5 万元、2,545.47 万元、47.18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9.33 万元、5,010.50 万元、3,463.24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5.04%、50.80%、1.36%，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项、非流动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构成，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	经常性/非经常	备注
------	----------------	---------	---------	----------	---------	----

				益相关	性损益	
递延收益分摊	271,857.30	401,353.46	242,047.9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财源建设“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津贴		103,593.14	24,223.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洗消通道建设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化肥减量增效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300.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增量奖补款	305,600.00	5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强市(专利奖励)款			3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资金			9,363.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户奖补资金			10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湘市农业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项目奖励资金						
商务粮食局上市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岳阳中小企业破零倍增大赛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664,520.35	39.27%	28,969,875.52	6.15%	17,216,007.83	3.90%
应收账款	46,248,832.61	20.03%	125,420,540.99	26.63%	126,263,500.92	28.58%
预付款项	1,087,937.12	0.47%	2,746,743.77	0.58%	9,920,490.77	2.25%
其他应收款	20,174,708.47	8.74%	26,015,342.64	5.52%	22,771,821.95	5.15%
存货	57,611,824.93	24.95%	270,368,055.71	57.41%	244,468,391.47	55.33%
其他流动资产	15,102,838.14	6.54%	17,395,521.88	3.69%	21,195,062.45	4.80%
合计	230,890,661.62	100.00%	470,916,080.51	100.00%	441,835,275.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4,183.53 万元、47,091.61 万元、23,089.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4%、53.32%、36.42%，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大幅减少所致。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90%、6.15%、39.27%，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58%、26.63%、20.03%，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33%、57.41%、24.9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肥料生产和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为生产和销售旺季，导致公司报告期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0,563,984.11	28,869,339.28	17,115,669.04
其他货币资金	100,536.24	100,536.24	100,338.79
合计	90,664,520.35	28,969,875.52	17,216,007.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投标保证金	100,536.24	100,536.24	100,338.79
合计	100,536.24	100,536.24	100,338.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1.60 万元、2,896.99 万元、9,066.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5.39 万元，增长 68.2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贷款回收，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169.46 万元，增长 212.9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贷款回收良好，导致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1,667.20	2.53%	1,251,667.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78,216.73	97.47%	1,929,384.12	4.00%	46,248,832.61
合计	49,429,883.93	100.00%	3,181,051.32	6.44%	46,248,832.6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1,667.20	0.97%	1,251,667.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99,639.34	99.03%	2,879,098.35	2.24%	125,420,540.99
合计	129,551,306.54	100.00%	4,130,765.55	3.19%	125,420,540.9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1,667.20	0.96%	1,251,667.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53,595.17	99.04%	2,490,094.25	1.93%	126,263,500.92
合计	130,005,262.37	100.00%	3,741,761.45	2.88%	126,263,500.9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龙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51,667.20	1,251,667.20	100.00%	因客户资金困难，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	1,251,667.20	1,251,667.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龙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51,667.20	1,251,667.20	100.00%	因客户资金困难，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	1,251,667.20	1,251,667.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龙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51,667.20	1,251,667.20	100.00%	因客户资金困难，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	1,251,667.20	1,251,667.20	100.00%	-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290,992.53	96.08%	462,909.92	1.00%	45,828,082.61
1-2 年	495,000.00	1.03%	74,250.00	15.00%	420,75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392,224.20	2.89%	1,392,224.20	100.00%	-
合计	48,178,216.73	100.00%	1,929,384.12	4.00%	46,248,832.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262,415.14	98.41%	1,262,624.15	1.00%	124,999,790.99
1-2 年	495,000.00	0.39%	74,250.00	15.00%	420,75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542,224.20	1.20%	1,542,224.20	100.00%	-
合计	128,299,639.34	100.00%	2,879,098.35	2.24%	125,420,540.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851,179.09	98.52%	1,268,511.79	1.00%	125,582,667.30
1-2 年	45,915.98	0.04%	6,887.41	15.00%	39,028.57
2-3 年	1,283,610.10	1.00%	641,805.05	50.00%	641,805.05
3 年以上	572,890.00	0.44%	572,890.00	100.00%	-
合计	128,753,595.17	100.00%	2,490,094.25	1.93%	126,263,500.9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天成	货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35,495.25	子公司金叶安华注销	否
合计	-	-	35,495.2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非关联方	7,404,158.72	1 年以内	14.99%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非关联方	5,553,435.77	1 年以内	11.23%
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5,428,868.00	1 年以内	10.98%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2,095,691.00	1 年以内	4.24%
常德市益民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2,056,527.56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22,538,681.05	—	45.6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非关联方	37,870,981.43	1 年以内	29.24%
广东省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5,003.98	1 年以内	15.08%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18,693,200.00	1 年以内	14.43%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以内	10.03%
湖南省烟草公司邵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10,677,700.00	1 年以内	8.24%
合计	—	99,776,885.41	—	77.0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非关联方	76,949,381.43	1 年以内	59.19%
广东省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8,692.98	1 年以内	16.51%
湖南省烟草公司邵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11,950,005.20	1 年以内	9.19%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10,787,000.00	1 年以内	8.30%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浏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41,000.00	1 年以内	1.19%
合计	—	122,696,079.61	—	94.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6.35 万元、12,542.05 万元、4,624.8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8%、26.63%、20.03%。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012.14 万元，下降了 61.85%，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00.53 万元、12,955.13 万元、4,942.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19.84%、9.14%。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因肥料生产和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为生产和销售旺季，导致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烟草公司，根据与烟草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会在收入确认后的 1-2 个月内分批收到 80%-95% 的货款，而剩余质保金通常在每年 6 月至 8 月收回。各地烟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且历史上未发生坏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外，公司 98%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收回销售款，回款风险较小。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应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芭田股份	史丹利	新洋丰	六国化工
1 年以内	1%	5%	9.92%	5%	5%
1-2 年	15%	10%	36.51%	10%	10%
2-3 年	50%	30%	100%	30%	30%
3-4 年	100%	50%	100%	50%	50%
4-5 年	100%	5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取“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其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大体相当。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各地烟草公司，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且历史上未发生坏账，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确定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7,937.12	90.81%	2,609,043.77	94.99%	9,761,484.77	98.40%
1-2 年	100,000.00	9.19%	-	-	12,500.00	0.13%
2-3 年	-	-	12,500.00	0.45%	125,314.00	1.26%
3 年以上	-	-	125,200.00	4.56%	21,192.00	0.21%
合计	1,087,937.12	100.00%	2,746,743.77	100.00%	9,920,490.7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5,627.02	38.2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东车站货运专户	非关联方	221,768.80	20.38%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40.00	18.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李建魁	非关联方	150,000.00	13.79%	1 年以内 5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 元	预付工程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	非关联方	67,569.36	6.21%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岳阳石油分公司					
合计	-	1,053,805.18	96.8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东车站货运专户	非关联方	1,120,894.47	40.81%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0,994.41	28.8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2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531.09	6.2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39.46	5.9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446,459.43	89.0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荆门志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000.00	25.5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湖南春达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0.00	24.39%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宁远县德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3,837.33	7.2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东车站货运专户	非关联方	700,793.87	7.06%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	7,369,631.20	74.2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2.05 万元、274.67 万元、108.79 万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 2022 年 2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立诚 40.80%股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内容
李建魁	15.00	10.00	-	子公司鑫惠生物新厂建设阶段土地平整阶段预付的工程款（注 1）
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0.00	-	子公司鑫惠生物临时简易工程合同款（注 2）
荆门志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253.50	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注 3）
湖南春达建设有限公司	-	-	242.00	
宁远县德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	

注 1：因后续合同变更且未办理结算，预付款项可能需要退回，故暂挂预付账款，未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根据公司与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时简易钢构制安工程合同，公司无需在 2022 年末预付 20 万款项，但鉴于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年末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为保障工程顺利完工，故在合同总额未超的情况下提前预付部分款项。由于工程未结算且未到付款时点，预付的款项存在退回的可能，故暂挂预付账款，未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3：由于最终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政府部门，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部门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1 年以内）支付相应对价，故对应的预付工程款列报为预付账款，无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预付工程款均为子公司湖南立诚项下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预付款，2022 年 2 月公司转让湖南立诚 40.80%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2022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2022 年末预付工程款为预付临时简易工程合同款和预付土地平整工程款，由于临时简易工程已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款暂估转固；预付土地平整工程款因合同变更暂未办理结算导致款项未结转。2023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款为预付土地平整工程款，因合同变更暂未办理结算导致款项未结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这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需要指出的是，变现一般针对应收账款等而言，指将资产变为现金；出售一般针对产品等存货而言；耗用一般指将存货（如原材料）转变成另一种形态（如产成品）。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比如一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并非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流动资产，比如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 12 个月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 12 月的衍生工具应当划分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公司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建设与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形成，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部门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1 年以内）支付相应对价，故对应的预付工程款列报为预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除此之外的预付工程款均存在退回可能，暂时列报为预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174,708.47	26,015,342.64	22,771,821.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174,708.47	26,015,342.64	22,771,821.9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2,344.05	537,635.58	-	-	-	-	5,862,344.05	537,635.58
合计	20,862,344.05	687,635.58	-	-	-	-	20,862,344.05	687,635.5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00	15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1,790,388.49	625,045.85	-	-	-	-	11,790,388.49	625,045.85
合 计	26,790,388.49	775,045.85	-	-	-	-	26,790,388.49	775,045.8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00	15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8,526,129.88	604,307.93	-	-	-	-	8,526,129.88	604,307.93
合 计	23,526,129.88	754,307.93	-	-	-	-	23,526,129.88	754,307.9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城陵矶收储款	15,000,000.00	15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计提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城陵矶收储款	15,000,000.00	15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计提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城陵矶收储款	15,000,000.00	15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计提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496.50	11.20%	614.97	1.00%	60,881.54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487,376.24	88.80%	487,376.24	100.00%	-
合计	548,872.74	100.00%	487,991.21	88.91%	60,881.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0,500.00	62.23%	8,805.00	1.00%	871,695.0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534,312.74	37.77%	534,312.74	100.00%	-
合计	1,414,812.74	100.00%	543,117.74	38.39%	871,69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5,605.47	72.77%	14,356.06	1.00%	1,421,249.41
1-2 年	3,000.00	0.15%	450.00	15.00%	2,55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534,312.74	27.06%	534,312.74	100.00%	-
合计	1,972,918.21	100.00%	549,118.80	27.83%	1,423,799.41

组合名称	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964,437.31	100.00%	49,644.37	1.00%	4,914,792.94
合计	4,964,437.31	100.00%	49,644.37	1.00%	4,914,792.94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保证金	8,192,811.23	100.00%	81,928.11	1.00%	8,110,883.12
合计	8,192,811.23	100.00%	81,928.11	1.00%	8,110,883.12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518,912.97	100.00%	55,189.13	1.00%	5,463,723.84
合计	5,518,912.97	100.00%	55,189.13	1.00%	5,463,723.8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收储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	14,8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964,437.31	49,644.37	4,914,792.94
个人借支	219,477.31	-	219,477.31
往来款	678,429.43	487,991.21	190,438.23
合计	20,862,344.05	687,635.58	20,174,708.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收储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	14,8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8,192,811.23	81,928.11	8,110,883.12
个人借支	2,063,237.53	-	2,063,237.53
往来款	1,534,339.73	543,117.74	991,221.99
合计	26,790,388.49	775,045.85	26,015,342.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收储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	14,8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518,912.97	55,189.13	5,463,723.84
个人借支	664,172.93	-	664,172.93
往来款	2,343,043.98	549,118.80	1,793,925.18
合计	23,526,129.88	754,307.93	22,771,821.9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收储款	15,000,000.00	3 年以上	71.90%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70,000.00	1 年以内	10.40%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31,360.00	1 年以内	6.86%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7,376.24	3 年以上	2.34%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4,200.00	1 年以内	1.36%
合计	-	-	19,372,936.24	-	92.8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收储款	15,000,000.00	3 年以上	55.99%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50,000.00	1 年以内	8.40%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70,000.00	1 年以内	8.10%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31,360.00	1 年以内	5.34%
岳阳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30,5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21,481,860.00	-	80.1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收储资金	15,000,000.00	2-3 年	63.76%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30,000.00	1 年以内	6.08%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73,412.50	1 年以内	4.5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60,000.00	1 年以内	4.51%
湖南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7,580.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	19,270,992.50	-	81.92%

城陵矶项目土地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挂牌交易获得，原本计划用作新厂建设。后因政府统一部署，公司更改了新厂选址。2019 年 8 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公司签订《湖南金叶众望科技有限公司 A、B 地块土地收储协议书》，由城陵矶新港区收储该土地，补偿价为 2.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补偿款已收回 1.95 亿元，尚有 1500 万元暂未收回。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60,678.15	32,576.08	15,428,102.07
半成品	10,077,237.46		10,077,237.46
发出商品	9,839,973.42		9,839,973.42
包装物	2,886,028.77		2,886,028.77
库存商品	20,275,735.96	947,894.85	19,327,841.11
低值易耗品	52,642.10		52,642.10
合计	58,592,295.86	980,470.93	57,611,824.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59,801.56		59,859,801.56
半成品	25,064,664.97		25,064,664.97
发出商品	163,862,824.83		163,862,824.83
包装物	4,369,719.94		4,369,719.94
库存商品	18,397,913.90	1,263,361.73	17,134,552.17
低值易耗品	76,492.24		76,492.24
合计	271,631,417.44	1,263,361.73	270,368,055.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371,209.11		93,371,209.11
半成品	14,270,475.79		14,270,475.79
发出商品	109,968,860.38		109,968,860.38
包装物	4,015,776.30		4,015,776.30
库存商品	23,094,087.64	344,525.05	22,749,562.59
低值易耗品	92,507.30		92,507.30
合计	244,812,916.52	344,525.05	244,468,391.4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6.84 万元、27,036.81 万元、5,76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3%、57.41%、24.9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是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08.96 万元、24,085.72 万元、4,459.59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48%、89.08%、77.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因肥料生产和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为生产和销售旺季，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钾、磷酸一铵、氯化钾、尿素等化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9,337.12 万元、5,985.98 万元、1,546.07 万元。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主要为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进行了主要原材料的提前备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43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生产已结束，原材料备货减少所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9.41 万元、1,839.79 万元、2,027.57 万元。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69.6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对各地烟草公司的发货量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96.89 万元、16,386.28 万元、984.00 万元，发出商品数量分别为 43,740.26 吨、55,615.63 吨、4,268.14 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烟草专用肥、农用肥，其中烟草专用肥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烟草公司，农用肥的主要客户为肥料产品经销商等。针对烟草专用肥，公司在得到各地烟草公司根据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发出的确认函后确认收入。烟农种植烟草一般在年初开始施肥，烟草肥一般由烟草公司在采购后有偿或无偿提供给最终用户烟农使用，为确保烟叶生产的质量及产量，烟草肥需提前供应给烟农，所以每年 8-10 月份各省级烟草总公司就其辖区内下一采购年度（期间一般按本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计算）所需的烟草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再与该省各地州市烟草公司协商签订销售合同，从而确定烟草肥的具体产品、数量、产品质量标准、到货时间等。公司按照已签订的合同组织生产，并安排发货。烟草肥主要通过火车发运到客户指定的第一火车到站，一般由客户在到站后安排汽车将烟草肥分运到辖区内的各个烟站仓库，因各个烟站比较分散，烟草公司统一确认到货验收数量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每年年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2022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389.40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年末公司对各地烟草公司的发货量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累计发货 108,851.45 吨，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累计发货 93,789.85 吨，2022 年第四季度较 2021 年第四季度增加发货 15,061.60 吨，另一方面系各地烟草公司确认收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大。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5,40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烟草公司验收函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减少。

④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7.05 万元、2,506.47 万元、1,007.72 万元。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发酵半成品及研发试验半成品，可以作为原料继续投入生产，也可以对外销售。2022 年半成品余额较 2021 年增加了 1,079.42 万元，主要是研发试验半成品较 2021 年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半成品余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1,498.7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公司领用试验半成品投入生产，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半成品余额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

制度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龄、销售前景等具体情形对存货跌价情形进行了合理评估，并对各期末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 货 跌 价 准备	计 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计 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存 货 跌 价 准备	计 提 比例
原 材 料	1,546.07	3.26	0.21%	5,985.98	-	-	9,337.12	-	-
半 成 品	1,007.72	-	-	2,506.47	-	-	1,427.05	-	-
发 出 商 品	984.00	-	-	16,386.28	-	-	10,996.89	-	-
包 装 物	288.60	-	-	436.97	-	-	401.58	-	-
库 存 商 品	2,027.57	94.79	4.68%	1,839.79	126.34	6.87%	2,309.41	34.45	1.49%
低 值 易 耗 品	5.26	-	-	7.65	-	-	9.25	-	-
合 计	5,859.23	98.05	1.67%	27,163.14	126.34	0.47%	24,481.29	34.45	0.14%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6,694,270.34	11,112,319.83
预缴所得税	15,102,838.14	10,701,251.54	10,082,742.62
合计	15,102,838.14	17,395,521.88	21,195,062.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424,099.77	0.85%	3,688,054.92	0.89%		
固定资产	348,341,765.77	86.43%	356,491,155.92	86.48%	367,057,194.16	82.21%
在建工程	272,948.62	0.07%			8,901,680.79	1.99%
无形资产	50,032,875.77	12.41%	50,858,023.39	12.34%	65,616,341.61	14.70%
长期待摊费用	106,420.00	0.03%	113,932.00	0.03%	3,644,595.54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834.25	0.21%	1,051,837.08	0.26%	1,279,481.69	0.29%
合计	403,031,944.18	100.00%	412,203,003.31	100.00%	446,499,293.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4,649.93 万元、41,220.30 万元、40,303.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26%、46.68%、63.58%。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429.63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将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股权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22 年期末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期末大幅减少。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总额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96.90%、98.82%、98.8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88,054.92	-263,955.15	-	3,424,099.77

小计	3,688,054.92	-263,955.15	-	3,424,099.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688,054.92	-263,955.15		3,424,099.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688,054.92	-	3,688,054.92
小计	-	3,688,054.92	-	3,688,054.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3,688,054.92		3,688,054.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湖南立诚	10.20%	10.20%	3,688,054.92			-263,955.15	3,424,099.7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湖南立诚	10.20%	10.20%		4,218,002.93		-529,948.01	3,688,054.9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合营企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199,757.97	1,747,203.91	-	467,946,961.8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	376,197,276.80	970,000.00	-	377,167,276.80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85,707,312.42	465,042.85	-	86,172,355.27
运输工具	2,599,589.68	301,761.06	-	2,901,350.74
办公设备	1,695,579.07	10,400.00	-	1,705,979.07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708,602.05	9,896,594.06	-	119,605,196.1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3,699,078.27	5,884,372.07	-	69,583,450.34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2,572,472.82	3,865,788.32	-	46,438,261.14
运输工具	1,884,916.87	132,480.45	-	2,017,397.32
办公设备	1,552,134.09	13,953.22	-	1,566,087.31
其他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491,155.92			348,341,765.7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12,498,198.53			307,583,826.46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3,134,839.60			39,734,094.13
运输工具	714,672.81			883,953.42
办公设备	143,444.98			139,891.76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491,155.92			348,341,765.7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12,498,198.53			307,583,826.46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3,134,839.60			39,734,094.13
运输工具	714,672.81			883,953.42
办公设备	143,444.98			139,891.76
其他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621,653.46	13,043,271.29	5,465,166.78	466,199,757.9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70,291,844.96	8,452,266.64	2,546,834.80	376,197,276.80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83,655,350.93	4,121,624.80	2,069,663.31	85,707,312.42
运输工具	2,648,212.88	462,310.85	510,934.05	2,599,589.68
办公设备	1,973,111.69	7,069.00	284,601.62	1,695,579.07
其他	53,133.00	-	53,133.0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564,459.30	19,740,477.43	1,596,334.68	109,708,602.0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2,636,272.36	11,640,621.91	577,816.00	63,699,078.27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35,787,936.44	7,702,599.72	918,063.34	42,572,472.82
运输工具	1,737,774.64	210,159.19	63,016.96	1,884,916.87
办公设备	1,398,711.00	186,209.95	32,786.86	1,552,134.09
其他	3,764.86	886.66	4,651.52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057,194.16			356,491,155.9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17,655,572.60			312,498,198.5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7,867,414.49			43,134,839.60
运输工具	910,438.24			714,672.81
办公设备	574,400.69			143,444.98
其他	49,36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057,194.16			356,491,155.9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17,655,572.60			312,498,198.5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7,867,414.49			43,134,839.60
运输工具	910,438.24			714,672.81
办公设备	574,400.69			143,444.98
其他	49,368.1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948,154.21	3,470,753.40	1,797,254.15	458,621,653.4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71,898,392.11	-	1,606,547.15	370,291,844.96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81,137,334.00	2,518,016.93	-	83,655,350.93
运输工具	2,007,059.78	641,153.10	-	2,648,212.88
办公设备	1,714,661.32	258,450.37	-	1,973,111.69
其他	190,707.00	53,133.00	190,707.00	53,13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274,343.84	19,471,287.11	181,171.65	91,564,459.30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075,626.28	11,560,646.08	-	52,636,272.36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8,321,357.71	7,466,578.73	-	35,787,936.44
运输工具	1,616,526.77	121,247.87	-	1,737,774.64
办公设备	1,079,661.43	319,049.57	-	1,398,711.00
其他	181,171.65	3,764.86	181,171.65	3,764.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673,810.37			367,057,194.1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30,822,765.83			317,655,572.60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52,815,976.29			47,867,414.49
运输工具	390,533.01			910,438.24
办公设备	634,999.89			574,400.69
其他	9,535.35			49,36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673,810.37			367,057,194.1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30,822,765.83			317,655,572.60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52,815,976.29			47,867,414.49
运输工具	390,533.01			910,438.24

办公设备	634,999.89			574,400.69
其他	9,535.35			49,368.1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土石方工程	-	272,948.62	-	-	-	-	-	自筹	272,948.62
合计	-	272,948.62	-	-	-	-	-	-	272,948.6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	-	1,227,606.08	1,227,606.08	-	-	-	-	自筹	-
新厂房生产线建设	8,901,680.79	1,820,833.00	10,722,513.79	-	-	-	-	自筹	-
合计	8,901,680.79	3,048,439.08	11,950,119.87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余额

				少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息 资 本 化 率	源	
整体搬迁 升级改造 工程	167,228.40	1,441,406.94	1,608,635.34	-	-	-	-	自筹	-
新厂房生 产线建设	-	8,901,680.79	-	-	-	-	-	自筹	8,901,680.79
合计	167,228.40	10,343,087.73	1,608,635.34	-	-	-	-	-	8,901,680.7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000,733.27			64,000,733.27
土地使用权	58,144,905.00			58,144,905.00
专利权	3,830,000.00			3,830,000.00
软件	2,025,828.27			2,025,828.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42,709.88	825,147.62		13,967,857.50
土地使用权	8,140,287.00	581,449.08		8,721,736.08
专利权	3,160,435.32	191,304.36		3,351,739.68
软件	1,841,987.56	52,394.18		1,894,381.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58,023.39			50,032,875.77
土地使用权	50,004,618.00			49,423,168.92
专利权	669,564.68			478,260.32
软件	183,840.71			131,446.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58,023.39			50,032,875.77
土地使用权	50,004,618.00			49,423,168.92
专利权	669,564.68			478,260.32
软件	183,840.71			131,446.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043,934.36		13,043,201.09	64,000,733.27
土地使用权	58,144,905.00			58,144,905.00
专利权	3,858,301.88		28,301.88	3,830,000.00
软件	2,025,828.27			2,025,828.27
特许经营权（在建）	13,014,899.21		13,014,899.21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27,592.75	1,717,003.93	1,886.80	13,142,709.88
土地使用权	6,977,388.84	1,162,898.16		8,140,287.00
专利权	2,778,534.15	383,787.97	1,886.80	3,160,435.32
软件	1,671,669.76	170,317.80		1,841,987.56
特许经营权（在建）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16,341.61			50,858,023.39
土地使用权	51,167,516.16			50,004,618.00
专利权	1,079,767.73			669,564.68
软件	354,158.51			183,840.71
特许经营权（在建）	13,014,899.21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16,341.61			50,858,023.39
土地使用权	51,167,516.16			50,004,618.00
专利权	1,079,767.73			669,564.68
软件	354,158.51			183,840.71
特许经营权（在建）	13,014,899.21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935,226.18	12,108,708.18		77,043,934.36
土地使用权	58,144,905.00			58,144,905.00
专利权	3,830,000.00	28,301.88		3,858,301.88
软件	1,818,281.10	207,547.17		2,025,828.27
特许经营权（在建）	1,142,040.08	11,872,859.13		13,014,899.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35,960.34	1,691,632.41		11,427,592.75
土地使用权	5,814,490.68	1,162,898.16		6,977,388.84
专利权	2,393,884.74	384,649.41		2,778,534.15
软件	1,527,584.92	144,084.84		1,671,669.76
特许经营权（在建）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99,265.84			65,616,341.61
土地使用权	52,330,414.32			51,167,516.16
专利权	1,436,115.26			1,079,767.73
软件	290,696.18			354,158.51
特许经营权（在建）	1,142,040.08			13,014,89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在建）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99,265.84			65,616,341.61

土地使用权	52,330,414.32			51,167,516.16
专利权	1,436,115.26			1,079,767.73
软件	290,696.18			354,158.51
特许经营权（在建）	1,142,040.08			13,014,899.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263,361.73	673,462.18		956,352.98		980,470.93
合计	1,263,361.73	673,462.18		956,352.98		980,470.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44,525.05	1,181,766.49	-	262,929.81	-	1,263,361.73
合计	344,525.05	1,181,766.49	-	262,929.81	-	1,263,36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林地流转费	113,932.00	-	7,512.00	-	106,420.00
合计	113,932.00	-	7,512.00	-	106,42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584,250.00	-	-	584,250.00	-
土地流转费	2,931,389.54	-	5,353.33	2,926,036.21	-
林地流转费	128,956.00	-	15,024.00	-	113,932.00
合计	3,644,595.54	-	20,377.33	3,510,286.21	113,932.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公司对湖南立诚不再控股形成。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868,662.99	580,299.45
存货跌价准备	980,470.93	147,070.64
其他暂时性差异	843,094.40	126,464.16
合计	5,692,228.32	853,834.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05,791.08	735,868.66
存货跌价准备	1,263,361.73	189,504.26
其他暂时性差异	843,094.40	126,464.16
合计	7,012,247.21	1,051,837.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70,099.04	670,514.86
存货跌价准备	344,525.05	51,678.76
其他暂时性差异	2,016,047.20	302,407.08
可抵扣亏损	1,699,206.63	254,880.99
合计	8,529,877.92	1,279,481.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	5.03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	2.20	2.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74	0.6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5.03、6.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略有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2、2.20、2.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大幅增长，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小，导致 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烟草公司验收函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减少，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有所上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0.74、0.71，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8.71%	150,000,000.00	44.67%	200,000,000.00	55.51%
应付账款	11,537,308.34	16.56%	89,376,552.91	26.61%	72,584,020.98	20.15%
合同负债	6,321,914.79	9.07%	68,522,178.38	20.40%	36,018,684.07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20,662.72	9.50%	9,324,706.02	2.78%	8,850,651.20	2.46%
应交税费	1,629,577.47	2.34%	166,720.50	0.05%	244,360.97	0.07%
其他应付款	23,091,288.42	33.15%	12,400,246.99	3.69%	39,886,192.40	11.07%
其他流动负债	463,199.71	0.66%	6,027,302.03	1.79%	2,714,785.68	0.75%
合计	69,663,951.45	100.00%	335,817,706.83	100.00%	360,298,695.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6,029.87 万元、33,581.77 万元、6,966.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1%、95.40%、81.61%。公司流动负					

	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65%、91.69%、54.35%。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公司根据资金状况降低了融资规模，导致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000.00 万元，下降 86.6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生产销售季的结束，公司货款回收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公司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归还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37,308.34	100.00%	89,359,172.63	99.98%	72,581,692.98	100.00%
1-2 年	-	-	15,052.28	0.02%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2,328.00	0.00%	2,328.00	0.00%
合计	11,537,308.34	100.00%	89,376,552.91	100.00%	72,584,020.9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819,134.72	1 年以内	33.10%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361,600.00	1 年以内	20.47%
临湘市益临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757,854.00	1 年以内	6.57%
常德市明俊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602,761.60	1 年以内	5.22%
温州耀弘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582,329.92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	8,123,680.24	—	70.4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3,271,366.30	1 年以内	14.85%
华贸金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3,000,000.00	1 年以内	14.55%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1,517,695.73	1 年以内	12.89%
福建骏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6,094,739.38	1 年以内	6.82%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5,288,947.46	1 年以内	5.92%
合计	—	—	49,172,748.87	—	55.0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0,946,637.67	1 年以内	15.08%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9,116,525.47	1 年以内	12.56%
岳阳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7,284,800.00	1 年以内	10.0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5,480,000.00	1 年以内	7.55%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019,900.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	35,847,863.14	—	49.3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321,914.79	68,522,178.38	30,325,564.42
预收项目款	-	-	5,693,119.65
合计	6,321,914.79	68,522,178.38	36,018,684.0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01.87 万元、6,852.22 万元、632.19 万元，其中预收货款分别为 3,032.56 万元、6,852.22 万元、632.1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收项目款 569.31 万元，为子公司湖南立诚所属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预收的合同对价。

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货款总额的比例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347,847.71	1 年以内	37.14%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17,510.84	1 年以内	11.35%
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15,948.66	1 年以内	11.32%
平江县旺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37,614.68	1 年以内	5.34%
蕲春县庆丰农资经营服务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35,009.13	1 年以内	5.30%
合计	-	-	4,453,931.02	-	70.4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货款总额的比例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1,365,638.15	1 年以内	31.18%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756,211.21	1 年以内	18.62%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202,183.98	1 年以内	6.13%

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955,963.21	1年以内	5.77%
谭增惠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31,917.42	1年以内	2.24%
合计	-	-	43,811,913.97	-	63.9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货款总额的比例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930,597.87	1年以内	22.85%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724,240.30	1年以内	15.58%
广西鹿寨旺发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08,386.92	1年以内	5.63%
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04,403.68	1年以内	4.96%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79,495.66	1年以内	3.89%
合计	-	-	16,047,124.43	-	52.92%

注1：因湖南立诚合同负债为预收工程投资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且2022年2月公司因转让湖南立诚部分股权而丧失了控制权，故此处统计口径仅为预收货款，不包含该部分预收合同对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除2021年末子公司湖南立诚所属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预收的合同对价569.31万元外，合同负债均系向客户收取的预付购货款。2021年末和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年底向客户推行冬储促销政策，通过价格折扣或货物赠送等方式鼓励客户提前订购次年春季用肥，同时客户为保障次年春季其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会选择提前向公司支付货款锁定价格。2022年末合同负债涨幅较大的原因一方面系2022年肥料行业平均价格较2021年涨幅较大，客户为抵御次年春耕季价格波动的风险，经与公司协商预先支付了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品牌的影响力每年销售量在稳步上升。2023年6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小的原因系年中属于销售淡季，客户下单量较少且客户提货时间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芭田股份	16.72%	7.72%	5.87%
史丹利	22.18%	14.82%	10.73%
新洋丰	22.64%	12.15%	13.33%
六国化工	16.62%	9.38%	9.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54%	11.02%	9.91%
本公司	6.92%	10.04%	7.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收客户货款的情况，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 1-6 月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冬储促销产生，年中阶段处于销售淡季且客户提货时间相对较短，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632.19	345.65	5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52.22	6,609.72	96.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32.56	3,032.54	100.00%

注 1：因子公司湖南立诚合同负债为预收工程投资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且 2022 年 2 月公司因转让湖南立诚部分股权而丧失了控制权，故此处统计口径仅为预收货款，不包含该部分预收合同对价款。

注 2：期后结转金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公司合同负债确认金额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确认收入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96.46%、54.68%，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剩余未验收结转部分主要系尚未到提货验收时点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合同负债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期后合同正常履约，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00,108.03	54.92%	6,338,324.88	51.81%	10,226,860.92	25.79%
1-2 年	994,454.20	8.15%	2,076,242.57	16.97%	254,412.78	0.64%
2-3 年	995,262.18	8.16%	33,650.28	0.28%	13,141.80	0.03%
3 年以上	3,510,126.20	28.77%	3,785,362.60	30.94%	29,160,665.80	73.54%
合计	12,199,950.61	100.00%	12,233,580.33	100.00%	39,655,081.3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935,404.70	48.65%	5,508,654.70	45.03%	6,829,295.13	17.22%
其他	3,182,258.09	26.08%	2,966,332.61	24.25%	4,223,403.72	10.65%
工程款	2,127,590.20	17.44%	2,719,956.52	22.23%	2,894,917.81	7.30%

代扣代缴款	954,697.62	7.83%	1,038,636.50	8.49%	1,113,764.64	2.81%
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	-	-	-	24,593,700.00	62.02%
合计	12,199,950.61	100.00%	12,233,580.33	100.00%	39,655,081.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园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暂估款	987,099.10	3 年以上	8.09%
岳阳肉联厂	非关联方	押金	860,000.00	3 年以上	7.05%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4.10%
湖南龙骧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2-3 年	4.10%
交口县鑫沃肥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押金	490,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	-	3,337,099.10	-	27.3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园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暂估款	987,099.10	3 年以上	8.07%
岳阳肉联厂	非关联方	押金	900,000.00	3 年以上	7.36%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86,803.64	3 年以上	6.43%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4.09%
湖南龙骧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2 年	4.09%
合计	-	-	3,673,902.74	-	30.0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收储补贴	24,593,700.00	3 年以内	62.02%
湖南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78%

湖南盛欣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3.28%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98,252.61	3 年以上	2.52%
湖南省园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暂估款	987,099.10	3 年以上	2.49%
合计	-	-	29,379,051.71	-	74.09%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9.37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老厂区收储补贴款。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361.11	166,666.66	231,111.1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32,361.11	166,666.66	231,111.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0,858,976.7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10,858,976.7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480,661.12	12,268,702.27	14,907,376.31	5,841,98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319.04	1,856,797.86	1,832,378.12	200,738.78
三、辞退福利	667,725.86	985,524.27	1,075,313.27	577,936.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9,324,706.02	15,111,024.40	17,815,067.70	6,620,662.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904,579.44	27,126,399.69	26,550,318.01	8,480,661.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16,219.71	3,139,900.67	176,319.04
三、辞退福利	946,071.76	677,971.01	956,316.91	667,725.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50,651.20	31,120,590.41	30,646,535.59	9,324,706.0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14,576.34	28,158,334.28	29,768,331.18	7,904,57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361.04	3,504,325.04	4,121,686.08	-
三、辞退福利	887,366.00	1,113,475.19	1,054,769.43	946,071.7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19,303.38	32,776,134.51	34,944,786.69	8,850,651.2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9,799.37	9,365,185.90	11,717,644.16	5,487,341.11
2、职工福利费	196,742.00	1,381,874.10	1,351,335.00	227,281.10
3、社会保险费	-	710,015.94	702,006.78	8,00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4,711.71	566,919.12	7,792.59
工伤保险费	-	101,818.68	101,818.68	-
生育保险费	-	33,485.55	33,268.98	216.57
4、住房公积金	-	749,006.00	749,00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119.75	62,620.33	387,384.37	119,355.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480,661.12	12,268,702.27	14,907,376.31	5,841,987.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0,407.62	21,788,221.82	21,048,830.07	7,839,799.37
2、职工福利费	477,212.00	2,036,382.30	2,316,852.30	196,742.00
3、社会保险费	-	1,433,013.08	1,433,013.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8,770.18	1,178,770.18	-
工伤保险费	-	189,422.79	189,422.79	-
生育保险费	-	64,820.11	64,820.11	-
4、住房公积金	-	1,399,928.71	1,399,928.7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959.82	468,853.78	351,693.85	444,119.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04,579.44	27,126,399.69	26,550,318.01	8,480,661.1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6,089.89	22,054,997.16	23,930,679.43	7,100,407.62
2、职工福利费	245,518.61	2,667,467.67	2,435,774.28	477,212.00
3、社会保险费	4,603.20	1,354,948.26	1,359,551.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03.20	1,094,555.95	1,099,159.15	-
工伤保险费	-	200,083.95	200,083.95	-
生育保险费	-	60,308.36	60,308.36	-
4、住房公积金	5,040.00	1,513,038.00	1,518,0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324.64	567,883.19	524,248.01	326,959.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514,576.34	28,158,334.28	29,768,331.18	7,904,579.4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73,150.40	1,173,150.40	-
失业保险费	-	42,045.54	41,943.88	101.66
企业年金	176,319.04	641,601.92	617,283.84	200,637.12
合计	176,319.04	1,856,797.86	1,832,378.12	200,738.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160,841.70	2,160,841.70	-
失业保险费	-	78,858.65	78,858.65	-
企业年金	-	1,076,519.36	900,200.32	176,319.04

合计	-	3,316,219.71	3,139,900.67	176,319.04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44,358.03	2,344,358.03	-
失业保险费	-	83,861.17	83,861.17	-
企业年金	617,361.04	1,076,105.84	1,693,466.88	-
合计	617,361.04	3,504,325.04	4,121,686.08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3,999.05	-	3,120.0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33,814.06	1,874.75	164,84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其他	101,764.36	164,845.75	76,393.52
合计	1,629,577.47	166,720.50	244,360.9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税金	463,199.71	6,027,302.03	2,714,785.68
合计	463,199.71	6,027,302.03	2,714,785.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3,701,841.55	87.29%	13,973,698.85	86.24%	12,375,052.31	8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03.20	1.10%	181,231.49	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2,629.79	11.61%	2,048,159.90	12.64%	2,594,061.68	17.33%
合计	15,696,974.54	100.00%	16,203,090.24	100.00%	14,969,113.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6.91 万元、1,620.31 万元、1,56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4.60%、18.39%，主要由					

	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47%	39.86%	42.24%
流动比率（倍）	3.31	1.40	1.23
速动比率（倍）	2.25	0.54	0.46
利息支出	2,250,972.22	5,822,000.02	4,707,11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0	10.67	2.8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0、3.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4、2.25，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期上升。公司需要实际偿付的短期负债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往来中的经营性负债以及短期银行借款，与公司生产经营及采购情况相适应。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同时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影响，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度减少 5,000.00 万元，公司整体的流动负债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175.39 万元，综合使得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季的结束，公司销售回款大幅增长，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供应商货款，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大幅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4%、39.86%、13.47%，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2.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负债降幅的幅度大于资产降幅的幅度。其中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减少 5,000.00 万元，资产增幅较小，综合使得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负债水平的影响，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48,869.89 万元、72,919.86 万元、58,447.07 万元，公司销售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可以有力保障公司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9,508.90 万元，完成上述业务订单能够使得公司获得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0.71 万元、582.20 万元、225.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7、10.67、18.80，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但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增长，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31,098.43	85,809,885.58	-60,921,34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152.53	-5,259,770.88	-31,310,92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16,301.07	-68,796,444.46	89,151,74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1,694,644.83	11,753,670.24	-3,080,526.1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7.07	72,919.86	48,86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9	2,126.09	2,4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8.16	75,045.94	51,33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7.03	58,461.79	48,61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86	3,145.45	3,4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43	1,722.13	2,0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3	3,135.59	3,2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5.05	66,464.96	57,4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11	8,580.99	-6,09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2.13 万元、8,580.99 万元、20,223.11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4,673.1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24,049.96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642.12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系随着肥料生产销售旺季的结束，公司 2023 年 1-6 月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445.34	4,935.09	87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35	118.18	31.34
信用减值损失	-103.71	43.57	6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66	1,974.05	1,947.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无形资产摊销	82.51	171.70	16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5	2.04	1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4.1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43	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10	582.18	47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	-299.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	22.76	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87	18.1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8.28	-2,904.48	-7,37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0.83	-661.07	-4,43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08.31	4,612.35	2,131.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11	8,580.99	-6,09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加。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尤其是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公司发出商品验收结转，导致公司存货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8.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48	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2	401.21	6,431.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3.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2	834.46	6,4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	-525.98	-3,13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1.09 万元、-525.98 万元、-202.02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605.1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23.9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长期资产购建支出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99.00	1,7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	17,000.00	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	17,299.00	23,7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	22,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1.63	2,178.64	2,84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3	24,178.64	14,8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63	-6,879.64	8,91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5.17 万元、-6,879.64 万元、-13,851.6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增资、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借款利息，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5,794.82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较 2021 年度减少 1,461.0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而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减少，综合使得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6,971.9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导致 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下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和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4.76 万元、4,935.09 万元、3,445.34 万元，公司具备较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岳阳市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	62.09%	0.00%
岳阳城投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0.00%	55.88%
岳阳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0.00%	72.0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岳阳君山城投	持有公司 10%股份，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喻文华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恒裕	持有公司 9.55%股份
岳阳市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鑫惠生物	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湖南立诚	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敏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其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监事吴欣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岳阳市君山惠农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喻文华任董事的企业
岳阳广清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岳阳市君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岳阳惠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岳阳市君山区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岳阳市开元君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经理的企业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控制、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经理、监事喻文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君投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喻文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洞口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宜章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金叶腾达	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龙骧神驰	岳阳国资公司参股 10%，岳阳国资公司董事李志凤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李志凤任董事的公司
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李志凤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左尚任董事的公司
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左尚任董事的公司
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左尚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湖南君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公交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投创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晨曦校车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投广告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吉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振宇	董事长、董事
黄建	副董事长、董事
白帮国	总经理、董事

徐卫红	董事
向铁军	董事
郑云中	独立董事
潘国言	独立董事
邓芳	独立董事
吴欣	监事会主席
喻文华	监事
曾雅男	监事
胥君良	职工监事
李源湘	职工监事
黎英勇	常务副总经理
孙红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爱平	副总经理
罗志敏	副总经理
李晓强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长
刘德承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绍锋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
李志凤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吉庆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颖华	岳阳市国资公司纪委书记
宋君明	岳阳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秦萍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
左尚	岳阳市国资公司董事
严逸龙	岳阳市国资公司财务总监
彭小军	岳阳市国资公司监事
贺政	岳阳市国资公司监事
陈六荣	岳阳市国资公司监事
毛合焱	岳阳市国资公司监事
章书杰	岳阳市国资公司监事
陈岳红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长
高阳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冯锦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总经理
徐贤德	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刘芳君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李佐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黄晓瑞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刘红雨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会主席
陈兴飞	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廖小虎	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严历	曾任公司董事长	2021年7月换届离任

蔡玉刚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7 月换届离任
赵清华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7 月换届离任
王月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换届离任
杨宏林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换届离任
刘大其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离任
陈新飞	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3 月离职
李江勇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离职
涂克成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龙强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离任
夏金城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	2023 年 4 月离任
江为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李方爱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刘宝山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易放	曾任岳阳城投董事	2023 年 2 月离任
刘凡	曾任岳阳城投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金叶安华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该企业自主清算注销，人员分流安置，资产归公司所有
湖南铭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铁军曾持股 80%的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该企业自主清算注销，人员分流安置，资产归其股东所有
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欣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正常经营
宁远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正常经营
嘉禾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欣曾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正常经营
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欣曾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正常经营
惠临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红斌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7 月辞职	正常经营
北京国新创投	曾持有公司 9.55%股份，2023 年 8 月将持有公司 9.55%股份转让给湖南恒裕	正常经营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5,161.39	1.51%	6,508,471.78	1.06%	5,971,499.31	1.29%
小计	3,295,161.39	1.51%	6,508,471.78	1.06%	5,971,499.31	1.2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存货需在厂区内转运装卸，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与龙骧神驰签署物流承包合同，由龙骧神驰为公司提供厂区内存货的转运、装卸服务。转运服务费根据转运存货的数量结算，单价为 27.71 元/吨。上述价格为招标比价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9,469.72	0.02%	-	-
小计	-	-	109,469.72	0.02%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立诚的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硫酸钾、尿素及磷酸一铵，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屋面出租	45,335.78	-	-
合计	-	45,335.78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7 月公司与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厂房屋面租金给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实际安装的光伏设备的面积，双方协商按 6 元/平方米自 2023 年 1 月日起计算租金。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董监高薪酬	728,772.00	3,421,586.00	2,695,741.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惠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鑫惠生物，鑫惠生物主营业务定位为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鑫惠生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5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实缴出资 306 万元；惠临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实缴出资 244 万元。根据鑫惠生物《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7 月 15 日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338.02	2,019,348.02	1,785,479.42	装卸转运费
小计	214,338.02	2,019,348.02	1,785,479.4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押金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4,593,700.00	土地收储政府补贴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25,093,7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35.78	-	-	预收租金
小计	45,335.78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5,679,467.00	已做出生效判决：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公司向公司支付租金 407.9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占用费 137.32 万元、支付水费 19,393.6 元；腾空并返还场地。 公司已申请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诉讼	8,001,775.00	岳阳市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以下简称“华维纸品厂”）向金叶股份交还租赁仓库及扩建的三栋仓库；华维纸品厂支付金叶股份占用费 175,500 元；公司支付华维纸品厂扩建费用 2,015,176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和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要求金叶股份支付华维纸品厂改扩建维修费用 2,015,176 元及华维纸品厂向金叶股份交还扩建的三栋仓库的裁定。 公司已申请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合计	13,681,242.00	-	-

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公司城陵矶肉联厂土地过程中原租户遗留问题，为根据收储协议向收储方移交土地，公司对部分未协商一致的租户提起诉讼，并已形成生效判决。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收储土地遗留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与收储方达成协议，收储方承担遗留问题处理款，由公司进行协调处理。上述案件被告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等已出具承诺，限期完成原承租场地内全部设施设备所有资产、物资的清理、清空及搬迁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解决上述遗留问题。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额（元）	进展情况
1	金叶科技	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5,679,467.00	详见本节前文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	金叶科技（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租赁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377,500.00； 仲裁反请求： 8,001,775.00	详见本节前文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额（元）	进展情况
3	金叶科技	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	买卖合同纠纷	112,820.00	金叶科技与华诚蔬菜达成调解，临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682民初303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华诚蔬菜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金叶科技支付拖欠货款共计74,440元，如未履行，则华诚蔬菜以拖欠本金为基数按15.4%的标准向金叶科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至日的利息。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4	金叶科技	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879.60	临湘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湘0682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龙达商贸限期向金叶科技支付剩余货款35,879.60元及相应利息。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积极采取诉讼或仲裁、申请执行等方式予以救济。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度	23,85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4月25日	2021年度	15,9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6月6日	2022年度	17,49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770660.8	一种生物活性有机药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766717.7	一种百合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10779615.9	一种三酸混合发酵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烟草种植中的应用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410775092.0	一种生物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210099060.4	一种金银花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210099078.4	一种棉花活性专用肥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6 月 12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210073302.2	一种烟草套餐施肥方法	发明	2013 年 4 月 10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510072675.1	一种香柚专用套餐肥及其施肥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510496040.4	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在烟草	发明	2016 年 9 月 28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栽培中的应用						
10	ZL201610833353.9	一种低水分有机肥的发酵工艺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10304147.3	烤烟全营养基追一体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21 日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金叶科技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此项专利为公司与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共同所有
12	ZL201710417769.7	修复土壤重金属的功能肥料	发明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0810113258.7	一种 S 型控释尿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继受取得	此专利为子公司金叶安华有偿转让给金叶科技
14	ZL202110710584.1	一种离子保持剂和防裂果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10744676.4	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930238591.X	包装袋（弱碱性柑橘专用复合肥）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8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30238598.1	包装袋（茶叶专用复合肥）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30238596.2	包装袋（茶叶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30238592.4	包装袋（柑橘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920834327.7	堆肥发酵废气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3 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30235628.3	包装袋 (柑橘专用有机肥料)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7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921561599.0	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21562250.9	复合肥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30089712.6	包装袋 (有机肥料)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7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30090027.5	包装袋 (掺混肥料)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7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30094179.2	包装袋 (水溶肥料)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7日	金叶科技	金叶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011310750.0	一种保水保肥藤茶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20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无
2	ZL201910875399.0	一种全水溶性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17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无
3	ZL201910744687.2	一种含大量元素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13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无
4	ZL202330533370.1	包装袋(测土配方专用肥)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9日	申请已受理	无
5	ZL202310497587.0	一种烟草提苗型水肥及其制备装置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ZL202310472214.8	一种烟草生根型穴肥及其制备装置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乡菜园	乡菜园	65987474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菜乡情	菜乡情	65987456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富达康	3425148	1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众望	1901552	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鑫望	鑫望	57937024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众望	众望	65971412	1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生物有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烟草专用追肥产品销售	13,836.06	履行完毕
2	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生物有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烟草专用追肥产品销售	12,453.64	履行完毕
3	2023 年度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无	专用基肥、专用追肥、专用提苗肥、饼肥及营养液的销售	8,204.32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	4,939.98	履行完毕
5	2023 年度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烟草专用追肥、烟草专用提苗肥及生物有机肥销售	4,204.37	履行完毕
6	2023 年度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	3,996.49	履行完毕

	草农用物资代购合同	湘西自治州公司		用基肥、烟草专用追肥、烟草专用提苗肥及生物有机肥销售		
7	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生物有机肥销售	3,151.50	履行完毕
8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烟草用肥料采购合同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无	烟草用复混肥	2,862.72	履行完毕
9	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生物有机肥及农用硝酸钾销售	2,337.75	履行完毕
10	肥料购销合同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有机无机硫基肥、有机无机硝硫基肥等产品销售	2,188.65	履行完毕
11	2023 年度湖南省烟草农用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宁乡分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及农用硫酸钾的销售	2,041.75	履行完毕
12	2023 年度湖南省烟草农用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邵阳市公司	无	专用基肥、专用追肥、专用提苗肥及农用硝酸钾的销售	1,691.37	履行完毕
13	湖南省烟草农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浏阳分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的销售	1,637.31	履行完毕
14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2023 年营养一体肥采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无	营养一体肥的销售	2,101.05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5,2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5,04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3,36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50%硫酸钾采购合同	3,144.00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无	高效磷肥采购合同	2,43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2,015.0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岳阳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复合肥料 34%采购合同	1,736.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氯化钾采购合同	1,707.00	正在履行

		公司				
9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1,56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云南加沃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	高效磷肥采购合同	1,518.00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36%硝酸磷肥采购合同	1,854.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5,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5,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2,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4,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4,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2,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2,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1,003.2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996.8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1,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2,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1,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1,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无	3,000.00	9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无	2,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无	4,000.00	1 年	无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2,000.00	1 年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岳阳市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

	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金叶股份、岳阳市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单位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岳阳市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金叶股份、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承诺：“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2、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本单位不得擅自对外转让、捐赠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之日起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承诺主体名称	金叶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晓强
李晓强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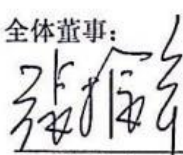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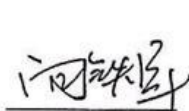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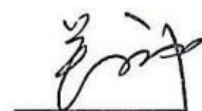

张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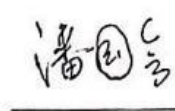

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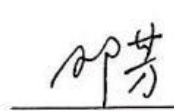

白帮国


徐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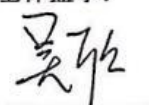

向铁军


郑云中


潘国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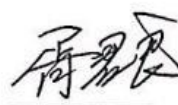

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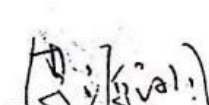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欣


喻文华


曾雅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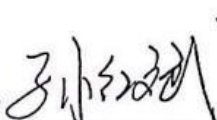

胥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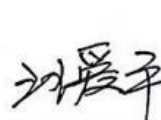

李源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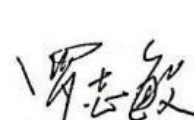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白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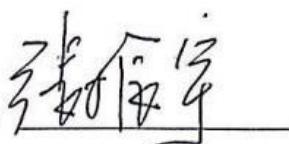

黎英勇


孙红斌


汪爱平


罗志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振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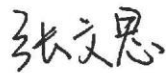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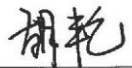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文思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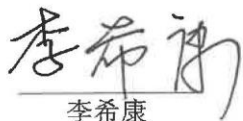
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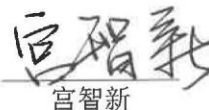
吴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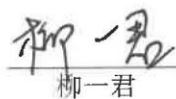
秦硕康



李希康



宫智新



柳一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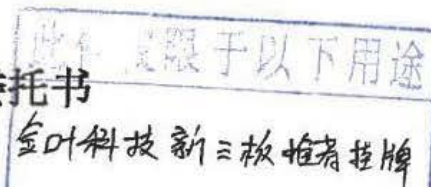
刘宏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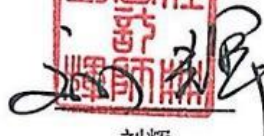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CSAA1B0152）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辉



周佩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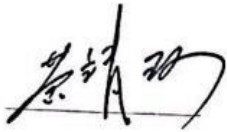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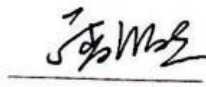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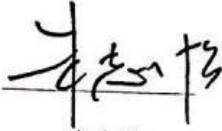


黄靖珂



雷泓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关于公司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涉及了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数据。股份公司 2012 年设立时，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时间久远，公司无法获取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针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涉及引用设立时资产评估数据，与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